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出版
撰文・攝影 劉還月——著
插圖——孫神莉
空中攝影——江敬業

墾丁國家公園 ● 解說叢書

琅璦十八社與斯卡羅族

解說叢書



琅璦十八社與斯卡羅族



劉還月——著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

「人文旅行」是一種學習、
關愛與互動的旅行方式。
墾丁國家公園歡迎您到恆春半島，
享受
因學習而豐美，
因關懷而自在，
因互動而喜悅的旅行。



墾丁國家公園 ● 解說叢書

ISBN 978-986-04-6720-8
00350
9 789860 467208

馬卡道人 / 漢人 / 斯卡羅人遷徙地圖 孫傳莉 / 繪



頭社中的南世巴卡路卡路社，仍有殘存的頭骨架。



「包春·卑南鎮」是指出了包春東門，通往卑南的官道。



鹿港潭的水一路向北流，出海口是車城射寮附近的保力溪。



南仁湖林相同時具備暖溫帶、亞熱帶與熱帶雨林共存的特殊景觀。



每年十月，灰面鵟是滿州天空的主角。(寶貝家族攝影)



南下的移民到了出風鼻，又該如何選擇下一步呢？

content 《琅璦十八社與斯卡羅族》

壹、東西兩條移民之路

一、尋找寶藏的西洋人	12
二、漢人南下的腳蹤	18
〈民族誌〉二次移民的客家人	25
三、誰才過得了獅子頭山？	26
〈歷史事件簿〉獅頭社事件	32
〈風土誌〉王大帥鎮安宮	33
五、「不可言狀」的尖山	34
四、西部南遷的平埔族人	36
〈民族誌〉矸仔佛與老祖	43
六、誰的龍鑾潭？	44
〈地理誌〉龍鑾潭與草潭	50
〈自然札記〉龍鑾潭的鳥何處來？	51
七、東部南下的卑南族人	52
〈民族誌〉孕婦石與禁語海岸	59
八、漫長的南遷之路	60
〈自然札記〉楓港溪與西瓜田	69
九、斯卡羅族的誕生	70
〈民族誌〉斯卡羅族的巫師	78
〈風土誌〉斯卡羅族的巫術	80
十、「琅璦十八蕃社」	82
〈民族志〉「恆春上蕃」與「恆春下蕃」	88
十一、斯卡羅族人的興衰	90
〈產業誌〉檳榔乾的文化	98
十二、阿美族人的腳跡	100
〈歷史事件簿〉外人眼中的巴龜甬	106

貳、「琅璦·卑南道」上的舊社

一、琅璦·卑南道	110
〈旅行札記〉燈塔員寫下的「泰勒之路」	116
二、射麻裡大社	118
〈風土誌〉黃荊是誰的民族植物	122
〈產業誌〉楓港炭與黃荊帶	125
三、港口溪滋潤的土地	126
〈產業誌〉盤古拉草傳奇	133
〈產業誌〉烏溜溜的黑眼豆豆	135
四、豬勝束社與蚊蟀庄	136
〈風土誌〉蚊蟀庄外的敬聖亭	140
〈歷史事件簿〉潘文杰故居與蚊蟀社石板棺	142
〈旅行札記〉「高落水」的秘境	144
〈產業誌〉神奇的雨來菇	145
五、豐美的港口溪縱谷	146
〈產業誌〉大果藤榕的新風味	152
六、麻弄望與二蘭蓋	154
七、滄海桑田南仁湖	160
〈自然札記〉天地賜予的自然寶庫	166
八、「土生團」的角色？	168
九、誰建了旭海部落？	174
〈旅行札記〉遙遠的溫泉鄉	181
十、那裡來的「阿郎壹古道」？	182



琅璫十八社
與
斯卡羅族



序

地處台灣本島南端、三面臨海的恆春半島－這片融合了山的脈動與海的呼吸的溫暖國度，在現今台灣人民心目中是一處風光怡人的悠閑樂園，是充滿熱帶情調的渡假勝地。然而，大家所熟知的是這裡豐盈瑰美的自然蘊成了台灣首座國家公園，卻少有人知曉，早在五、六千年，已有一群海洋民族在此山海之間耕耘出南島文明；十八世紀中葉，這南方的尾鱗曾躍進世界的歷史舞台；百年以前，這中央山脈的尾閭、島嶼的南岬，也曾有過一段絢麗的風華年代。

本處自成立以來，為使遊客認識、了解區內的各種自然景觀及資源，陸續出版多樣各類的解說叢書與手冊，但以自然景觀、生態資源為多，人文歷史類偏少。為彌補遺缺、完整而周延呈現恆春半島人文歷史與風土產業，本處邀請擅長田野調查、撰寫報導文學，年輕即活躍於文壇的民俗文化作家劉還月，以恆春半島歷史事件為脈絡，建立多條不同空間歷史軸線，還原呈現半島上千年到數百年來的歷史透燴、族群衍替及風土變遷等，並進一步將自然環境、地景、動植物生態、產業…連結，期使大眾透過歷史了解土地與人文之關係，藉此喚醒恆春半島居民的共同記憶，循著時光隧道，探尋歷史的軌跡。

過去歷史的脈動牽繫著今日的風貌，而今日的反思奠基未來的發展，讓我們掀啓這一冊冊人與土地交錯互動的歷史扉頁，追隨著作者實際踏查土地、親身訪查耆老的腳步、親炙半島豔陽落山風的身影，展開人文旅行，紀錄下屬於自己的生命印記、土地故事、旅行札記。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風土的溫厚，人文的關懷

—恆春半島人文史蹟、風物產業三書作者自序

人生總有一些奇妙的緣分。

最早會來到這個半島，是在1994~1995年間，為了追尋馬卡道族的腳步。其後又有其他主題的田野工作，來來去去恆春半島也才逐漸了解，半島上不只有太多的民族交迭與演替，更是大航海時代以來，台灣發生過最多涉外事件的地方，如此豐厚的歷史，卻為什麼又甚少被人們所關注呢？

2004年盛夏，結束專業台灣風土出版的「常民文化」後，致力人文旅行的推動，卻發現根本沒有什麼人真正了解、在乎什麼是「人文」？

許多人都愛旅行，卻只在乎「目的地」；注重玩樂或形式，卻不在乎風土與民情；對於「非我族類」大多只是看熱鬧，根本缺乏真正的了解與關懷……

也許，讓更多的人了解什麼是「人文」乃「人之道也」，才能讓更多的人透過尊重、關心與愛護，建立個人的人文素養，也才有辦法真正落實「人文社會」，真正推動「人文旅行」吧？

要讓人們關心、尊重任何東西，首要的必然是感動，而最能夠感動人心的，莫過於每一段人所建構的歷史，可惜這些非主流的歷史，總是容易淹失在時間的洪流中，非但乏人關心，甚至連整理都少人去做，那又如何能怪大多數的旅行者，只在乎制式的景點而忽略在地的風土民情呢？因此，才會有人文旅行書的撰寫計劃。

儘管過去曾對恆春半島做過許多功課，但要在一年多的時間完成這個大計劃，還是有相當大的壓力，為了兼顧效率與效果，分別找了一些「避秦山家族」以及在地的伙伴，成立工作小組。就這樣我們完成了三大類的田野調查：舊路探勘、石板屋遺址訪查以及植物調查。

舊路探勘方面，我們進行過：一、欖仁溪橫越出風山、山風谷大草原農路探勘；二、南仁湖橫越灣島漁路探勘；三、紅土溪上溯八瑤舊社古道探勘；四、

鵝鑾鼻到孕婦石「泰勒之路」縱走。石板屋舊社的探查共記錄了：一、龍鑾舊社遺址調查；二、女奶舊社遺址探勘；三、高士佛石板屋遺址調查；四、南仁山石板屋群遺址探勘；五、旭海「矮黑人遺址」探查；六、四林格石板屋舊社訪查；七、石門寮落 Cecevakan 舊社訪查；八、九棚「矮黑人」遺址調查…等。植物訪查進行過的地區包括：一、牡丹池山；二、高士佛舊部落；三、旭海大草原；四、女奶溪上游；五、老佛山…等地。

詳實的調查只是基本要求，我們更在乎當地人的觀點與經驗，希望能夠記錄幾近消失的產業與生活，因此請豬勝東社人採煮檳榔乾，請旭海部落婦女燒蚶灰，跟著白沙聚落老農上山採野生恆春山藥，請紅柴坑耆老教導如何在珊瑚礁岩上「掃鹽」，更為了製作「埔姜帶」，揭開「楓港炭」之謎。

一年多的辛勞和努力，終於完成了三本書，這些成果是屬於工作團隊中的每一個伙伴的，在這裡最該說就是謝謝每一位好伙伴，這些伙伴有「避秦山家族」的成員：孫傳莉、楊翠玲、黃愛娟、宋立仁、陳孟好、劉於晴、賈叢林、翁博廣、彭俊維、葉美鈴、陳碧霞；在地的工作團隊包括：江敬業、張義、卓幸君、楊家豪、林寬龍、陳惠萍…等。

當然我更感謝參與這套書編寫的伙伴：孫傳莉、楊翠玲、宋立仁、黃愛娟、李萌嵐、陳孟好、劉於晴…等。圖片部分，東港的寶貝家族提供了珍貴的飛禽照片；江敬業老師特別為三書拍攝許多空中攝影，提供完全不同的視野；插圖則請到插畫家孫傳莉為這本書配圖，為了這個工作，她跟著我們上山下海，每張圖都可見她的細緻、豐厚與關懷之心。

為這套書做美術編輯的費得貞小姐，在百忙中被我找來編書，思路靈敏且細心負責，雖然給她的時間不多，卻能做得又快又好，十分難得。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的林瓊瑤理事長、牡丹社的高加馨老師，都費心地替三本書校訂。校對工作則賴好友們的幫忙，最讓我感動的是唐菓創意有限公司的唐麗淑，她不只校完三本書，還協助順稿、編輯，讓本書增色不少；此外，吳家豪、宋立仁、簡素津、黃素雅、吳佩娟、劉於晴、陳景功、楊翠玲、游佳慧、葉美鈴、蘇怡玫…等伙伴，也幫了不少忙。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的曾添丁、馬協群前後兩任課長，林瓊瑤解說員、許翠玲小姐…等熱心協助我完成本計劃的朋友，都是我由衷感謝的師友；最後當然還有每一位喜歡旅行、關愛人文的旅行者，因為有大家的支持，人文旅行才能真正走出自己的路。

多元的族群與豐厚的歷史

—《琅璫十八社與斯卡羅族》導讀

恆春是台灣唯一保有四座城門與大致完整城牆的地方，加上許多宣傳資料也喜歡用「恆春古城」來稱呼，致使許多人都誤以為這個一個開發久遠的城鎮。事實上，清同治年間之前，琅璫地區都屬於「山徑陡絕，生番巢窟」的「化外之地」，禁止人民進入。

所謂的「禁地」只是清廷的自我設限，早在荷蘭時代便有外國人借道琅璫到後山尋金覓寶，後又有知本社人、阿美族人、馬卡道族人以及漢人，有些人只是借道而過，卻有不少人在此落戶安身，使得這個半島，成了眾多族群的交換、貿易、通婚、融合或是吞併…之地。

幾百年之後，半島上你還能見到那些族群呢？曾經是半島上重要領導者的族群，如今又何在呢？

表面上他們被併吞或被消滅了，實則還有許多族人依舊在乎自己的民族血脈，多少耆老念念不忘先祖的輝煌王國，多少後裔想要得到祖靈的庇佑…，卻在時代巨浪的侵蝕下，族人凋零、歷史殘破、信仰失墜…。

《琅璫十八社與斯卡羅族》是一本書寫族群歷史、文化與社會變遷的風土著作，書中試圖透過四個主題，將複雜的族群遷徙史以最淺顯的方式呈現出來：

一、族群遷徙：

特殊的地理環境，使得恆春半島自古便是不同的族群，面對生存威脅時最後的遷播之地，從西部南下的有漢人、西拉雅族人、馬卡道族人，從東部南下的則有知本社人、馬蘭阿美族人…等。

不同的族群來到半島的時間不同，加上居住的地方反覆地遷徙，頻繁的族群更迭與通婚，使得社會結構、經濟生活以及傳統文化…都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清末及日本時代又受到政治力的干擾，原本的主從關係完全被扭曲，許多族群不堪壓力紛紛他遷，漢人成了半島上主要的族群。



曾經是半島主人的斯卡羅族人，如今真的只留下四大社名而已嗎？恆春阿美族北遷之後，誰在乎過他們曾經分布在那些地方呢？馬卡道族人的老祖祭祀是否依舊呢？

二、古道歷史：

無論是借道而行，或是遷徙移居，先民在這個半島上走出過許多道路，像是：枋山·瓊瑤臨海路、楓港·卑南道、瓊瑤·卑南道、恆春卑南道、欖仁溪·呷呷連農路、豬勝東·溪仔口漁路、巴龜用·豬勝東上學路…等。

隨著時代的變遷，有些古道被闢成馬路，有些被其他道路取代，有些則因人跡漸少而逐漸荒廢，使得恆春半島上的大多數的古道都漸遺忘，卻獨有「阿郎壹古道」成了全國知名的健行道路。

「阿郎壹古道」其實只是「瓊瑤·卑南道」中的一小段而已，這條充滿移民血淚與流離悲劇的歷史之路，台灣其他古道最大的差別之處，在於大多數的路都是因某些原因而闢成，之後人們才往返兩地；「瓊瑤·卑南道」卻是不同族人走出的路…。

這麼多的故事，當然是最好的旅行素材。

三、地理變遷：

恆春半島人口最密集的地方便是恆春縱谷與滿州縱谷，形成縱谷的萬里得山系和老佛山系，都屬於中央山脈最南端的餘脈，縱谷間則有港口溪自北往南流到滿州後，轉往西南再往東流入大海。恆春縱谷則是由老佛和西台地形成的縱谷，由於西台地是抬升的地形，地殼運動內力作用導致恆春斷層陷落，形成了谷地，這個谷地四境都被山包圍，半島西境的雨水都蓄積在谷地中，逐漸形成湖泊，也就是所謂的「構造湖」。

這個「構造湖」也就是大家熟悉的龍鑾潭，如今只是遊人的賞景或賞鳥之

地，幾人會在乎水從那裡來？又將流向何處呢？

半島上另有二處因板塊運動而形成的地景，都因地層隆起，原本被侵蝕形成較低地勢的地方成了窪地，經山上的泉水和雨水注入，群山四面環繞的窪地漸成湖泊，慢慢形成宜蘭潭以及出風鼻大平頂草原之大水池，這些位於半島東岸，生態系統特殊且獨立的地景，絕對是一生中都不容錯過的大地變貌。

四、產業文明：

產業最能反應的就是不同地方的風土與環境，恆春半島上有許多特殊的產業，很明顯是來自於族群的文化或地理環境。

檳榔是台灣處處可見，唯獨恆春及滿州地方才有檳榔乾的文化。這種把檳榔蒸煮曬乾，以應檳榔短缺時食用，反應的正是恆春半島地處偏遠，又受到落山風影響，冬季短缺檳榔才衍生出的文化。

被列入恆春三寶的港口茶，產量不多卻能維持至今，顯然原本是滿足恆春建縣後，官員士紳之需而特別種出來的，滿州縱谷的黑豆和盤古拉草，都是因應落山風而產出的作物，離開恆春半島，這些產物必然也變了樣。

長久以來，台灣人對於「旅行」，在乎的大概就只有「目的地」。多少人以為來到了墾丁，便完成了「旅行」，但墾丁絕對不是恆春半島的全部；過去可能因為旅行的資料千篇一律，大多數人只能按景點走馬看花，如今我們終於看見人文的價值與風采，這樣的「旅行」怎能不打開我們的視野？豐厚我們的生命呢？



山林，或是田野中的劉還月



1958年生，台灣新竹客家人。

青少年時期因家貧而失學，憑著堅毅的精神努力自學，曾擔任過學徒、小工、苦力…，二十歲參與反對運動，同時也透過自己的努力，開始先後擔任廣告公司企畫、《自立晚報》主編、出版社總編輯、社長、台灣省政府《客家族群史》〈移墾篇〉及〈民俗篇〉召集人、公共電視《台灣地平線》節目製作人、台灣常民文化學會理事長、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等職。

曾獲關懷台灣基金會文化貢獻獎、王育德紀念研究獎、順益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出版獎、教育部文藝獎、台灣之美攝影金牌獎、台北西區扶輪社職業成就獎、梁實秋散文獎及《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十數個報導文學或散文獎、第十四屆吳三連獎等；並主持過平埔族、地方研究…等數十個研究計劃。

個人作有《尋訪台灣平埔族》、《台灣客家風土誌》、《台灣的客家人》、《台灣大地震斷層現場實錄》、《台灣人的歲時與節俗》、《台灣人的祀神與祭禮》、《我是不是平埔族DIY》、《台灣地平線之淡北海岸的甦醒》、《台灣島民的生命禮俗》、《滾滾塵石下的族群離合——莫拉克颱風前後的楠梓仙溪與荖濃溪部落變遷史》、《挺立在風雨中的「內優社群」——莫拉克颱風前後的沙阿魯娃族、卡那卡那富族與下三社群》、《酒鄉金門情——酒香文化與生活》、《高粱釀好酒——高粱種植與釀酒》、《飄香一甲子——金門高粱酒故事》…等數十部文圖作品，另有《我們的台灣》、《台灣地平線》、《台灣鄉鎮文化誌》、《香茅古道的人文與歷史》等紀錄片作品。

2008年，返回農村經營「救荒本草堂」，協助小農及手作工作者推廣自然農作與手製品；2014年，女兒劉於晴也返鄉經營「於晴小農作」，全力推動健康飲食及天然農產加工品。同時仍持續進行台灣風土、地景、產業的田野調查工作，並積極推動人文旅行。

東西兩條移民之路



滿州縱谷是東西兩路移民最後的交匯之地。(江敬業空中攝影)

遷徙，不該是弱勢者永恆的宿命…。

儘管清代末葉官員眼中的琅璩，仍是「山徑陡絕，生番巢窟」的「化外之地」，卻阻絕不了外人的腳步，清代初葉便有不少人前去做生意：「琅璩各社，…所需珠米、烏青布、鐵鑊，漢人每以此易其鹿脯、鹿筋、鹿皮、卓戈紋。路多險阻，沿海跳石而行…。」（黃叔璥 1996）漢人不僅來做買賣，還設法開荒闢田，「琅璩諸社隙地，民向多種植田畝；今有司禁止，悉為荒田。」（黃叔璥 1996）到了清代中末葉，甚至許多漢人在這裡結婚生子：「閩人、粵人與土生團（閩人與番婦生子，曰土生團）參居焉。」（不著撰人 1963）

進入琅璩的當然不只有漢人，還有為了要到卑南採金的西洋人，受到漢人壓迫而遷徙南下，或是流亡到後山的平埔族人，就連在半島上稱霸好幾個世紀斯卡羅人，也是從卑南平原遷徙而來的！

不同的族群因為不同的目的，在不同的時間來到這個半島，歷經過幾百年滄桑，有的民族成了統治者，有的族群卻消失了，有些人成了歷史的主角，更多的人卻消聲匿跡…，這一切都是建構半島多元民族與文化最重要的素材。

尋找寶藏的西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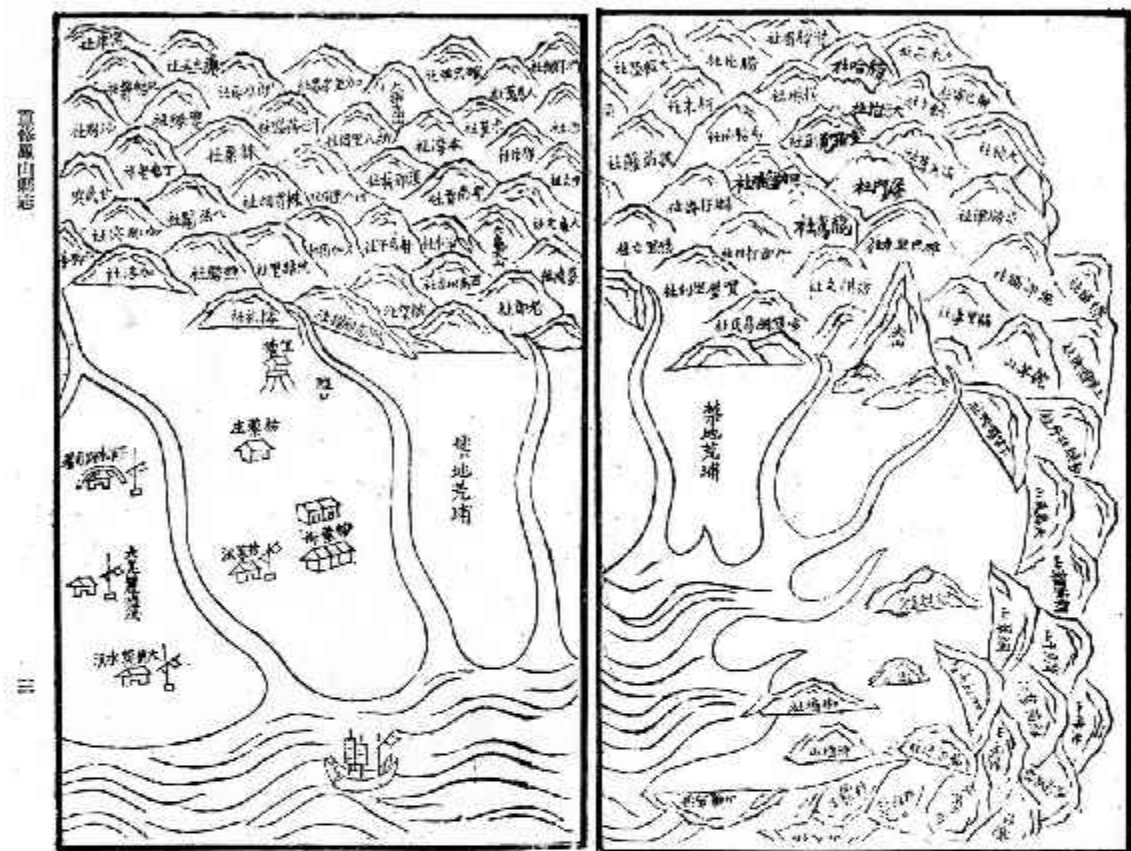
卑南族人口中的 Valaka（西洋人）最初會踏上琅璦的土地，並不是這裡有什麼東西吸引他們。以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官兵為主的歷險者，目的地是卑南覓的金礦，但要到卑南覓必須借琅璦而過，早在 1636 年，荷蘭牧師尤紐斯（R.Junius）被派到馬卡道族的 Pangsoya（放索）社傳教時，便對南境的 Lonckyouw（琅璦）社非常有興趣：「我們也試著增加福爾摩沙可發現金礦地點的知識，我們在四月派遣住在新港，名叫 Lampzack 的華人前往琅璦，告訴對方頭人：調查是否能以明確的條約形式，來締結他們、我們和放索之間的和平。琅璦由十六個村社組成，位於福爾摩沙南端附近，其領域邊界範圍或界樁西至放索，向東鄰接名為卑南覓為



十六世紀起，許多人西方人到鶴崗玻璃，到後山尋找黃金。(黃得貞繪製)

村社，其居民（根據居住在那裡相當一段時間的華人證實）持續地從事戰爭，對抗福爾摩沙東邊的人，那裡據信是發現黃金的地點。」（康培德譯 2010）

荷蘭檔案中留下的資料，記錄黃金就在「山的東



《鳳山縣志》中所刊的輿圖中，琉璃地區仍被標註為「禁地荒埔」。

邊」，且「這已由西班牙人、華人和當地土著所確認…」，1636年的12月中，「和其他十六、十七社的首領在12月14日親自來到熱蘭遮城後，聯合東印度公司與其領地之間的和平即已締結，…我們相信找到產金地的門戶已經開啟、道路已經通暢。」說明荷蘭人對後山黃金的覬覦，且反覆探問，確定古老的琉璃乃是通往後山重要的門戶。

1637年，荷蘭第四任長官普杜曼（Hane Puttomans）決定派員到後山探勘金礦：「…中尉猶利

安森（Jan Juriaensen）藉言要向琅璦酋長表示敬意，由安平搭坐帆船，進入琅璦，擇定距離傳聞中金礦所在地（即卑南覓西南方山中）附近紮營住下，受到琅璦酋長厚禮相待……」（宋龍生 1998）

第二年，凡林加（Johan van Linga）上尉正式前往卑南覓，開啟荷蘭人的淘金大夢，這以後到 1642 年間，每年都有不同的採金人深入後山，前往後山的路徑大致是：「今天（1638 年 1 月 22 日）Johan van Linga 隊長和一百三十名士兵搭乘三艘戎克船，前往琅璦地區，並依照他接獲的命令，在琅璦灣登陸，行軍經過琅璦地區前往太麻里和卑南覓。」（康培德譯 2010）

為了更利於進出琅璦地區，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還曾派出若干士兵，在鵝鑾鼻住了 7 年，就是為了學習當地的風土和語言，日本人類學家曾記錄豬勝東社人留下的口碑：「鵝鑾鼻的西洋人從何處來者不明，據說在其地居住了七年。」（移川子之藏等 2012）

1641 年的 5 月末，助理商務員衛西林（Marten Wesseling）奉派嚐試從淡水越山到東部產金的地方，卻失敗而返，只得：「再經由琅璦，由旱路到了卑南覓，從事宜撫並暗查金礦。」沒想到 8、9 月間，衛西林卻也因為黃金問題，被大巴六九社人殺害，使得荷蘭人在後山的採金和招撫工作受到重大衝擊，迫使荷蘭東印度

十七世紀的西方探險家，曾經在太麻里一帶尋找黃金。（取自《東台灣展望》）



公司駐安平長官拖拉列紐斯決定親征，1642年1月22日，計有荷蘭兵二百二十五人、漢人一百一十人、爪哇及廣南人十八人，分乘二船抵琅瑯灣，借道琅瑯經陸路直抵卑南，大舉進兵毀掉了大巴六九社。

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台灣原住民的「治理」，先以締約結盟的方式使之服順，若不行則以武力征討，然後再以安撫、教化手段交相運用，1644年8月，荷蘭人將台灣的原住民，分為四大地方會議區，每年定期召集各社領袖，宣達政令，同時也給他們送些禮物、施些小惠，以換取他們的臣服。

為了宣揚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治理」領域，每年或

數年在赤崁召開地方會議，同樣以威逼、利誘並行的方式，要求各議會區自行選出若干頭目為議會長老，請他們參與開會，此外並未設置地方行政機構，各部落的事務，還是以傳統的風俗或律法自行處理。大員以南到琅璦地區被劃為「南部地方議會」，據載 1650 年的琅璦地區，計有二十二個部落加入「南部地方會議」。（郭輝譯 1970）

聯合東印度公司名義上「治理」琅璦地區，卻對這個半島的興趣不大，只是進出卑南覓地區重要的孔道，荷蘭人從安平南下，由於山路不靖而海相平穩，因此大多走海路，但繞過沙馬璦頭之後，海相變得兇險難測，因此都在琅璦灣登岸，之後便改走陸路，荷蘭人的記錄出了琅璦，會經過 Catangh、Dolaswack、Bangsoir… 幾個地方才抵卑南覓，這一路都跟豬勝東社的「琅璦君主」有關，可見早在荷蘭時代，「琅璦·卑南道」已見雛形。

漢人南下的腳蹤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文獻記載，荷蘭人會到後山尋找金礦，是透過名叫 Loampaeg 的漢人再三確認，才決定派員到後山去探查金礦的，由此可見，最早走通「琅璠，卑南道」的人，應該是 Loampaeg 以及其他的許多漢人，但這些人著重的如何獲取財富，並沒有什麼人願意到琅璠落戶生根。

漢人最早進駐琅璠地區的記載，有三則不同的說法：

一、日本昭和 13 年，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道路港灣課的資料，自古的排灣族人傳統領地的大板埤（今南灣），明鄭時代便成往來後山海路的中繼點，且在明永曆 10 年（1656 年），有少數泉州人暫住於此，砍伐大樹運到前山販售。（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道路港灣課 1935）



《清初臺灣圖說》中所刊的〈台灣圖說〉，清楚標註西台灣西岸行路之險。

二、明鄭時代，陳永華為了推動「駐兵屯田」政策，派了一位統領來到柴城附近駐兵屯田，人們稱這裡為統領埔，後來簡稱為統埔。

三、戰後初期的《屏東縣志》則認為：「明永曆 36 年（1682 年）廣東客家族民，楊張鄭古等四姓，率族來往車城南約二華里之東南荒野，創設村社，安名「保力」即今車城鄉屬之保力村是也。」（古福祥 1965）

至於官方的態度，一直把枋山加祿堂以南的地方視為「生番處所」，清康熙 43 年（1704 年），鳳山知縣宋永清以地處偏遠、王化不及…等理由，主張放棄「喬木茂盛、魚房海利」的琉璃地區。



十六世紀起，漢人從安平或打狗南下琉璃之路。
（費得貞繪製）

康熙 60 年（1721 年），朱一貴起事失敗，許多部眾往南台灣逃竄，琉璃地區成了清廷眼中「極邊藏奸之所、或盜賊出沒之地」，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認為必須「劃界遷民」，於是「命附山十里以內居民勒令遷徙」自北至南「築長城以限之，深鑿壕塹，永以為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南澳鎮總兵藍廷珍反對，理由是：「鋸板、抽藤，貧民衣食所系，兼以採取木料，修理戰船，為軍務所必需。」（丁日健 1997）

最後清廷還是堅守「隔絕政策」，福建巡撫楊景素下令「豎石為界」，嚴禁漢人私入瑠瑯地區，《台海使槎錄》載：「康熙 61 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自加六堂以上至瑠瑯，亦為嚴禁。」私自闖入「番境」的人則「杖一百，如在近番處所抽藤、釣鹿、伐木、採折，杖一百，徒三年。」

雖然如此，還是阻擋不了漢人私入「番界」，「康熙年間即有漢人於楓港溪口拓殖，乾隆 3、40 年間有陳玉代者，率同族若干名自泉州府移住，與排灣族人交涉後給出埔地，構居於頂楓港（舊庄）…。」（施添福 2001）

此外，還有不少漢人初墾車城，這個早年被西洋人



最早有漢人入墾的瑠瑯地區，可能就是保力。
（取自《保力村誌》）

稱作 Expedition Bay 的地方，清代輿圖標示為琅璠灣，漢人應自清康熙年間開始移入，「自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間，車城已成為閩人開拓恆春半島的根據地，由於屢遭原住民襲擊侵擾，遂環植木柵於四圍以為防禦，故有「柴城」之稱。」（施添福 2001）

清乾隆以降，漢人移民漸多，依序由北到南沿著「琅璠溪谷」拓墾，福佬人透過農耕技術的交換，得以在「番地」中求生存，貓仔社附近的下虎頭山聚落便因此而建立，「虎頭山居前東界，原本屬於『貓仔坑』，乾隆初年閩省的漳、泉兩州人開拓貓仔坑，以致形成了『後虎頭山莊』。」（安倍明義 1987）

車城附近的保力和統埔，為客家人最早入墾之地，兩個聚落各有不同的移墾傳說，都是二次移民的客家人所建立，「保力區保力庄為乾隆初年，以廣東籍（客家人）為主的移墾團體，進入四重溪到保力溪間的荒埔開墾，並跟貓仔社（麻仔社）的原住民沿著保力溪上溯，共同侵入竹社

乾隆年間便有人私入「番界」，拓墾頂楓港（舊庄），今天的頂楓港，剩下不到幾戶人家。



共同侵入竹社

部落拓墾。」（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 1998）

客家人移民而來時，四重溪右岸離山最遠的沖積扇平原，已經是福佬人的墾地，晚到的族群只能選擇溪左岸較近山的地帶，若要取得更多的墾地，難免和原住民發生衝突，「當初『土蕃』不斷抵抗，雙方曾發生多次激烈的衝突，後來才約定談和，漸漸的甚至還互結婚姻，客家人的開墾才漸有規模。」（伊能嘉矩 1909）



保力庄東的義勇廟，供奉的是被賊首而屍首不全或無人認領的屍骨。

伊能嘉矩所說的「土蕃」為貓仔社的原住民，也就是「琅璦十八蕃社」的三股頭，他們曾經是「琅璦溪谷」勢力最大的族群，「舊稱貓仔坑或寫成麻仔坑、貓仔社，位於網紗溪北畔……」位於今恆春鎮仁壽里一帶，保力溪以南到網紗溪以北，都屬於舊社的勢力範圍。（施添福 2001）

保力的客家人和貓仔社的原住民相互結盟以後，形成更大的勢力，乃合力向保力溪上游的排灣族傳統領域挺進，先後引發多次衝突，犧牲了不少族人，可以辨識是誰家的子弟，大多被引魂回家，被賊首而屍首不全或無人認領的屍骨，客家人認為會招致不祥，不宜帶回庄中，就在庄外建小祠奉祀，這座小祠就是保力山南麓，保力聚落通往排灣族竹社部落，屏 156 號鄉道上的義勇廟。

位於荒山野地中的小祠，有一棵巨大茄苳樹，樹下



保力義勇廟側，有一棵巨大的茄苳樹，守護著小祠也守護著陰靈。（孫傳莉插畫）

立有小壇以祭伯公，沒有門的小祠，牆柱上寫著「義氣同心護安民，勇士英靈萬古在」，祠中僅一石碑，上寫著「廣東暨列義士之神位」，至於立碑的年分，隱約可看見「咸豐」兩字。

石碑的寫法，為清代客家人對戰爭中喪命的族人，常見的「褒忠獎義」法，可惜隨著時代變遷，保力客家人入墾竹社的歷史早被隱沒，當時捐軀的先人事蹟也只留存在文獻中，孤伶伶的義勇祠，還有幾人會來上香添火？



民族誌

二次移民的客家人

台灣的客家人，大多是 18 至 19 世紀，從中國的廣東或福建地區遷徙到台灣來的，有些初墾的聚落，因族群繁衍快速，或因遷台較晚的鄉親，甚至是械鬥…等因素，面臨生存的挑戰，只能覓地他遷，這些曾經在台灣某個地方拓墾過，被迫移墾到他處的移民，就是所謂的「二次移民」。

琅璠地區的客家人，都是清代初葉的二次移民，「移墾者多為原籍廣東嘉應人士，自屏東六堆地區先至車城才到保力，並分支至統埔…。」（施添福 2001）

此外，清末到日本時代，也有不少客家人移民到恆春的寮洞、滿州的萬得路與南仁山…等地，遷徙地除了六堆地區之外，有不少是來自桃、竹、苗地區。

人口遷移的理論中，有所謂的「推拉理論」，指的是最早的移民者遷徙到他處，如果生存條件相當不錯，往往會一個拉一個，一家推一家地遷往移墾地，但琅璠地區地處偏僻，向被視為「盜賊之淵藪」，清廷三番兩次嚴禁移民，加上近山地區都是原住民的勢力範圍，能夠墾植的地方有限，因此「推拉理論」

無法成立，無論是車城、恆春或滿州地區，移民的規模都有限，所建的聚落不大，或者是散居於其他族群之間。

人口的弱勢使得這些二次移民的客家人，必須依附在其他族群的經濟中生存，迫使得風俗、語言、飲食…都必須和別的族群交流或是妥協，久而久之，這些二次移民到琅璠的客家人，也就慢慢失去了自己的文化與語言。



來到保力的「二次移民」，也建有義忠亭



滿州地區也有許多「二次移民」的客家人。

誰才過得了獅子頭山？

荷蘭時代，前仆後繼的探險家為了要到後山尋寶，走的幾乎都是一半海路一半陸路，從安平（或打狗）下琅璠這一段走海路，在琅璠灣或大板埕登岸後再換走陸路，為什麼不全部走海路或陸路，卻要如此大費周章的換乘交通工具呢？

理由很簡單，就只是為了安全！

巴士海峽和太平洋在沙馬磯頭交會，再加上黑潮的關係，使得沙馬磯頭以東自古就被視為危險海域，即使是來自西方社會的堅船利砲，可能還是不敵危險的海相，為了避開繞過半島前後的險途，因此大多在恆春半島上陸以求安全，接下來便改陸路直抵卑南覓。

從安平南下到琅璠，選擇走海路的主因是枋寮以南，高山迫近大海，潮水

琅璦行路的兇險，到了清代中、末葉也沒有太大的改變，同治 13 年 12 月，因牡丹社事件緊急派來台灣，欽差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南下琅璦途中的見聞，他在〈請琅璦築城設官折〉說：「臣葆楨…遂於 13 日，帶同台灣府知府周懋琦、前署台灣鎮曾元福，由郡登程。…16 日，宿枋寮。…該處尚為鳳山壤則之區，過此以往，則皆番社，居民寥寥矣。17 日，過荊桐腳，鄉民泣訴：先後為獅頭社番戕者五人；而王開俊營長夫過者，番疑為民，亦斃其二…。」（沈葆楨 1959）

由此可見，清同治年間的枋寮之南，依舊不屬大清國有效統治範圍，枋山溪左岸有稍大的沖積平原，因位於「番界」屬於「無主」之地，雖然相當不安全，還是吸引一些漢人入墾，並建了荊桐腳聚落。

荊桐腳因荊桐樹而得名，直到光緒年間仍傳出「番害」，提督唐定奎曾招募土勇千餘人，將南勢湖到荊桐腳間，原本是「鳥道獸蹊，蜿蜒如線」的小徑，開闢成「寬三十餘丈、直三千餘丈」的道路（沈葆楨 1959），並設置一營隘勇駐守，這個小聚落漸成了外入進入琅璦的第一站，連西方人南下琅璦，留下的記錄大都少不了它。

荊桐腳以南，高山直接壓迫到大海，從山到海都是「獅頭社番」的勢力範圍。

「獅子頭番」包括內獅子頭社、外獅子頭社、竹坑社、本武社以及草山社…等，原始領地北起率芒社（春日鄉土文村），南至楓港河流域右岸，東抵加拉坂溪與大武溪匯流處，西至大海，也就是中央山脈南端與恆春半島北境的廣袤山區。他們隸屬於荷蘭文獻中所稱的 Tacapul 社群，清代稱 Tacapul 社群為大龜文社，日人則分類為內文社群。



屬於大龜文王國的「獅子頭番」，共有內獅子頭社、外獅子頭社、竹坑社、…等社所組成。（費得貞繪製）



枋寮以南，高山迫近大海，潮水漲起根本無路行走。

以 Cholon 頭目家系及 Lobaniyau 頭目家系為主，彼此在合作、競爭與衝突關係下共生的大龜文王國，主權獨立、轄地寬闊、武力完整、生產無虞…，族人

馳騁山林間、過著自給、自足、獨立、自治的生活，因此被許多研究者認為是一個「準酋邦王國」。

為了維持傳統領地的完整與獨立，任何社群都不可能允許外人入侵，大龜文王國下轄的「獅頭社番」當然也不例外。

對一心想到後山尋金礦或是到琅瑯做生意的人來說，只想借道而行，但在「獅頭社番」人眼中，這些人根本就是入侵者，為了堅守領地，族人只能採取武力行動；統治者卻視「生番」為洪水猛獸，「此輩雖有人形，全無人理；穿林飛菁，如鳥獸猿猴…。」（藍鼎元 1997）

明明知道進入「番界」隨時都可能失去性命，卻還是有不少漢人想要千方設法，私入官府所定的「禁地」，可能的理由有二：一、為了經濟利益，來和原住民交易買賣；二、在初墾地失去立錐之地，被迫冒險另尋安身立命之所。

不同立場導致雙方接二連三地衝突，有些人因而喪命，也有人順利通過「獅頭社番」的勢力範圍，來到了楓港溪出海口的沖積平原，但這只是第一個難關，過了楓港，下一個險關是在柴城之北的尖山。



清末的刺桐腳，仍屬於位處「番界」的漢人聚落。



獅頭社中的南世巴卡路卡路舊社，仍有殘存的頭骨架。

歷史事件簿

獅頭社事件

清同治 13 年 12 月，牡丹社事件發生後，緊急派欽差大臣沈葆楨來台處理瑠瑠事務，途中卻遇到「獅頭社番」殺害官民的事件，雖然沈葆楨認為：「論起釁之根，番直而民曲」；但是「及其仇殺，斷難縱番以殃民，且營夫又何罪也？」（屠繼善 1960）

事件前因鑒於同治 13 年（1874 年）秋，有「獅頭社番」被荊桐腳庄的漢人抓到，使得長久以來便因生存問題而大動干戈的原漢族人，更加水火不容，「獅頭社番」憤而下山仇殺庄民，卻連淮軍福靖左營管帶、溫州右營遊擊王開俊麾下的營夫也遇害，沈葆楨要求「獅頭社番」交出兇犯懲辦，並指示「如敢違抗，則不能不示以威」，社人卻不予理會，「任事勇往，血性過人，久歷戎行，勳績卓著」的王開俊，在光緒 1 年（1875 年）1 月 8 日率官兵進剿，沒想到竟中伏（或說是王開

俊只有三千一百人左右，清廷派來台灣的淮軍，共有十三營二哨，計一萬零九百七十名的文武兵力，卻沒機會和日軍正式交戰，沒想到遇到王開俊被殺事件，台澎道劉璈率管帶鎮海左營總兵朱名登，連同王開俊的營部共近萬人的兵力，分別駐紮於枋寮、南勢湖、枋山、荊桐腳到楓港一帶，並於二月下旬起，「大營兵駐於（荊）桐腳，與番社最近。夏間又募土勇兩營，以枋寮千總郭占鰲、枋寮巡檢周有基二員分統之。由楓港新闢之路，沿途斬木通道，入險絕幽……。」（不替撰人 1984）

為了「征剿亂番」，淮軍大舉攻擊內獅頭社、外獅頭社、竹坑社、本武社和草山社，歷時約四個月才結束，戰爭中犧牲病故的淮軍達一、二千人，大肆被屠殺的原住民卻沒有留下任何記錄。事後竹坑社被改為永平社，本武社被改為永福社，草山社為永安社，內、外獅頭社則成了內、外永化社。

這場清代南台灣最大「番害事件」，表面上官方贏得勝利，但「獅頭社番」並不肯屈服，先後又在光緒 10 年、16 年及 18 年，爆發三次重大戰役，清軍再也不敢揮軍入山，只能在山下屯兵、設砲，以維持荊桐腳到瑠瑠道路的暢通。

原本的內外獅頭社，戰後都遷居到屏橋公路旁新建部落。



俊率軍進入部落屠社，撤離時遭「獅頭社番」反撲）而亡。渡海來台攻打牡丹社的日軍，戰鬥人

風土誌

王大帥鎮安宮

枋山鄉的南勢湖，為南勢湖溪出海口的沖積地，溪南為迫近大海的獅子頭山，為了維護往來南北的商旅安全，清末設有大營盤一所，駐屯有官兵五十人，但還是難免衍生事故，「光緒6年，因官方對番人的操縱失宜，引起番變，出沒於番界，肆行殺害，致恆春至東港的往來呈杜絕狀態……」（伊能嘉矩 1909）南勢湖溪右岸近山迫海處，屏鵝公路西側有一座王大帥鎮安宮，供奉地方上稱為「白軍營主帥王大人」的王開俊，廟側的三層八卦型磚塔，則奉祀「獅頭社番截殺民兵事件」死難的無主枯骨。

原任湖南營福靖左營游擊的王大帥，於清光緒1年率二百名士兵進犯獅頭社，這次行動原本是要為兩年前被「獅頭社番」殺害的官兵復仇，沒想到竟連主帥也被殺，《恆春縣志》載：「王開俊游戎孤軍深入，交綏之後正擬收軍，見哨官李長興未出，留以待之，詎李已先退，兇番復四面環攻，王游戎竟歿於陣，准軍攻克番社，獲游戎屍以歸葬之時，隔三月面目如生。」

王大帥帶領的二百位官兵，共有九十六人曝屍於野，加上不久後找回來的王開俊遺體，南勢湖人乃集葬一起，稱之為「千人塚」，用意

就是提醒南來北往的商旅官員，這條路並不安靜，隨時可能遭到殺身之禍。

民國74年，地方人士再改建成王大帥鎮安宮及亡靈塔。



王開俊死後，被南勢湖的村人奉為神，並且建廟崇祀。



王大帥鎮安宮及亡靈塔，供奉「獅頭社事件」死難的軍士。

「不可言狀」的尖山



山形尖銳且挺立在海岸線上的尖山，是山下旅人第二危險的關口。

尖山因形似斗笠，也被稱為斗笠山，是由灰綠色的細碧岩和玄武質角礫岩為主體的小山，標高僅一百二十七公尺餘，卻因山形尖銳且挺立在海岸線上，山上只要有人埋伏，山下的旅人就完全曝露在危險中。

原稱 Spogodan 社的外加芝來社，傳統領地在尖山東境的蚊罩山麓，北到社皆坑溪，南到四重溪的山林間，尖山則是主要的獵場，《恆春縣志》載：「尖山，在縣城北三十五里，高數百丈。疊起尖峰，巉巖突兀；光怪離奇，不可言狀。產野牛、羊及獐、兔甚夥……。」

尖山既是外加芝來社的獵場，當然不可能任人入侵，過了「獅頭社番」的移民，來到這裡又得面對另一個生死存亡的挑戰，直到恆春建縣後情況才有改善，「尖山…下復有二小山，巨石聳立，空其中，可容數百人，皴瘦透一堪以入畫，旁駐隘勇，巡邏生番，海岸可寄椗，常與柴藁（今車城鄉海口聚落）貿易。」（屠繼善 1960）

尖山旁有一個「大哥洞」，相傳是林爽文事件時，南路將領莊大田兵敗，部眾往南逃竄，避難到山下巨石中的洞穴，最後被福康安兵分六路，海陸合圍，終於擒獲莊大田…等四十餘人。附近居民都視大哥洞為禁地，「大哥洞，在尖山下。四圍皆石，深丈餘，內多朽骨。」（屠繼善 1960）也有口碑指出，這些「朽骨」正是早年想要通過尖山腳下，被出草的亡靈遺骨。

過了尖山，終得進入琉璃灣，這個今稱車城的地方，「車城是恆春半島最古老的街市，也是早期進入恆春半島開墾的閩、粵籍民的最初落腳地，恆春地區漢人的拓墾或可說是以此為中心，逐漸向東側的山腳及大平頂台地東麓展開，在恆春縣城未建之前，是主要的行政中心…。」（施添福 2001）

尖山自古是外加芝來社的獵場，山頭則是「疊起尖峰，巖巖突兀；光怪離奇，不可言狀。」



西部南遷的平埔族人



「立石為界」的制度，
並無法減緩平埔族群失
去家園的速度。

平埔族是台灣原住民中的兩大系統之一，主要分佈於西部平原地區，是外來者最早接觸到的原住民，歷經過荷蘭、明鄭等二個朝代，清廷入主台灣時，大多數的族群都有和外人接觸的經驗，並且接受一些外族的文化與生產方式，清廷為了方便統治，將願意接受管轄的平埔族群歸為「熟番」，以分化其他「王化不及」的「生番」。

林爽文事件後，清廷意識到台灣不只有「民變」事件，更不能放任「番害」不管，乾隆 56 年（1791 年），在南北各處土牛溝分設四處大屯、八處小屯，再從全台的九十三個「熟番」社，挑選出四千位身體健壯的平埔族人，分別安駐在大、小屯中，做為對抗「生番」的人肉盾牌。

清廷的「屯番」政策，說穿了就是「以番制番」的手段，為了安置屯丁，還劃出近山的荒埔地為「養贍埔地」，交由他們耕作以求自給自足。「屯番」制度實行以來，表面上解決了平埔族人土地喪失的問題，卻也成了平埔族群遷徙最重要的促媒。

隨著漢人遷台的人數日眾，嚴重擠壓到平埔族群的生存空間，迫使許多族人陸續往內山遷徙，進入清代中葉，台灣西部人口已趨飽和，但移民並不結束，漢人乃千方百計、巧取豪奪平埔族群的土地，迫使失去立足之地的民族，流亡到更遠的地區，平埔族群的「四大遷徙」中，就包括西拉雅族（包含馬卡道亞族）往後山及琅璠遷徙。

清道光初年，開啟西拉雅族人移民後山的第一例，他們直接翻山向東遷徙，但山路多險，且必須經過布農族人的地盤，能夠通過的族人不多，其地大多數的族人只能選擇他途。

往南遷徙是重要的選項，從東港到琅璠可能會遭到獅頭社與外加芝來社兩地原住民的阻擾，但比起深入內山還是安全多了，進入琅璠就等於進入斯卡羅族人的世界，無論是要留下或者續行到卑南，都可以透過交易的方式，取得他們的協助。

留在移民者後代的口碑，都很清楚早年移民的途徑：馬卡道（Makattao）亞族原居武洛、搭樓、阿猴等三社



清道光年間，西拉雅族人開始往東或南遷徙。
(陳春木提供)

的族人，因土地被客家人侵占，頭目 Poan Vura、Poan Avan、Poan Aki（潘阿枝）等乃帶領三十餘戶，共三百多位男女老幼南遷避難，先來到崩山（今屏東縣枋山），再向東移動到後山的巴塢衛（今台東縣大武），續向北遷移到卑南，最後在花蓮大庄建立部落。

原居地岡山、路竹地區的大滿亞族（大傑顛社群）人三十餘戶，於道光9年（1829年）移至下淡水流域後，再相率南下至枋寮，繞到後山初至卑南落腳，再

陸續北遷到池上月眉、富里公埔、大庄及玉里觀音山…
等地。

從道光到咸豐年間，也有不少西拉雅族與馬卡道族人，南遷至琅璦地區。「道光9年，…初值台西該平埔族南下之際，某少數者，有仍繼續南下，進入琅璦（即恆春）平野，與原住生蕃（自稱排灣）約和，換地定住者。據口碑：當時擁有水牛二千，從事墾耕，可知其所佔之優勢也。」（伊能嘉矩 1991）



南遷到琅璦的馬卡道族人，
至今仍崇祀接引祖靈的向
竹。（孫傳莉插畫）



隨著族人遷到台東池上的祀壺，至今仍被人供奉。

這些人乃是下淡水流域遷徙來的馬卡道族人，原居於Vavakawakin，因領地被漢人占據，無力對抗只得另覓新居地，頭目Siyaru率領族人南下，進入琉璃地區的大潭邊，屬斯卡羅族Siyurindan社（龍鑾社）的領地，馬卡道族人用水牛和Siyurindan社人換得猴洞山邊的土地，雖然得以居住下來，卻因缺乏水利之便，不少族人再次他遷到不同的地方。

日本時代琉璃平埔族頭目陳阿三留下的口碑，詳述了族人他遷的細節：「其中少數族人分居於四重溪峽谷，更移居射馬利之陵地。射馬利『生番』排灣族Sabari社（射筈利社）之占居地，移住者以之訂和約，互相通婚而雜居其間。」（伊能嘉矩 1991）

還有些人直接深入港口河流域，散居在麤古公、里德、山頂、欖仁溪、響林、萬里得、九棚、港仔…等斯卡羅族的部落，移居的模式都是透過交易牛或其他農產品，和斯卡羅族人交易換取入住的權利，後來又因為通婚，使得兩族人的關係更加緊密，文化也緊密交融得難以區分，差別只在馬卡道族人大都知道先祖是來自林邊放索庄、東港金茄藤港或是萬金赤山庄…。

直到今天，滿州地區奉祀老祖的人家，要請老祖來辦事或接受祭祀時，都得先請「赤山萬金庄，放索開



基祖」前來。在 20 世紀 80 年代，饗林、萬里得的老祖仿照漢人的祭儀，也曾回到放索安瀾宮「祖廟」謁祖進香。

饗林、萬里得的老祖祭典中的「殺向豬」。

留在猴洞山附近的馬卡道族人，一直到恆春建城，部份族人才搬到山腳里，還有些人沿著海岸線往東南遷徙到鼻仔頭、大潭、馬鞍山、大板埕以及龜仔用…等地，例行的祭典，一定要請來「下淡水老祖」，社頂三奶宮已經過世的老妪張時說：「我們的老祖是火燒巖來的，也就是萬丹鄉香社附近泥火山的『巖仔』，我們稱為『麻崙祖』，也就是『下淡水祖』。」

清光緒初年，四重溪峽谷（今車城鄉內埔、十八灣一帶）的馬卡道族人仍有上百戶，光緒十七、十八年遭逢大水患，多數家屋和田園都被沖毀，為了重新尋找立足之地，不少人遷往台東的池上以及花蓮的富里地區，也有些人沿著西海岸南下，散落在射寮、後灣、萬里桐、



罈廣嘴、紅柴坑、白砂以及頭溝、四溝…等漢人的聚落間，雖然人口不多，卻

恆春半島的老祖，都要回到林邊放寮安瀾宮「祖廟」謁祖進香。

一直維持老祖的崇祀，每年陰曆的第一個月圓之夜，都會舉行傳統的「跳烏佬」祭儀。

留存至今的老祖崇祀，因移民因素與相處族群的不同，產生相當大的變化，在恆春西台地及沿海區域，馬卡道族人和漢人混居在一起，大多數的老祖都雕刻了「金身」（神像），少數還保存的「斫仔佛」，則將瓶口插的海芙蓉、圓仔花換成神帽，瓶身再加上神袍，看起來就像是漢人的神像，可見這個區域，受到很深的漢化影響。



林邊的崎峰聚落，是平埔族人南遷的起點，至今仍奉有老祖娘娘。

恆春網紗、石頭光、出火、大崎以東到滿州鄉的港仔這一線，以及恆春山腳、鼻仔頭以南到社頂部落，早年都屬於斯卡羅族人或排灣族人的傳統領地，馬卡道族混居其間反而漢化不明顯，大多還保留完整的「斫仔佛」的崇祀，有些地方還保有豬頭殼或將軍柱，上面還掛著「跳烏佬」用的花環，尪姨在祭祀或施法、治病、問事時，許多的儀式和方法，都來自斯卡羅族人或排灣族人，明顯可見到這三個民族文化相互影響的現象。

▲▼▲▼▲▼
民族誌

斫仔佛與老祖

遷徙到恆春半島的馬卡道族人，長期和其他民族混居，日本時代後又受到日化及漢化的影響，早已失去語言與文化，唯一還能識別民族的，就只有少數族人保有的老祖崇拜。

馬卡道族人崇拜的「老祖」，也被稱為「斫仔佛」，是以肚大口小的瓶子為圖騰的祖靈崇拜，這是西拉雅族及其兩個亞族特有的祀壺崇拜，但每一族的形式及名稱都不相同。

西拉雅族人的祀壺，形式、質材及大小都沒有限制，另有向缸和尪公甕，加上將軍柱及上綁有豬頭骨的向竹，構成民族崇拜祖靈的圖騰，一般都敬稱為「阿立祖」。

日本時代被分類為大滿亞族的大傑頭社群，祀壺都為稍大的缸，且數量上都為三、五或七個，代表祖靈的許多姐妹，另外還要找一處設向神座，奉祀祖靈的屋舍頂上，還要安置一對傳達祖靈旨意的木鳥，族人則稱他們的祖靈為「太祖」。

馬卡道族的「斫仔佛」，形式上較為簡略，大多是用普通酒瓶為「斫仔」，少數人的祀壺稍矮小且瓶肚稍大；不管那種「斫仔」，全身都

用紅布包得密實，瓶口則插上芙蓉、圓仔花、萬壽菊或其他就近可取得的植物。戰後漢化愈深，有些人會把瓶口戴上神冠，瓶身再披上神袍，乍看之下就如漢人的神明一般。

除了「斫仔佛」，里德部落及禮仁溪部落，還有幾處祀壺人家，依舊保有將軍柱（向竹），這也是馬卡道族老祖崇拜重要的圖騰，可惜來到恆春半島後，環境變遷加上漢化…等因素的影響下，逐漸消失了。



馬卡道族人的老祖崇拜，和西拉雅族的阿立祖相當類似。



響林順天宮供奉的斫仔佛，壺身上還配有琉璃珠。

誰的龍鑾潭？

清代文獻稱為「鳳山八社」的馬卡道族人，原居於下淡水流域，但南遷到琅璦的族人，大多來自「金茄藤、銀放索」兩個部落，也就是屏東縣的東港金茄藤港、林邊鄉水利村、放索庄…等，他們會南下琅璦，顯然是受到環境的影響，從荷蘭時代開始，從安平南下到琅璦，東港便是必經的一站，此外，荷蘭的牧師尤紐斯曾在 1636 年，被派到馬卡道族的放索社傳教，聽聞後山產金，便曾派人到南境的琅璦社，希望締結合約，確保琅璦和放索之間的和平。這次的締約雖然無法阻止原住民的出草，卻提醒了分布在最南的鳳山八社人，在福爾摩沙南端還有一處遺世獨立的世外桃源。

清代中葉以降，馬卡道族人的生存



馬卡道族人南遷到大潭，
今稱龍鑾潭。

空間受到大幅的擠壓，只得另覓他處遷徙，鳳山八社的沿山地區，已有武洛、搭樓、阿猴、上淡水社、下淡水、力力…等諸社占住，茄藤和放索社人，只能往南遷徙進入琅璦地區，他們攜家帶眷，過崩山、風港、柴城…，一路來到了大潭。

馬卡道人放棄沿線的漢人聚落，選擇琅璦溪谷最南的大潭，顯然是因為地理環境以及生產方式所致，茄藤和放索社人原本的社地是一片大潭（今稱大鵬灣），是一個連通大海的潟湖，魚產豐富，捕魚是社人主要的生產方式，琅璦的大潭（今稱龍鑾潭）是一個因地形抬升又陷落所形成的淡水湖，魚產種類雖不同，卻同樣可以做為人民的生計來源，因而成了遷徙者首要的選擇。

水產之外，四周環繞的關山、馬鞍山、大山母山、赤牛嶺、三台山以及南太平頂山，則是各種野生動物的棲息地，這樣一處可漁可獵的地方，早就是斯卡羅族人中的四股頭（龍鑾社）人的領地。



龍鑾社人早期在山上生活，留下的祭祀空間，今人繼續膜拜。

龍鑾社人的舊部落，就在今稱赤牛嶺的龍鑾山，到大山母山間的山麓間，「龍鑾山，…自三台山蜿蜒而來，迭起石峰，形如龍脊，高二、三里。里上有番社，名龍鑾。番衣服語言，不啻漢人；閩、粵人比鄰而居，同事耕鑿，聯為婚姻。」（屠繼善 1960）

龍鑾社人放棄湖畔而選擇在山麓，不僅山區便於狩獵，更可避開落山風的侵擾，遠離淡水湖則因雨季時，湖面會淹掉附近大部分的土地，人們根本無法依湖而居，「龍鑾潭，在縣西南三里，會眾流之水以成潭，潭闊約三里，長約六里。環潭皆田，水利未修，夏、秋水漲，泛濫可虞…。」

（屠繼善 1960）

（屠繼善 1960）

龍鑾潭是跟恆春縱谷其實是一起生成的地景。寬二公里半、長十一公里，大致呈南北縱列的狹長谷地，地



龍鑾潭自古至今，一直都是人民的生計來源。

理學家推測形成的因素，是因地殼運動內力的作用導致恆春斷層陷落，形成了谷地，這個谷地四境都被山包圍，半島西境的雨水都蓄積在谷地之中，逐漸形成了湖泊，也就是所謂的「構造湖」。

雨水貯積形成了「構造湖」，同時也帶來了堆積物，長年的沉積作用使得湖底逐漸墊高，西北側的高地可能受到河蝕或海蝕切穿，湖盆中的水流失而逐漸乾涸，最後僅剩下地勢最低的最南端，依舊蓄積一些湖水，成了可供人民飲用與撈捕的天然湖泊。

因地層變動而形成的「構造湖」，完全是經貯水、積水而形成，缺乏良好的排洪系統，暴雨或雨季時，容易使湖水的淹沒區擴大許多，有些甚至可達數十倍之多；龍鑾潭就是一個典型的「構造湖」，乾季時仍有充足的水源，成就恆春半島最重要的魚米之鄉，雨季時卻



從空中看龍鑾潭旁的山丘，更能看出龍鑾潭的「構造湖」特色。



龍鑾潭是一個因地層變動而形成的「構造湖」。

因無處排洪，附近田園都成了水鄉澤國，正因如此，湖的四境都沒有較大的聚落。

恆春縱谷「構造湖」的水，最後在西北方找到了出口，縱谷中的水匯集後，高過出海口都會自然流入海中，慢慢地形成了一條東南往西北流的河道，清代時河流水源豐富，可以航行舢舨、竹筏、小船…等船隻，人們將農產品運到射寮港求售，再從射寮港運回各種民生物資到大潭，為恆春縱谷最主要交通的動脈。

日本統治末期，為了解決大潭附近每雨必淹的問題，計劃築土堤圍住湖水，卻未能實現，國民政府來台後，民國 37 年正式在潭東北境築了堤壩，民國 40 年再由工兵加高壩體，民國 44 年以後，陸續完成溢洪道、排水路、取水口、灌溉渠道、抽水機房…等，原本天然的淡水湖成了半人工築成的龍鑾潭水庫。

龍鑾潭水庫的興建，不只解決縱谷南段淹水的問題，更為了廣達一七五公頃農田的水利灌溉，為了完全掌握水資源，原本可行船運輸的河道消失了，鄰近溪流的水流入潭中後，只剩下潭北的龍鑾潭排水溝，一路向北再分出不同的給水支線，以應縱谷中的農田灌溉之用，這些人工渠道經四溝、三溝，在頭溝匯入網紗溪，再往北流到新街和保力村間注入保力溪，最後以保力溪之名流入大海。

現今的龍鑾潭，已成為墾丁國家公園重要的觀光旅遊點，過去多數人知道的龍鑾潭，只是個賞鳥勝地，如今我們終於了解這座大潭的身世、所生養過的民族，以及恆春縱谷（龍鑾潭）唯一的出海口，竟是車城射寮附近的保力溪。



大潭築了堤壩、溢洪道、灌溉渠道等，已成了半人工築成的龍鑾潭水庫。



龍鑾潭的水一路向北流，出海口是車城射寮附近的保力溪。

地理誌

龍鑾潭與草潭

因斯卡羅族龍鑾社領地而名的龍鑾潭，可說是恆春縱谷平原最重要的生命之源，「龍鑾潭在南門外五里，受環潭諸山之水而為瀦……」此外也提到大潭的重要影響：「周圍七、八里，深不可尋尺計，洵恆邑之巨浸也。溢則疏之、旱則資之，傍湖之田皆成膏腴。」（屠繼善 1960）每年只要進入雨季，溢流的潭水總



每年進入雨季，溢流的潭水總要淹沒許多農田。



雨季可相連通的草潭與龍鑾潭，都有豐富的生態。

要淹沒許多農田，耕作的農人早就習慣在濫田耕作，有些地方因終年泥濘，甚至連地名都叫做「濫仔」或是「濫田」，老一輩留下的口碑甚至說：「湖水淹得過高時，他們就划著竹筏去做田或抓魚……」神奇的龍鑾潭，甚至還可以將另一個潭一起淹沒，「草潭，在龍鑾潭之側。受水漲之，旱則涸而為兩，水則合而為一，其利用相若。」（屠繼善 1960）

草潭位於龍鑾潭的西南側，兩潭相距不遠，「草潭，與龍鑾潭昆連，周圍約四、五里。」（屠繼善 1960）地勢稍高的草潭，雖然沒有溪流注入，關山台地珊瑚礁石灰岩滲流的地下水，不僅可以補充草潭的水源，附近更出現好幾處湧泉，因此水源不虞匱乏。

位於關山台地山腳下的草潭，地勢稍高，龍鑾潭泛濫時，水最多淹掉草潭而已，加上這裡地下有湧泉，才有機會建立大潭周邊最大的聚落，居民則是清代末葉，從頭溝等地搬遷而來，以築塢養殖為生計，「除蔭田外，果能合龍鑾潭築為魚塢，蒔以菱、藕、水產之類，未始非致富之道。設有疇夷子皮其人者，當亦顧而樂之。」（屠繼善 1960）

自然札記

龍鑾潭的鳥何處來？

墾丁國家公園在龍鑾潭設置了一個自然中心，主題就是大潭的鳥類生態，自然也就成了觀光客們最愛的賞鳥聖地。

賞鳥的主角當然是鳥，在龍鑾潭出現過的鳥類多達一百八十種，除了冬候鳥和過境鳥之外，還有許多的留鳥，這正是國家公園設置自然中心的目的，中心不僅展示靜態的鳥類生態，更提供動態的鳥類活動觀察的空間。

龍鑾潭的鳥況，清末便有記錄：「潭之中，魚蝦結隊而游、鳧鷖成群而飛，蘊藏宜田，蘆葦可絢……。」（屠繼善 1966）雖是寥寥幾句話，卻清楚點出是留鳥棲息的最佳環境。

龍鑾潭及附近的濕地，因為是純淡水的，自然有別於一般的河口濕地，主要的植生以蘆葦、木麻黃、馬纓丹、林投…等灌叢和次生林為主，使得林相豐富，加上潭區周遭的水潭、魚塢、農田…等不同型態的土地利用方式，蘊含豐富的水生動物和各種昆蟲，成為鳥兒們絕佳的覓食場域，造就了良好的台灣留鳥棲息區。

過了台灣最南端的淡水湖，便是寬闊的巴士海峽，南往北飛的候鳥成功飛越海峽，迎接牠們的不只是充足的淡水，潭中更有豐美的魚蝦，

誰不想在這片水域落腳？北往南遷的候鳥，龍鑾潭是進入巴士海峽的最後一站，離開後就必須忍飢耐渴飛越大海，才能找到落腳處，飛離之前，牠們又怎能不眷戀龍鑾潭美好的食飲呢？

擁有獨一無二地理位置的龍鑾潭，成為候鳥遷徙路線上的重要停棲點，每年10月至翌年5月，鵞、鴉、鴉、雁鴨…等候鳥，由寒冷的西伯利亞、中國及日本等地往南遷移，部份留在此地過冬，讓龍鑾潭更添增無限的姿采。

龍鑾潭賞鳥：



a 花嘴鴨（寶貝家族攝影）



d 鵟鷹（寶貝家族攝影）



b 東方白鷺（寶貝家族攝影）



e 灰背環紋白鷺（寶貝家族攝影）



c 彩環（寶貝家族攝影）



f 綠頭鴨（寶貝家族攝影）

東部南下的卑南族人



早年往來恆春半島的族群，並不只是從西岸南下到琉璃來，也有不同的族群從東台灣而來，他們是斯卡羅族人以及阿美族人，最早且最具代表的則是斯卡羅族人。

所謂的「斯卡羅族 (Seqalu)」，是日本昭和時代，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進行族群系統所屬調查與研究後，才分類、命名的族名，許多研究者稱他們是為「被排灣族化的卑南族人」。

知本社人認為知本三和部落的濱海處，是知本社人的祖先發祥地。

卑南族何以會到琅璦來，且被分類成新的民族呢？

這個故事起源於卑南社和知本社群競奪領導權：自古以來，卑南平原上的領導中心向來是 Kazekalan（卡峇卡蘭，或譯卡日卡蘭，今知本）社，各部族每年必須向他們納貢以示臣服，等到 Puyuma（卑南）社的勢力逐漸超越舊領導者時，他們不想再向 Kazekalan 社稱臣，乃藉故不肯納貢，卻引發了「竹林戰役」（或稱為「滑地之戰」、「貢品事件」）。

事件發生的時間，各界有不同的推測：一、有人認為發生在荷蘭時代；二、也有人認為發生在明鄭時代；三、卑南社人鄭開宗認為應該是在第八代拉拉氏族的世代，也就是阿蒲魯岸 *abere'an* 的世代：「本世（代）係知本社 Katipol 以布由馬 Puyuma 已過於知本社強大，且不做臣下之禮，而交惡。」（鄭開宗 1970）四、研究卑南族有成的人類學家宋龍生，認為應是卑南族歷史的上古時期末葉到中古時期之始期間。

二十世紀末官修的《卑南族史》，記載了整個事件發生的背景：「竹林戰役…代表著山地的石生系統和平原上的竹生系統間軍事力量的對抗和升降。更重要的則是說明了，石生系統的山田燒墾農業經濟，終於對



知本社群祭典時，高高掛起的 Talingol 精神圖騰。



卑南社的定耕農業經濟，
打敗知本社的山田燒墾
農業經濟。（取自《東
台灣展望》，常民文化
出版）

抗不了平原上竹生系
統的定耕農業經濟。
卑南社在此一時期，
部落完整的建構在邦
蘭·普優瑪 Panglan
puyuma 部落的建地
上，有了建全的部落
組織，人口曾一度高

達一百七十戶和七百六十五人，是平原上最大的部落，
顯示出定耕的農業經濟所能供養的人口數，遠超越於山
田燒墾的農業經濟所能夠的。」（宋龍生 1998）

此外，卑南族大巴六九部落出身的小說家林二郎指
出：「南王部落因為早年接納移墾的漢人並大量引進農
耕技術，使得部落社會提早進入定耕社會，糧食人口逐
年增多，遠比早作狩獵的其他部落富裕與繁榮；加上荷
蘭人的開始接觸，南王部落已經是個名符其實的卑南大
社。對於每年進貢實力已經遠不如他們，且日益衰敗的
知本盟主，早有微詞。」（巴代 2009）

自古便為統治者的卡碧卡蘭（今知本）社，怎能允
許盟主的地位被取代？派了一群勇士到卑南社興師問
罪，知本社已故報導人汪美妹 Varikai 留下的口碑：「於
是我們的祖先便動身前往卑南社，『交付的獵品在哪
兒？』他們問。那些卑南社的人往南方去割剪他們放在

路上的竹棍，也就是在村落的南方。這便開始了一場激烈惡毒的爭吵。「我們偷偷地離開吧！」那些祖先說。當他們來到這些堆放竹棍地時，卻蹉跌並翻筋斗而摔成一堆。卑南社的人於是就地展開了屠殺。只剩下祭司長 raxan 沒有被殺，卑南社的人於是將他拖回村落去，到達卑南社時，他們將他的肉一寸寸地割下。「這就是你所要的交付獵品，這就是了。」他們說。當他們在最後，切割他的胸膛時，他才闔目結束生命。」（宋龍生 1998）

這場戰役決定了知本社群和卑南社群的興衰，「竹林戰役是卑南族中古時期所發生的大事，它決定了那一個部落才是卑南地區真正的強權、盟主。它代表著山地的石生系統和平原上的竹生系統間軍事力量的對抗和升降。」（宋龍生 1998）

輸掉「竹林戰役」的卡碧卡蘭（今知本）社，自然失去了霸主的地位，為避免卑南社趕盡殺絕，知本社人更透過「人糞巫術」的神話，讓頭目的兒子 Paroxrox 被招贅到卑南社去，以化解彼此間的緊張關係，兩個大社暫時得以相安無事。原本高高在上的知本社



卑南族的牛角刀，說明他們很早就接觸耕牛的農技。



曾建次主義建構的「卑南族石生口傳歷史石板畫廊」中，有「磨地之戰」的石板畫。



曾建次主義建構的「卑南族石生口傳歷史石板畫廊」中，呈現的「頭目之子聯姻」神話。

人，一直難以釋懷兵敗的恥辱，卑南社人又時常對他們氣頤指使，有一次，知本人去到卑南社做客，沒想到卑南人竟然解下配刀，命他們把刀磨利，知本人怎堪接受如此的奇恥大辱，因而爆發了「磨刀事件」，「起初，Karimalao 與卑南社友好，但卑南社的人命他磨刀，他大為憤怒，將刀折斷而插上屋頂，又將卑南社祭祀小屋之竹拔出，而與前記的人們一起向恆春方面出發。」（移川子之藏等 2012）

再次受辱而決定離開卡岩卡蘭社的人，其實只有七

位（移川子之藏的記錄是六位），知本社已故報導人汪美妹 Varikai 的口碑，留下了他們的名字：「在我們的祖先中，向恆春 Parirarilao 遷移的有：Karimazao、Padagol、Tartar 及他們的妻子們 Denqan、Ranao、Manman 和 Topizing。」（宋龍生 1998）

知本社人認為，卑南社人命令他們磨刀，根本視他們為奴僕，誰能受得了如此地屈辱？卑南社人也認為不肯磨刀還把刀折斷（或說往石頭上重擊）的知本社人根本就是叛徒，當然不肯善罷干休，於是下令卑南之南的各社予以阻擊。

Karimalao 一行人會選擇南下，主因早年卡嵒卡蘭（知本）社稱王時，統治的範圍從卑南到琅璠沿海之境，沿線的排灣族人，都是得到卡嵒卡蘭（知本）社祖先的允許，才能在山下建立部落，因此一直都臣服於卡嵒卡蘭（知本）社。

卑南社人取代了知本社人的地位之後，這些沿海的部族只得改聽命於卑南社人，處處為難 Karimalao 等一行人，迫使他們只能趁著社人不注意時潛伏前進，來到 Hutsurin 社時，由於山迫近海，族人早就守在山上準備攻擊他們，後無退路的 Karimalao 等人，只能和 Hutsurin 社人對戰。

Hutsurin 社也就是 Qutsurin 社，族人來自於大武山上的 Pulci 社，為東台灣 Pakarokaro 群的古老部落，



加津林部落規模不大，
傳說中卻是阻擋知本社
人南下的主力部落。

清代的時候，被譯寫成「鴿子籠社」，日本時代，以「鴿子籠」的日本語近音，改稱為「加津林」。

移川子之藏的田野調查中，記錄過這場戰役：「Karimalao 之一行到達 Hutsurin 社時，果然受到他們的阻礙而不能通過。於是，他乃作呪術而使海潮退去而登上海中之石岩，後又使海水漲來，排灣族驚而逃走。後來再使海水退而登陸，一行順利抵達了恆春地方。這個岩石至今猶存，因其名而稱呼為 Karimalamalao。他們的南下，正在知本社從卡碧卡蘭（Karukalan 即 Kazekalan）下移平地的時代。…而現在有名為潘阿別 Apcq 者，就是 Karimalao 之子孫。」（移川子之藏等 2012）



民族誌

孕婦石與禁語海岸

移川子之藏所說至今猶存的 Karimalamalao，就在台九號公路加津林和大烏間，加津林一號橋下方近海處，一塊半露於海面上的大石頭，排灣族人俗稱為「孕婦石」。

Karimalao 一行人南下琅瑤途中，遇到 Qutsurin（加津林）社的族人武力相對，前路被阻，後退也不行，只能勇敢抵抗，因此殺了一位加津林勇士，激起族人的憤怒，找來更多勇士包圍住他們，情急之下只能施展巫術讓海水退開，順利逃到海中的一塊大礁石上，海水又立刻滿了回來，加津林勇士只能在岸邊用槍和箭向他們攻擊，但因距離遠，箭槍始終傷不到他們。

Karimalao 等人為了脫困，乃施巫術召來狂風暴雨，驅趕岸邊的人，加津林社人被迫退回山上，風雨也停了下來，正準備要離開大礁石時，加津林社人又追了回來，其中有一位即將臨盆的婦人，便在大石頭上產下了孩子，並且用惡毒的詛咒讓鮮血染紅了整塊石頭，加津林社人非常害怕，不敢再追過去，一行人才得以順利南下到琅瑤。

這個故事當然也有許多不同的版本，出身卑南族，現擔任羅馬天主教主教的曾建次，記錄的版本是這

樣的：「那位懷孕的婦女在那兒分娩，然而尚未來得及處理胎兒，大烏村的人已追趕而至。匆忙之下，那位婦女將胎兒夾在自己腋下，胎兒的臍帶和母體連結也來不及除去，另外一人手中仍提著敵人的頭飛也似的再往南跑，最後這對夫妻終於跑到恆春的滿州地區。」

（曾建次 2011）



傳說中的孕婦石，就在加津林部落直切入海之所。

老一輩的東排灣族人，非常害怕這段海岸，認為當時孕婦血染大石的詛咒一直沒有解開，沒事儘量不要到這裡來，如果非要經過這裡，絕對不能直視孕婦石，必須面朝山邊快速通過，且不能言語以免受到詛咒，因此這裡也被稱為「禁語海岸」。



孕婦石附近的海岸，也被稱為「禁語海岸」。

漫長的南遷之路



清代《台灣地輿全圖》
中，標註從知本到八瑯
灣，途中會經過的部落。

曾建次主教記錄 Karimalao 等人南遷的故事中，是說「飛也似的再往南跑，最後這三對夫妻終於跑到恆春的滿州地區」，他們之中有剛生產的婦人及嬰兒，當然不可能一路跑到滿州去。南下途中歷盡艱辛的知本社人，如何走過這條漫長的路，途中經過那些地方，最後如何在恆春半島建立基業的呢？幸好在日本時代人類學家的記錄中，留下珍貴的口述歷史，讓我們可以跟著他們的腳步，探索這條漫長的南遷之路。

在台灣待過 18 年，專門研究原住民的日本人類學家馬淵東一，於 1930 年代訪問豬勝東社人潘阿隆與滿州社人潘加必，留下先祖從知本社遷來的口碑：「從知本社分派出來者，有 Lagaruligul 和 Mavariu 兩家，沿著海岸而



到大武（Pangrui）來，然後西轉而橫越中央山脈，經由 Rarukruk（也就是 Rikiriki，漢人稱為力里）社附近沿西海岸，然後南下到 Tsisuriki（枋山），住了 4、5 年之後，再轉往 Coaqatsilai 社（頂加芝來），又住了 10 年左右，最後才來到 Soavari 社（射麻裡，今滿州永靖）居住。住在射麻裡期間，屬於姊姊系統的 Mavariu 家，和屬於的弟弟系統的 La-garuligul 家分開了，前者留在射麻裡，後者轉往 Cilasoaq 社（豬勝東）南側的 Kaliutsin 地方居住。」（馬淵東一 2014）

日本時代仍相當荒涼的
蚵仔寮（今金崙），是
南下移民必經之路。（取
自《東台灣展望》）



有些傳說認為南下的知本社人，曾在大島社 Pacavali 之地搭草寮暫住。

第二種說法則最簡單，報導人也是豬勝東社人潘阿隆與滿州社人潘加必，移川子之藏等人留下的記錄是：

「從知本社來時，沿著東海岸南下，經由港口 Pakoro 而來到 Kaliutsin（豬勝東社附近）。」

也有不同的報導人，認為知本人的移民路線，是沿著東海岸而下，到了某地再向西遷徙，移川子之藏訪問豬勝東社的潘阿別，記錄的口碑是：「太古時，Kina-voaqan（舊巴壟衛支廳管轄地，今稱松仔腳，即 Panapanayan 巴納巴納央）之石頭破裂而生姐弟二人，…其後，姐之系統留居知本，弟弟的系統遷移到豬勝東。移居的旅程，躲在軒仔崙 Kanadun 一小段時間，其後沿海岸而南下，遭到 Outsurin（鴿仔籠）社之阻礙，一伙人逃到該社海岸近處的海中岩石，用呪術逃過敵人

的矢箭，躲到 Sarayasai（獅仔獅，大鳥萬溪上游左岸台地）附近，並在大鳥社 Pacavali 之地搭草寮暫住。後來，巴塹衛 Kalongec，牡丹灣等地輾轉遷移，再從港仔 Carulit 到南仁坑 Rutsartaratai、Pigil（埤日）、Cokuikan（出風鼻）、…（中間所經之地不明），才抵達西部枋山的南方，也就是楓港溪出海口一帶，然後再沿西海岸南下，來到貓仔坑。」（移川子之藏等 2012）

日本時代地名研究學者安倍明義，也提供了二個不同的版本：「射麻裡社的祖先從東海岸橫越中央山脈到西部內獅頭社，向西海岸下降後，沿著海岸線南遷，折



巴塹衛也就是現今的大武，也是南遷移民重要的歷史驛站。

東到射麻裡現址。豬勝東社的祖先則從知本社南下，完全沿著東南海岸前行，到豬勝東社現址。」（楊南郡譯著 2005）

安倍明義也蒐集知本社人的口碑：「他們來到 Toabudas（楊南郡譯注：似乎是指牡丹灣）時，把所帶來的道具放下來，占卜土地是不是肥沃，答案為否定的，於是他們再往南方前行，進入 Parilarilao（楊南郡譯注：恆春地方），再次占卜的結果是吉祥，他們就近建立部落。」（楊南郡譯著 2005）

上述口述歷史中所提及的南遷路線，看起來有五、六條之多，卻有一些相互矛盾或錯誤的，實地比對之後，可能的路線大致有三條。

豬勝東社的潘阿隆與滿州社的潘加必，講述的遷徙



有些移民從大武的加羅板部落，過出水坡、浸水營，來到枋山溪一帶。

路線就有兩條，一是沿東海岸下到大武，翻越中央山脈經力里大社到枋寮，這條路也就是清末被開通的浸水營古道，從現今台東大武的加羅板部落，過大武溪、姑子崙、出水坡、浸水營、大樹林、力里、歸化門、新開村（坎頭營）、玉泉村（石頭營）而出枋寮水底寮的歷史之路，最早是知本王統治恆春半島的東西道路。



塔瓦溪到牡丹灣間，沿途都是大小不一的卵石海岸。

古道與民族研究者楊南郡稱為「一條走過五百年的

漫天風沙揚起的八碇灣，彷彿還能見到族人南遷的身影。（孫傳莉插畫）





埤日有小溪及小沖積地，
現今有漁人在這裡搭了
涼亭。

路」，卻在清代末葉才正式闢為東西向的道路，西境從三條崙本營下的石頭營開始，可以直抵東部的卑南，因此開路之初被稱為「三條崙卑南道」，後因終年潮濕多雨，乃有「浸水營」的稱呼。

潘阿隆與潘加必所說的第二條路，是從東海岸一路南下，到了港口再沿溪上溯到豬勝東社，這條路明顯單純多了，但也提供給我們一個反思：清代的「琅璫·卑南道」，指的大多是琅璫經滿州、萬里德、八瑤到港仔，再一路北上到卑南，但從滿州沿港口溪而下，到出海口再沿海岸線北上，或者翻過豬勝東山到海岸，都可能是廣義「琅璫·卑南道」的路徑之一！

報導人講述最詳細的第三條路線，顯然是有一些錯誤的。口述歷史說從知本南下後，先躲在軒仔崙（今金崙部落），到鴿仔籠社脫險後，又躲到獅子獅台地上，

暫住大鳥萬社，然後下到巴壟衛（今大武）、牡丹灣（今旭海）、港仔、南仁坑到埤日、出風鼻之後…，不知走那條路來到楓港溪出海口，最後在貓仔坑落戶。

Karimalao 等人走走停停來到出風鼻，很清楚是沿著東海岸南下，但他們到了出風鼻，又是走那條路到楓港溪口的呢？

出風鼻位於恆春半島東岸南境，隸屬於滿州鄉里德村，也就在滿州市街東方的海岸上，楓港溪恆春半島西岸北境，隸屬於枋山鄉楓港村，也就在南迴公路的西境，如果真要從出風鼻到楓港溪口，等於從東南往西北走，穿越過港口溪、保力溪、四重溪、竹坑河流域才能來到楓港溪，荒山無徑的原始環境中，最容易走的路往



南下的移民到了出風鼻，又該如何選擇下一步呢？

往是沿溪而行，而不是穿越一個個流域，更不可能辛苦的南往北穿山行，再沿海岸線北往南行。潘阿別留下的這段口述歷史，推測可能因以下三種情況所造成的：

一、知本人可能在巴壘衛便分成兩路，一路往南走來到了埤日、出風鼻，另一路沿達仁溪（舊稱楓港溪）上溯，過了分水嶺再沿屏東縣境的楓港溪西下，來到了楓港溪口；二、知本人也可能下到出風鼻後，找不到較平坦的地方建立部落，只得再往北走，到了某處再翻山進入楓港河流域；三、也有可能是報導人所說的舊地名，根本不是後人翻譯、認定的這些地方。



可能有一些族人沿著楓港溪來到西岸。

安倍明義蒐集到的知本社人口碑：一是從東岸越中央山脈到內獅頭社，再南下到琅瑯地區；二從東海岸下到牡丹灣，再到恆春一帶。由於口碑並沒有清楚地名，路線則和移川子之藏所蒐集的差不多，因此較不受到注目。

日本時代研究者所留下的記錄，雖然還是有一些不解之謎，但透過上述的口述歷史，至少可以描繪出知本人南遷的大致輪廓，也讓我們更清楚，卑南和琅瑯兩地之間，因族群而建構的密切關係。

自然札記

楓港溪與西瓜田

早年知本人南遷可能經過的楓港溪口，現今已成東西兩地重要的交通要道，南迴公路便是從這裡沿著河上溯，過了分水嶺後，再順著達仁溪（舊名也是楓港溪）左岸下到東海岸。

主流發源於太和山，在雙流匯集草埔溪，向西流經伊屯、丹路，在新路匯入新路溪，流過獅子在楓港聚落之北注入台灣海峽的楓港溪，今為屏東縣枋山鄉、獅子鄉境的大河，舊時卻是大龜文王國（內文社群）傳統的領域。知本社人可能在荷蘭時代之前，便以楓港溪做為東西兩地的交通要道，但其他外來者卻一直過不了大龜文王國的關卡，直到日本時代，透過強大的武力把內文主社遷到雙流南方的楓港溪上游，公路才得以開成；國民政府則闢為南迴公路，這條路大都沿河而行，因此有人形容為「楓港溪與南迴公路雙雙在翠谷中起舞」。

流徑不長、上、下游落差不大的楓港溪，是一條終年溪水潺潺，水量充沛、水流和緩、河水清澈見底且地景多變的河，上游有雙流瀑布，下到了中游的伊屯部落附近，坡度更緩，兩岸更為寬闊，又因山勢出現了曲流、舊河道河階與環流丘地形，寬闊的下游，則是典型的沖積扇平原。

位處於熱帶的楓港溪，河流中的沙

質土，具有良好的排水性，是種植西瓜最好的環境，因此約在 20 世紀的 60 年代，便有人在河階上種西瓜，幾年之後也吸引鄉人投入這項產業，70 年代以後，楓港溪西瓜漸有知名度，吸引了許多外來客投入這項產業，每年 3、4 月便開始盛產的西瓜，產期僅次於恆春半島，每年一上市便吸引許多愛嚐鮮的顧客，業者都能獲取相當好的利潤。

為了取得更多可種西瓜的土地，業者把怪手開進河的中、下游，大肆整地將原本的河道幾乎全都整理成西瓜田，只留下小小的流徑供河水通過，如此一來，不僅河階不見了，河流變了樣，河中原來的各種藻類、水草、蝦魚螃蟹、青蛙水鳥、小花野菜…也全都消失了，雨季時，暴漲的河水淹掉整個河床，不僅毀了西瓜田，更導致土石橫流，旱季時，經常形成斷流，加上農作所使用的農藥、肥料，大量淤積在河床上…，這一切都對生態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因經濟利益而過度開發，雖然可以讓少數人獲取較大的利益，整個社會卻往往要賠上更大的成本，楓港溪丟給我們的並不是太大的難題，考驗的是現代人愛的是短利或者長益，私利或者公益罷了！



南迴公路大半沿著楓港溪而建，為現今南台灣最主要的東西交通要道。

斯卡羅族的誕生



崎仔坑位於今恆春鎮仁壽里，文獻說族人建有石屋。

無論 Karimalao 等人走那條路徑，什麼時間來到了恆春半島，最初只有六或七人南下，卻可以發展成統治整個半島的大族群，成功的遷徙與找到休養生息之所，是兩大重要的關鍵。

Karimalao 等人的南遷之路，儘管艱辛且危險，但他們過的路，卻往往成了留在部落裡的其他人，效仿追隨的指引。雖然在文獻與口碑中，沒有記錄在他們之後，有多少族人跟隨南遷，但一定會有不滿卑南社人統治，以及嚮往新天地的族人，遷徙到琅璦成為他們的部眾。

前後不同時間南遷的族人，所走的

路都不相同，最普遍的說法是南下到大武後便轉向西行，越過中央山脈到枋山或是楓港居住一段時日，再南遷至貓仔坑，再從這裡一分為四，擴散到不同的地方去，其後才有機會發展成半島上最有權勢的族群。

日本時代的田野資料大多指出：今屬恆春鎮仁壽里的貓仔坑，是族人來到琅璠地區後，最主要的休養、生息與繁衍子孫之地；選擇在這裡落腳，一方面已脫離內、外獅頭社以及外加芝來社的武力威脅，滿州地區的蚊蟀社，勢力範圍以港口溪為主，鵝鑾鼻附近的龜仔用社，勢力範圍也侷限在兩個小半島之間，其他的都是一些小社，不足以威脅到他們，貓仔坑可說是各部落勢力範圍的邊陲，才有機會讓知本社人在此安身立命，並且繁衍後代、昌盛人口。

無論落腳到貓仔坑的人，只是最初的六、七人，或者還有跟著他們腳步南來的族人，都必須有一段稍長的時間，才能繁衍出更多的子民，「此時移來的 La-garuligul 家有位名叫 Ranao 的女頭目，其子 Raon 及 Tsatsakan 等，是從知本遷移途中所生的現存的潘阿別 Apeq-Lagaruligul (51 歲) 是 Ranao 的十二代孫。」(移川子之藏等 2012)

古老的貓仔坑社完全找不到遺跡，只剩下少數人在此營生。



如果上述的訊息仍難以解讀，不妨看看日本學者上內恆三郎在〈恆春廳管轄的熟化蕃〉的記載：「豬勝東社頭目的家世…，其祖先移住的年代沒有書面資料可引徵，雖然不能詳盡，相傳自潘萬金（潘文杰之子）到第一代『塔子塔子』大概有十四或十五代。」同文又說：「從前的大頭目潘萬金的前四代『新堯』崛起奠定了第一代大頭目的地位。…」（台灣慣習研究會 1992）

這兩段文字，正好可以換算知本社人到貓仔坑到成為大頭目，大約過了多長的時間？前一段說從第一代「塔子塔子」到潘萬金，相隔有十四或十五代；第二段的内容說奠定了第一代大頭目地位的「新堯」，是潘萬金的前四代祖，稍加換算便可知從「塔子塔子」到「新堯」，應該相隔九或十代，一代以 20 年計，起碼是 180 年到 200 年間。

歷經過 200 年左右，原本人單勢弱的外來者，不僅人丁日益繁盛，更可能出現居地日狹、糧食不足的問題，才會他遷到不同的地方發展，「La-garuligul 和 Mavariu 兩家，在知本時代已經存在，於今由前者分出龍鑾社頭目 Rovaniau 家，後者分出貓仔坑頭目 La-caligul 家，各自建立部落。另一方面，La-garuligul 和 Mavariu 兩家在這裡分開，前者搬到豬勝東社，後者遷到射麻裡去了。」（移川子之藏等 2012）

當時的龍鑾、豬勝東和射麻裡，原本就是排灣族的

傳統部落，知本社人要入主這些地方，免不了要引發一些衝突，日本時代學者留下的田野記錄，是這樣寫的：「在此之前，排灣族人已經建立了蚊蟀社，當然不滿 Su-qaro（指琅瑯地區的知本社人，也就是斯卡羅族，也有人拼音為 Seqalu、Sukalu 等）人的入侵，出戰又不幸敗北，這個地方便歸於 Su-qaro 人支配。排灣族的滿州社因戰爭死了許多人，人死後屍體很快發臭，這裡才被稱為 Vangtsur（臭之意，發音與「滿州」相近）。」（移川子之藏等 2012）

知本社人一舉打敗在地的族人，致勝的關鍵在於他

知本社人在轎仔坑分別他遷，滿州縱谷是主要的遷播地。





曾建次主教建構的「卑南族石生口傳歷史石板畫廊」，畫有「巫術殺蛇」的故事。

們擅於使用巫術，日人佐山融吉主編的《蕃族調查報告書》以及卑南族人曾建次寫的《祖靈的腳步》，都記錄了類似的傳說，但兩者的對象卻不相同，前者指的是加芝來社人，後者則指滿州地區的排灣族人；知本社人想要在琉璃地區建立部落，當地的排灣族人百般刁難，先是要他們殺死一條會吃人的大蛇，知本社人施咒後大蛇就死了，排

灣族人又要他們去對付一群惡狗，他們剪了其他動物的毛和小米糕混在一起，丟給那些惡犬，狗張口一咬立刻被毛髮和小米糕纏在一起，排灣族人親眼所見巫術的威力，但依舊不肯屈服，知本社人便咒咀排灣族的地區都遭到旱災，2、3年之內無一滴雨，許多植物都枯死了，知本社人住的地方卻風調雨順，排灣族人只好去跟這些外來者談判，接受知本社人為領導者的角色。

其他還有許多類似的傳說，大多認為知本社人得以

戰勝蚊蟀等社的排灣族人，就因為他們擁有的強大巫術，可以讓敵人生病、無故疼痛…，讓在地的排灣族及其他族群都有所畏懼，漸漸地成為琉璃地方最有權利的統治者，甚至連獅頭社、牡丹社群…都要向其納貢。

日本時代的田野資料和流傳在牡丹社群的口碑，認為牡丹社頭目隸屬於斯卡羅族豬勝東社大頭目的緣由，是因牡丹社群的土地種的農作物欠收，也獵不到獵物，頭目到豬勝東社去，請大頭目替牡丹社群施法禱祝，果然從此以後，每年作物及獵物都能豐收。也因此，本社群隸屬於斯卡羅族大頭目，接受他們的庇護，為了回報恩情，每五年都要遵行朝貢之禮。內獅頭社也有向斯卡



牡丹社群的各部落，也都臣服知本社人的領導。
(圖為高士司可層安石板屋遺址)

羅族納貢、繳租的傳統；楓港溪左岸的巴士墨克社、家新路社、牡丹路社…，原本想對抗這些外來者，卻得到神諭說：「他們並不是你們能夠對抗的！」最後只得承認斯卡羅族為統領者，按時向他們納貢。

斯卡羅族人入主琅瑯地方後，統轄的不只是半島上的民族，原本住在卑南平原，長年受到卑南王壓制的阿美族人，也有部分跟隨知本社人的腳步，南遷到琅瑯地方，臣服於他們的統治；清道光年間南下的馬卡道族，以及一小批的客家人和福佬人，想要在琅瑯地方取得安身立命之所，都必須向斯卡羅族大頭目朝貢、納租以及服勞役。

Karimalao 等一行人南遷到琅瑯地方時，只是個「外來者」，最後卻成為最有權勢的統治者，還被尊稱為 Seqalu（斯卡羅，也有人拼音為 Sukalu），Seqalu 代表什麼意思呢？

卑南族耆老汪美妹（Varikay）的口述歷史，談到：「最後，排灣族不得不派人和知本人講和。此時知本人開出條件：『將來你們在田裡收穫的十分之一，作為貢品獻給我們；獵到的動物大腿、腦髓、肝臟、心臟及肋骨應作為貢品獻給我們；山上的物產我們有優先取得的權利；任何部落的會議，你們該邀請我們參加聽判。』以上種種條件均被接受。之後，這些知本人開始與排灣族人往來，一旦有會議，這些知本人均被抬上轎受邀與

會，故排灣族把知本人取名為：Seqalu（斯卡羅族），有「被抬者」之意。」（曾建次 2011）

此外，也有人指出排灣語中的 Seqalu，指的是從東方海邊來的人，也就是沿著東南海岸南下的知本社人，只是這個說法較少人提及，大多數人認定的 Seqalu，就是指「乘轎而來的人」。

日本統治台灣後，正式以人類學的標準，為台灣原住民族分類，昭和年間，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進行族群系統所屬的調查與研究，認為這些住在琉璃地方的卑南族人，長期和排灣族及其他各族通婚，早已不是原本的卑南族，加上語言和習俗顯著地排灣化，既使保留的傳統巫術，也加入許多排灣族的色彩，乃以在地人對他們的尊稱，命名為斯卡羅（Seqalu）族。（移川子之藏等 2012）



大龜文王國的「獅頭社番」也稱巨納貢（圖為大龜文王國的圖騰織品。）

▲▼▲▼▲▼
民族誌

斯卡羅族的巫師



里德部落的巫師張米枝，是一位結合多種身份的巫師。

斯卡羅族南遷的神話中，巫術是他們可以一路克敵致勝，並且取得立足之地最重要的武器，他們施的到底是什麼樣的巫

術呢？

巫術往往被認為是一種低層次的法術，它不是一種信仰，乃透過咒語和法術建構的力量，因目的與效用不同，大致可分為黑、白兩種巫術。用來傷害別人、役使嫁禍、鑿生惡疾甚至死亡的，稱為黑巫術，巫師乃透過放蠱、咒詛、秘密儀式、做向…等手段，達到最終目的，大多用於對付仇敵或報復他人。

白巫術乃指對人有益處的法術，通常用於祈雨、驅鬼、破邪、求孕、尋物…，或者召引祖靈，為族人祈福等。

卑南族自古便是巫術盛行的民族，早年以男性巫師為主，20世紀初才改用女性巫師，但有些部落的女性巫師以主持家庭及個人的巫法為

主，部落征戰、祭典或其他公共事務，仍由男性負責。

東台灣各民族間自古相傳，卑南族的黑巫術可隔山致人於死，還有召風使雨、搖山撼地之能，因此莫不對於他們敬畏三分，正也因此，社少人寡的卑南族人，依舊能夠統轄卑南平原以及東南海岸。

知本社人下到琉璃地方，同樣用巫術克敵致勝，可惜沒有留下巫師行巫的相關記載，讓我們難以一窺當時巫師施行巫術的概況。

現今的恆春半島，只剩下少數幾位斯卡羅族的巫師，里德和八瑤部落的巫師還經常為人們排解困難、治病解厄，其中以里德的大巫師張米枝最具代表性，她本身是馬卡道族的後裔，卻嫁到斯卡羅大頭目的家族中，家中也供奉漢人的神，更承襲老祖的崇祀與向婆的法力，再加上世代與排灣族人接觸，施法行巫時摻夾了許多排灣族的傳統巫術。張米枝的巫術主要以替人問事、祭解、治病、尋物、祛災、祈求豐收…為主，此外，滿州鄉主要的迎神賽會及祭典，都必須由她前導或主持，可見斯卡羅族雖然早就遠離了歷史，滿州人卻一直敬畏著大股頭家族的巫法與勢力。

斯卡羅族巫師施巫法過程：



a、掘芭蕉葉→



b、調製藥食→



c、切生豬肉→



d、酒了→



e、驅逐靈→



f、解酒氣送魂

風土誌

斯卡羅族的巫術

長期和鄰近各族通婚，加上生活領域、生產方式以及祭儀風俗…都有緊密的交流，使得斯卡羅族早已發展出兼容並蓄的文化，原本令各族聞風喪膽的巫術，如今成了融和各族巫法與儀式的綜合法術。

至今仍存的斯卡羅族巫術，以替人問事、治病、尋物、解厄為主，無論行那種巫法，都必須先備妥 Viag（桑葉或芭樂葉）、豬頭骨、豬腿骨、生醃豬肉、酒、小米飯、祭祀小刀、瓢瓜（整顆曬乾切成一半）、Zagu（神珠，無患子的種實）、螺錢…等

巫師問卜前，要先去採摘 Viag（桑葉或芭樂葉），兩片一疊分成十疊，分兩列整齊排在地上，前面再放一片木板（早期為香蕉葉）為祭台，巫師從占卜箱取出各種法器，排列在祭台上，先用祭祀小刀將生醃肉（或是將獸骨敲碎）切成小塊放在 Viag 上，再一一倒酒以示點酒獻祭。

一切準備妥當，再請當事人坐在巫師對面，巫師將曬乾切成一半的瓢瓜背朝上夾在大腿之間，上面塗滿生醃肉的油，巫師邊唸咒邊用 Zagu

在瓢瓜上摩擦旋繞，最後把 Zagu 放在瓢瓜頂部，如果問題無解，Zagu 就會滑下來，巫師要再行唸咒，直到 Zagu 停在頂部，代表祖靈同意為止。

女巫放在瓢瓜上用來問卜的 Zagu，是巫師主要靈力的來源，都是代代相傳下來的，且有多個不同效用的珠子，分別用在治病、解厄、祈福以及處理喪事祭儀專用…等各種巫法上。

問事完畢後，巫師再依祖靈的指示，以唸咒、施法、噴酒、淨身…等各種方式，為當事人解決疑難雜症。

斯卡羅族巫師所使用的巫器：



a、占卜袋→



b、剖半的瓢瓜→



c、Viap (葉葉切乾) →



d、Zagu (籽) →



e、麵餅 →



f、豬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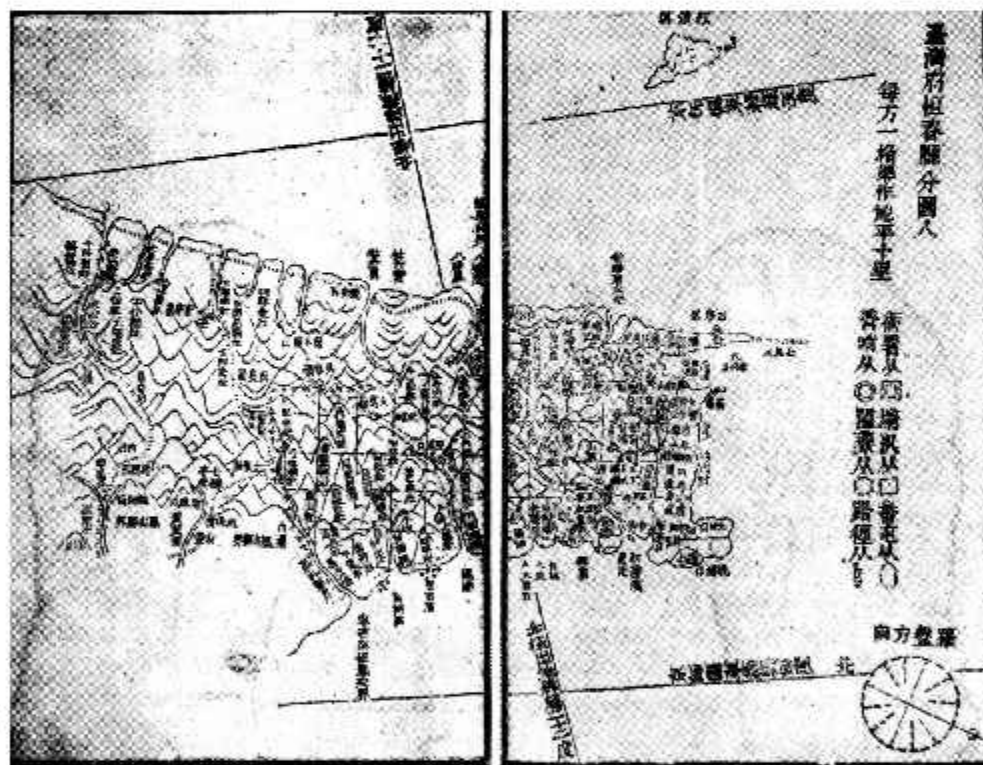


g、炸雞糰 →



h、祭祀小刀 →

「琅璫十八蕃社」



《台灣輿圖》中的〈恒春縣圖〉，寫上了密密麻麻的不同社名。

雖然日本時代曾將恆春半島上的知本社人，定名為「斯卡羅族」，但這個族名並沒有被廣泛使用，主要是清代開始，官方或民間都以「琅璫十八蕃社」，來稱呼半島上的部落與住民。

然而，「琅璫十八蕃社」並不同於「斯卡羅族」，前者指琅璫地方歸化的十八個部落，清雍正年間巡台御史黃叔瓚將之分類為「南路鳳山琅璫十八社」，被記錄的部落就包括：排灣族恆春群、斯卡羅族四大社、琅璫阿



美族以及漢人的莊社…等；其中最主要的便是從知本社南下，在恆春半島一分為四，被排灣化的卑南族人。（黃叔瓚 1996）

大龜文王國被分類為「恆春上蕃」（圖為大龜文王國龜甲屋模型）。

清代記錄過的「琅璫十八蕃社」，每一本文獻的社名和數目都有差別。直到日本時代，人類學家鳥居龍藏才留下清楚的數字記錄：「琅璫十八蕃社共二十八社，八百五十四戶，三千四百零五人…。」（鳥居龍藏 1996）並將最北的家新路、牡丹路、巴士墨、草埔後…等楓港流域的排灣族，都包括在其中。《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也整理出四種不同的版本，有的版本擴及楓港流域，有的僅限在四重溪、保力溪以及港口流域的部落。

不同的時間記錄的「琅璫十八蕃社」，會出現許多的差異，主要是因為統治者對這些部落的認識有落差所



內文社是最具代表性的大龜文王國成員之一。

致，《台海使槎錄》顯然是把知道的十八個社名都放進去；清乾隆 29 年重修的《鳳山縣志》，雖然更動了一些社名，但還是只有十八社；美國遊歷者號事件發生時，清廷仍認為琅璫為「生番化外之地」，對這些

「生番」的了解依舊有限，直到恆春設縣，對半島的認識和掌握也才稍多一些，發現並不是只有十八社，因此《恆春縣志》才會以楓港溪為界，分為「琅璫上十八社」及「琅璫下十八社」。

日本領台第二年（日本明治 29 年，1896 年），第一批來台灣調查的人類學家鳥居龍藏，雖然分成了「下蕃社」和「上蕃社」，但論及「琅璫十八蕃社」，仍依照清代文獻的記載為主（鳥居龍藏 1996）。日本昭和 3 年（1928 年）台北帝國大學創立，移川子之藏負責的「高砂族系統所屬調查」，透過各部落口傳歷史與系譜紀錄，釐清台灣各民族的起源、分布、遷移、民系、從屬…等關係。至於恆春半島的族群，則將楓港溪以北，以內文群（Chaoboobol）為主的排灣族部落，稱為「琅璫上十八社」，又稱「恆春上蕃」；溪南的排灣

族恆春群（Parilarilao）、斯卡羅族、阿美族…等，稱為「琉璃下十八社」，也就是「恆春下蕃」。

日本明治 36 年（1903 年），鳳山法院分駐所的川上和一，調查台東和恆春兩廳的轄區，認為「恆春廳區共有三十六蕃社…，一般稱為上下兩群，即上十八蕃社及下十八蕃社。下十八蕃社包含高山蕃和平地蕃，…上十八蕃社全部是高山蕃。」（台灣慣習研究會 1987）

分佈在恆春半島的「恆春下蕃」，包含了「高山蕃和平地蕃」，顯然是以居住地做區分，「高山蕃」就是住在山區的原住民，多為牡丹社、高士佛社、女奶社…等社的排灣族人；「平地蕃」是指分佈在恆春縱谷、滿州縱谷、南岬海岸…的族群，包括斯卡羅族、馬卡道族、阿美族及部份的排灣族人。

「下十八蕃社」的統治權，一直都在斯卡羅族大股頭手上。斯卡羅族人離開貓仔坑之後，分別到不同地方建立了四個主要的勢力，分稱：大股頭、二股頭、三股頭和四股頭：「舊有社社十八，今存十四。社分四股，界以



牡丹社群則在「琉璃十八下社蕃」管轄範圍內。



斯卡羅族四大社分佈位置圖。(費得貞繪製)

水道，皆有頭人。(頭股頭人)曰篤己篤，管豬勒索社、牡丹社、佳諸來(社)、蚊卒社、龜仔律社、高士佛社。二股頭人曰龍齧，管猴洞社、刺林格社、拔蟻社、謝不溢社、小麻利社。三股頭人曰甲丁，管麻仔社、快仔社。四股頭人曰郎仔郎，管龍涎一社……。」(不著撰人 1963)

川上和一也解釋了大股頭、二股頭之別：「所謂二股頭人、三股頭人乃是依自己所管轄的蕃社多少而稱；大股頭人係管轄所有頭人者，豬勝束社潘文杰為總通事，兼下蕃社之大股頭人。」

日本時代有不少研究者，針對斯卡羅族做過翔實的調查，並以人類學的角度，整理出四大家系主要的社地及管轄的各小社：

大股頭：為 Lja garuljigulj 家系，本社在今滿州鄉

里德村的豬勝東社（Ciljasuak），下轄有排灣族的部落包括：牡丹社、牡丹中社、女奶社、高士佛社、加芝來社、蚊蟀山頂社、龜仔用社；所轄的阿美族有巴龜用社；還有一些漢人的聚落包括：車城、保力、統埔、四重溪、龜古公、蚊蟀、嚮林、九棚、港仔…等。

二股頭：係 Mavaliw 家系，本社在今滿州鄉永靖村的射麻裡社（Tjuavalji / Cjuavalji），統轄的排灣族部落有：家新路社、牡丹路社、草埔後社、快仔社、巴士墨社、四林格社（部份）、八瑤社（部份）；阿美族的部落為老佛社，還有少數漢人聚落。

三股頭：屬 Lja cjlighul 家系，本社在恆春城東北方屬今恆春鎮仁壽里的貓仔社（Savaruk），統轄的排灣族



上圖：大股頭本社在今滿州鄉里德村的豬勝東社。
 中圖：二股頭本社在今滿州鄉永靖村的射麻裡社。
 下圖：三股頭本社在恆春城東北方屬今恆春鎮仁壽里的貓仔社。



四股頭本社在恆春城東南方，石牛溪發源地附近的龍鑾社。

部落包括：八瑤社（部份）、四林格社（部份）及竹社。

四股頭：為 Ruvaniyaw 家系，本社在恆春城東南方，石牛溪發源地，今恆春鎮南灣里的龍鑾社（Shurindan），勢力範圍只限於本社及附近的漢人聚落而已。

▲▲▲▲
民族誌

「恆春上蕃」與「恆春下蕃」



「恆春上蕃」以大龜文王國為主，部分社人戰後遷居到社丹的東源部落。

「琅瑤十八蕃社」最早出現的記錄，是清雍正年間排灣族三年祭的祭儀：「…收米三次為三年，則大會；束草為人頭擲於空中，各番削竹為槍，迎而刺之；中者為麻丹畢，華言好漢也。各番以酒相慶，三日乃止；與傀儡略同。」（黃叔瓚 1996）

清乾隆 29 年重修的《鳳山縣志》，

所列的「琅瑤歸化生番（共十八社）」，和《台海使槎錄》雖不相同，但大致可看得出來，這些「歸化番」有排灣族恆春群、斯卡羅族四大社，以及琅瑤阿美族…等。清代末葉，被迫面對琅瑤「生番地界」的清廷，對於「琅瑤十八蕃社」的認知，也有了相當大的改變，最明顯的是原本籠統的「琅瑤十八蕃社」，因地域與族群之別，被分為「琅瑤十八蕃社」與「琅瑤下十八蕃社」。日本時代的「上十八蕃社」和「下十八蕃社」有了更明確的分野，甚

礎是以楓港溪為界，其北的排灣族部落群，稱「恆春上蕃」，日人後來透過人類學的基礎分類，定位為排灣族內文群（Chaoboobol）；楓港溪以南的部落群，稱「恆春下蕃」，包括統治者斯卡羅族（Seqalu）、排灣族恆春群（Parilarilao），以及恆春阿美族。日本領台第3年，來台進行人類學調查的鳥居龍藏，對「上、下蕃社」做了第一次翔實的調查。「恆春上蕃」包括：中文、根阿燃、阿郎一、內獅仔頭、罵乳藕、無里一、本務、大加錐來、麻籬笆、中心崙、色嘮仔啐、阿遮未薛、竹坑、外獅仔頭、大宇類、房武爛、大甘嗎立、草山等大社及若干小社，共計有四十社，四百四十五戶，五千四百五十人。

「恆春下蕃」包括：豬勝束、八姑角、姑仔角、蚊蟬、高士佛、牡丹、中社、女仍、加芝來、射麻里、大社、荊林格、八磯、新家路、牡丹路、巴仕墨、草埔後、貓仔、快仔、竹社、龍鑿等大社及若干小社，共計有二十八社，八百五十四戶，三千四百零五人。（鳥居龍藏1996）

鳥居龍藏也記錄了南、北兩群原住民的文化差異，「恆春上蕃」的家屋大多為挖山坡建成的半穴居的形態，入口處的門板以及屋內樑柱，

都雕刻有人像及蛇形的圖騰。男子衣著大多上身裸體，下身圍繫著一條腰布，腰際配有工作刀或獵刀。平時則把前額的頭髮剪齊，後面的頭髮呈散髮狀自然垂下，外出時，再用草花裝飾頭髮；最特別的是他們不吃稻米，內文社人認為吃了稻米會立即死亡。

「恆春下蕃」打扮較近漢人，平時都辮髮，耳朵上掛著大耳環，衣著採用兩塊短布分別從前後圍腰，家屋則是土埆厝，用茅草修葺屋頂，整齊羅列於山坡上，日常的食物是芋頭和番薯，只有領導階級，才有小米或白米可以吃。



大龜文王國的青年階層，演奏傳統的鼻笛。

斯卡羅族人的興衰



傳統的樹皮布製作，今仍有人傳承下來。

清同治年間，留在文獻中的「琅璦十八社番」，生活的與生產仍相當原始：「男子狀率凶醜，…男婦皆穿耳，塞螺殼令垂，可至肩；有皮裂流血，亦忍痛為之。…多植檳榔，種芋藝黍。牡牛捕鹿以生。病則擷薑為藥；嗜酒為命。織樹皮為羶布，日

達戈紋。男女彈嘴琴，唱和山麓間；意合，自為婚配。」（不著撰人 1963）

到了日本時代初期，鳥居龍藏博士看到的「琅璦十八蕃社」已經因「族人早就與漢人接觸而幾乎被漢化。」尤其是大頭目所轄及鄰近的部落，漢化得更為嚴重，鳳山法院分駐所的川上和一在〈台東恆春兩廳轄區調查書〉的記載是：

「恆春轄下的蚊蟀社、豬勝束社附近的三社，甚至蓄髮、著漢人裝，語言上除番語外，閩南話也相當流利，其耕作方法與漢人無甚差異。下十八蕃社大頭目潘文杰的住宅，豪華程度不遜於漢人的富豪人家。」（台灣慣習研究會 1987）

很顯然的，漢化是斯卡羅族人興盛的主要理由，卻也因為這個理由，導致他們敗亡。

統轄過排灣族、阿美族、馬卡道族以及客家人、福佬人的斯卡羅族人，勢力擴及整個恆春半島，由於半島自古便是前後山的交通要道，無論什麼人進入琅璦地方，都和他們有所接觸，讓他們對於外來的文化，從剛開始時的敵對、排斥，慢慢轉為好奇、接觸，最後逐漸地接納與接受。

外來的人不僅帶來不同的文化，更帶來了政治與武力，荷蘭人的「南部地方議會」，明鄭時代傳說的「駐屯統領埔」，清代的美國船 Rover 號事件、獅子頭社事件以及日本人發動的牡丹社事件，日本時代也發生過「南蕃事件」…，這些事件為各部落帶來兵燹之禍，卻給了負責調停的豬勝束社大股頭總頭目，極高的名聲與更大的權勢。

曾經被清、日兩國官方都尊為「琅璦十八蕃社總頭目」，以豬勝束社為本社的大股頭，因政治讓他們的權位達到頂峰，同樣也因政治讓他們走向式微之路。



劉銘傳繼續推行「開山撫番」政策，對斯卡羅族大頭目影響相當大。（取自《征台記事》，常民文化出版）



潘文杰畫像。（取自《征台記事》，常民文化出版）

清光緒1年（1875年）恆春設縣，原本獨立為王的斯卡羅族，名義上雖然仍是「琅璫十八蕃社總頭目」，卻也只是大清朝統轄下的一個部族，表面上權利仍在，大多數的實權都回歸給了朝廷。建縣以後大量漢人湧入，不僅深入四大頭目家系的地盤，更遷入其他各族的部落中社混居、通婚、交易、耕作…，使得斯卡羅族與所轄各族（部落）間的主從關係，因而日漸鬆弛。

光緒12年（1886年），台灣巡撫劉銘傳繼續推行「開山撫番」政策，廢除熟番和番租，納入漢人軍政體系管轄，大股頭的權益更為緊縮，2年後以「量田清賦」之名，推行「減四留六法」，使得四大股頭的收入減少四成，名號依舊的「大頭目」，逐漸走入名存實亡的現實中。

日本統治以後，台灣總督府於明治 29 年（1896 年），為了普及日語，公佈「國語傳習所規定」，在全台設置十四個國語傳習所，恆春也設了一所，還委託琅璦十八社總頭目潘文杰，協助在豬勝東社開設分教場，〈恆春國語傳習所明治 29 年 7 月中事務報告〉載：「…本傳習所委託大股頭人潘文杰募集學生。到開場典禮之前向潘申請的學生有 27 人。」（溫國良編譯 2001）

身為大頭目的潘文杰，很高興可以讓部落孩子受教育，日本人更高興能夠開始「教化蕃人」，因此後來進一步推行公學校教育時，還特別設立一方兩公尺的碑紀念豬勝東分教場的設立，碑的正面寫著「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東分教場之跡」，背面則寫「高砂族教育發祥地，明治 29 年 9 月 10 日開始，滿州公學校前身。昭和 14 年 3 月建立」。

日人「教化蕃人」的目的，就是要改造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明治 37 年（1904 年），台灣總督府將潘文杰統領的「琅璦十八蕃社」以及恆春城及接近平地的滿州鄉，納入所謂「普通行政法」中，把斯卡羅族和所轄排灣族、阿美族，一律改稱「熟化蕃」（不同於平埔族群，指已漢化的「生蕃」），視同漢人管理。

日本政府提出的「民、蕃同享業主權」，乃是透過每個土地耕作者都必需向官廳納稅的政策，否定斯卡羅族豬勝東社總頭目及射麻裡社副總頭目，對於直隸部落



原住民向日本臣服後，初期日方仍藉「琅璦十八社蕃」的勢力統治地方。（取自日本台灣地理風土大系）



潘文杰讓日本人「教化蕃人」，卻是「琅璦十八社蕃」勢力衰敗的開始。（圖為「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東分教場之跡」碑）

群的固有土地權與統治權，如此一來，原本斯卡羅族下轄的各社，再也不必聽命於總頭目、副總頭

目，使得斯卡羅族的權勢迅速消退，再也無能號令各社。

同時失去原始土地權、受納貢租權的大股頭，如今只能靠自己營生，豬勝東大部分的土地，又被外來的民族佔有，迫於無奈之下，只能另尋可以自給自足的新世界，最後決定落腳在旭海溪下游的旭海。

在射麻裡建立本社的二股頭，一直擔任斯卡羅族副總頭目的角色，因位於卑南琅璦道出了恆春城的第一站，也是入侵者進入滿州縱谷的第一個大社，和外族的衝突耗損了許多力量，日人安倍明義記載了過程：「斯卡羅族衰微的主因之一，是漢人侵占他們的土地，也就是『地權侵略』。更多的漢人湧入斯卡羅族地盤，與漢

人接觸的過程中，斯卡羅族被漢人用巧智鬥垮，屢次中了漢人的奸計後，土地被漢人掠奪殆盡，才成了今日地權極端縮小的地步。」（楊南郡譯著 2005）



斯卡羅族失掉土地權與統治權，權勢迅速消逝。
（圖為霧鹿東社廢棄的石屋）

牡丹社事件時，主張和日軍談和最力的人是二股頭頭目伊沙，日本領台後，射麻裡社的命運，同樣隨著日人一連串的政策走入衰敗之途，勢力逐漸退縮到加都魯溪畔，原本只是獵場的加都魯去了。

今改稱永靖的射麻裡社，早成了漢人的天下，間有些馬卡道族混居，若問起斯卡羅族，大多不知道所指為何？再問「二股頭」的頭人，也只有一些老人，還能指出現任頭目住在射麻裡山之西，加都魯部落最高的那一棟房舍。

射麻裡是外人進入滿州縱谷的第一個大社，受到外來的影響最大。

原本三股頭的社地，在恆春城稍北，屏鵝公路上的仁壽里，網紗河流域的廣闊平原，如今除了網紗溪上游，還留有「貓仔坑內」的舊地名之外，網紗溪中游左岸，留有兩、三處供奉馬卡道族先祖的人





貓仔坑的網紗溪，仍有
好幾處供奉馬卡道族老
祖的人家。

家，其他全是漢人的天下。

日本時代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的成員上內恒三郎，曾寫過一篇〈恆春廳管轄的熟化蕃〉，把三股頭的式微因素，說得清楚明白：「貓仔社在離開西海岸大約一里多的平原，本來就稍有交通上的

方便，第一代頭目「阿娜烏」相傳到第十三、四代的孫「勿阿蛋」，擁有近鄰無比的勢力，遙遙領先其他的頭目社長，在三台山的山中建造石砌房屋，抱有遠大的希望將來能鞏固蕃社基礎，這個家族世代繼承祖宗的傳統其威望遍佈四方，其子孫「獅仔」不幸在三十歲時留下二名幼兒而猝死，以致全社勢力頓時挫折，幼兒到底能不能統率全社？由分社的三個頭目協議善後，推舉部屬的「阿錄」來當頭目。但是「阿錄」生性懶散、不顧社務，平日沉迷酒色。隨著蕃社勢力衰退，四方莊民乘機濫伐木材，侵略木炭製造業，該社勢力幾乎墜地，自此一蹶不振。如今除了原來上快仔社的移住蕃九戶外，全社蕃人的風俗、語言、飲食…，幾乎和漢人沒什麼差別，一掃往日的盛況片影不存。」（台灣慣習研究會 1992）

清嘉慶年間，仍有三十戶左右，一百五十幾口人丁的四股頭，本社在石牛溪的上游，大山母山面西的山麓上，是斯卡羅族中以狩獵見長的家系，雖然管轄的地方少，卻因善獵而創造出輝煌的世代，日本學者安倍明義留下的記錄說：「當時每戶都很富裕，壯丁擅長於狩獵，經常對外炫耀豐富的收穫，到了道光年間，仍以勇猛名聞於世，威勢相當高。」（安倍明義 1987）

沒想到在清同治年間，卻因為「土生囡」而局勢丕變：「四股頭人曰郎仔郎，管龍涎一社；地最小，複為土生囡侵奪，故與龍齧社番逃居小麻利、蚊卒之間。」（不著撰人 1963）

「土生囡」是指原住民和漢人所生的孩子，「小麻利」就是射麻裡，「蚊卒」指滿州，兩地中間的聚落為羈古公，今稱為下滿州。

還有部分留在龍鑾舊社的族人，恆春建縣後，官府派兵巡防南灣地區，因營房就設在舊社附近，引起社人的恐慌再次出走，漢人乃趁機上山伐木，森林被砍光，野獸自然也不見了，舊社自此完全被棄，社人們就只能零星散居各地。

龍鑾舊社附近的森林被砍光，族人失去了獵場，只得四處他遷。



◎◎◎
產業誌

檳榔乾的文化

檳榔的吃法很多，無論是包葉、菁仔、雙生仔…等各種口味，檳榔都是鮮果，唯獨在恆春半島，自古便有人先將曬成乾檳榔，再吃「檳榔乾」。

荖藤或荖葉則是和檳榔一起食用的配角，全台各地都有人專門種植，在恆春半島的原始森林間，處處都是野生的荖藤，上山工作的人隨時都可帶一把回家，有些人家甚至就在家門口種上一、兩棵！

一般人家中客廳的茶几上，擺的可能是糖果、零食或水果，恆春半島大多數的人家，茶几上只有檳榔、荖藤與白灰，鄰人互訪，就自包自食起來。

恆春半島的人有多麼愛吃檳榔呢？

在地有句關於提親作媒的俗諺說：「有成無成，檳榔煙走在前。」《恆春縣志》也載：「產於蕃社者多，形如黑棗；裹以荖葉、石灰，男婦皆喜啖之，不絕於口。婚姻大事及平時客至，皆以檳榔為禮。」（屢繼善 1960）

早期男女老少皆嗜食檳榔的恆春地區，檳榔的吃法不同於一般包葉或剖半的盒裝檳榔，在地人喜食的是新鮮青綠的檳榔青（俗稱「青仔」），此外就是煮過曬乾的乾檳榔（俗稱「乾仔」），地方的口碑中，大股頭人最喜歡吃的就是「乾仔」。

恆春地區會出現這種經過曬曬成乾，絕無僅有的「乾仔」，乃為因



直到今天，許多的民俗祭典，檳榔仍是重要祭品。



檳榔杵可幫助老人家敲碎檳榔。

應地理條件與氣候而生；恆春半島地處熱帶，檳榔產量豐盛，卻受落山風影響，產期嚴重限縮，因而形成盛產時太過量，進入落山風期檳榔不產，人們想嚼上幾口來抵禦寒風，卻因過了產期而沒有檳榔可吃…，且早期對外交通禁絕，檳榔不易載運進來，人們才把過盛的檳榔青，煮軟後再曬乾，如此可保存2、3年之久，食用起來風味更佳。雖然官方一直不斷宣導吃檳榔可能造成口腔癌，恆春人卻視為傳統的文化，即使是年輕的女子，也不能免俗地吃上一、兩口檳榔，就像是胡徵在〈恆春竹枝詞〉中所寫的：「盤頭一辮好青絲，莫笑儂妝未合時；嚼得檳榔紅滿口，點唇不用買胭脂。」（屠繼善 1960）



在地人以處理殼製成的檳榔白，來搥碎檳榔食用。



檳榔盛產時，煮軟後曬乾以利儲存。



恆春市街中，販賣檳榔乾的小販。

阿美族人的腳跡



《恆春縣志》的〈輿圖〉，標明了四林格社附近的「阿眉社」。

清、日兩代的文獻資料，都出現過琉璃的斯卡羅族部落，混居有阿美族人的記載，半島上為什麼會有阿美族人呢？他們跟斯卡羅族人又有什麼關係呢？

日本明治 32 年（1899 年），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首度依據地理區域與部落遷徙的事實，將阿美族分為五個群時，從北到南依序是：奇萊阿眉（南勢阿美）、海岸阿眉、秀姑巒阿眉、馬蘭阿眉以及恆春阿眉（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 2000）。至於恆春阿美的由來：「恆春阿美住在恆春地方，處於卑南族系統 La-garuligul 頭目家的控管之下，由於排灣族和卑南族介入其間，從北方的阿美族孤立出來，單獨形成一群。」（移川子之藏等 2012）

這群從北方南來的阿美族人，清同治年間便留有記錄：「更有內山別種徙居瑠瑠，為亞眉番。」（不著撰人 1963）

日本時代開始有民族系統的調查，留下的口碑大致說他們原居海上的小島，經綠島，登陸 Kakawasan（猴子山，即今台東市石川部落），在 Arapanay（今台東縣知本鄉美和村）住了一段時間再向北拓殖，最後在花蓮的 Takidis 定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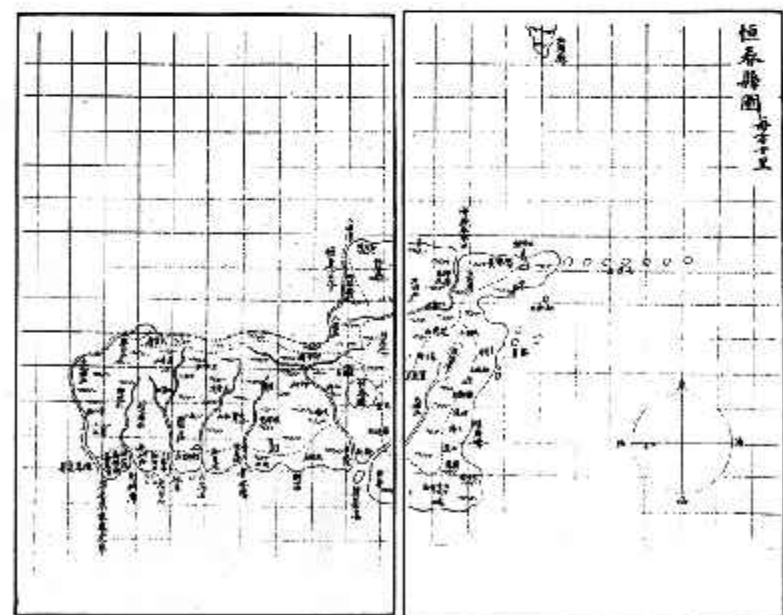
幾代之後人口不斷增加，加上太魯閣族的勢力往立霧溪中下游發展，壓迫到他們的領地，只得舉族南遷到馬蘭附近，約在清乾隆年間，又受到卑南王的壓力，被迫追隨知本人的腳步，遷徙到瑠瑠地方；原本排灣族人允許初來乍到的阿美族人，住在四重溪附近的 Pongodan，隔一段時間卻被趕到港口河流域，才得以落戶安身。

恆春地區的阿美族人，卻有不同的口述歷史，烏居龍藏於明治年間，在瑠瑠進行田野調查留下的記錄是：「我們原



《恆春縣志》的射麻裡庄附近，也有一個阿眉社。

《台灣地輿全圖》的恆春縣城東北，就有一個阿眉社。





恆春阿美族分佈位置圖。
(費得貞繪製)

本住在台東，不喜歡那裡的生活，才南遷到恆春。初來到恆春時，已經有排灣族、漢人占居，聲稱恆春是他們的領地，不許外族遷入，有些祖先被趕回台東，還有些人被迫殺而亡。又隔一段時期，祖先又再次南下恆春，當時的頭目是現在豬勝東社頭目潘文杰的祖父，對我們遷來的阿美族表示同情，把自己的土地租給我們耕作，也讓我們安居下來。」（烏居龍藏 1996）

勢單力孤的阿美族人，歷盡艱辛來到恆春半島，幸而得到「琅璫十八蕃社」總頭目潘文杰祖父的同情，

給予耕地，才能以佃農的身分在琅璫定居下來，但「阿美族在恆春地方 Suqaro 族的威權下，屈就下屬的身分。」（移川子之藏等 2012）〈恆春廳管轄的熟化蕃〉解釋說「阿美族是在各土人部落內佔一塊地方建造房屋

自成小部落（因為原來卜居在蕃界平地，自然歸屬土著部落）。能夠稱社的，特別在當地維持獨立部落形式的僅有大社、把姑祿社二所……」（台灣慣習研究會 1992）

恆春阿美能在琅璦生存下來，全因斯卡羅族的認可，所建的部落大多附屬於斯卡羅族的部落中，清末文獻清楚標示出的阿眉社共有：八姑用阿眉社、射麻裡阿眉大社、萬里得阿眉社、八瑤阿眉社及羅佛阿眉社等。（夏獻綸 1959）

八姑用阿眉社也被寫成把姑祿社，也就是巴龜用社，位於港口溪流域下游的港口村，是清代恆春阿美最重要的部落，由三個社共組成，分別是八姑用社、溪北阿眉社及溪南阿眉社。」伊能嘉矩曾親訪過這個部落：

「南行到港口庄，拜訪庄內的阿美族部落 Pakul 社，頭人 Picerai 從蕃社走出來迎接我們，他介紹 Pakul 社的阿眉蕃是從卑南遷來的，但是定居港口庄後，泰半的風俗都改成當地的習俗，語言上摻雜許多排灣族語……」（伊能嘉矩 1996）

射麻裡阿眉大社是〈後

早期的八姑用社，共有三個小部落所組成。





九個厝及萬里得等地，也曾有恆春阿美族在此分佈。

滿州鄉長樂村，原為排灣族四林格社的領地，「其後恆春阿美族人曾移居於九個厝及萬里得等地，清同治年間開始有漢人入墾，與阿美族呈民番雜處的狀態，土地也漸由客籍為主的漢人所買收，今阿美族人多已東去。」（施添福 2001）

八瑤阿眉社位於現今長樂村的下分水嶺，也稱為大崎腳，原本是排灣族的傳統領地，阿美族人遷來後，兩族大量通婚，日人安倍明義訪問這個部落時，頭目 rarakosu 家的祖母就是阿美族人，不僅懂得水田耕作之法，更曾招一些阿美族人，將港口溪的沖積地上闢成水田，只是這些阿美族人，日本時代以後都紛紛遷回台東。

羅佛阿眉社位於今滿州鄉滿州村與響林村交界的老佛，阿美族的聚落在羅佛山（今稱老佛山）的東麓，「羅

山輿圖）所標示的兩個阿眉社之一，位於斯卡羅族人二股頭的主社（今滿州鄉的永靖村），安倍明義則記成：「阿美族蕃社：Jupuci 社（清治時代是大社，現在只是小社。）」（楊南郡譯著 2005）

萬里得阿眉社今隸屬



日本時代以後，許多阿美族人搬回到了原居地。

佛山，在縣東北二十五里；…為邑中八景之一。山之腰，左有石屋舊址，右有阿眉社，民、番雜居三十餘家。」（屠繼善 1960）到了清代末葉，大多數的阿美族人相繼遷回台東，其他的則被排灣族或漢人同化，完全見不到阿美族的文化和語言。

清代末葉到日本統治期間，不少恆春阿美族人先後離開半島，主因清同治以後，恆春半島的涉外事件漸多，又有「開山撫番」、「恆春設縣」…等政策，不僅引來各方的武力，也召來許多漢人，接二連三的外來勢力，大幅壓縮了恆春阿美族人的生活空間，促使部分族人陸續北遷，少數人停留在大流溪（今牡丹鄉旭海南方的東海路舊社），更多的族人回到台東與卑南（馬蘭）

阿美族混居，不久後再沿著卑南大溪上溯，進入花東縱谷，在今台東縣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一帶落腳。

日本時代的「民、蕃同享業主權」，雖然讓部分恆春阿美族人因而獲得土地，卻也使無法取得土地的人變得更弱勢，再度迫使他們踏上遷徙之路，除了少數人可以繼續向花蓮縣的富里、玉里等地移動外，更多的人必須移到更遠的花蓮縣，在立霧溪口的 Takidis 建立部落。

歷史事件簿

外人眼中的巴龜用

清代文獻中的「八姑用阿眉社」，也被寫成巴龜用，為阿美語 Pakul 之音譯，阿美族人從卑南平原南



捕魚是阿美族主要的生計，來到恆春半島後也在水邊謀生。（取自《日本台灣地理風俗大系》）

下，進入斯卡羅族人的領地，臣服大頭目後，有些人在豬勝東、萬里得、老佛山…等地建立部落，有些人則沿港口溪而下，在出海口附近開闢水田，每年再向豬勝東的頭人納租。

現今以港口茶、白榕、吊橋聞名的茶山聚落，其實是恆春半島重要的歷史據點，美國商船遊歷者號事件爆發時，來台談判的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為了探查攻打龜仔用社的路線，於清同治6年（1867年）4月25日，搭乘坐艦阿修羅號（Ashuelot）從墾丁南灣繞過沙馬磯頭，想要在半島東部尋找可能的登陸地點，果然找到了「豬勝東溪」，李仙得再三確認是通往斯卡

羅族豬勝束社的大河，試過水深後，認為如果在南灣無法攻下龜仔用社，可派兵由此河口長驅直入，從背後攻打龜仔用社及豬勝束社。清同治 14 年（1875 年），愛沙尼亞籍海軍軍官 Pavel Ivanovich Ibis，利用假期到台灣探險旅行。他來到 Tuarsok（豬勝束社），見過鼎鼎大名的十八社總頭目 Tok-hu-tok（卓杞篤），再沿豬勝束溪下行探險，為當時的八姑角阿眉社及港口溪出海口，留下精采的第一手資料：「我沿著乾涸的河床走了一個鐘頭，來到一個人口較多的部落叫 Bakurut（巴龍用社）。這個部落日本遠征軍不曾佔住過，因此我的到來引起了一陣大騷動：女人和小孩尖叫亂竄；男人們則拿起武器從屋裡衝出來，看到我只有一個人顯得滿臉疑狐，比手畫腳地以為我的船在哪裡出事了？我順勢指著東方，大家競相要帶我去海邊。幸好其中有一名是漢人，這些日子我學會的一點漢語，足夠在緊急時溝通之用。我們離開村莊不久，田園就已消失，出現了一大片森林，越往前走路徑就愈不清楚，必須時而走河床，時而涉水，時而爬樹攀岩，時而潛入密林，還必須隨時停下來傾聽四方的動靜，就這樣小心翼翼地，終於穿過 Kuarut 族（龜仔用社）的領地。漸漸的，海浪聲由遠

而近，林木之間也逐漸可看見藍色的海面，同行的 Bakurut 人環視四方，仔細觀察確定沒有別人後，才帶領大家走出樹林，來到河口形成的小海灣；沙灘的邊緣有兩間草寮，Bakurut 人告訴我，那是龜仔用社人用來瞭望海上及監視船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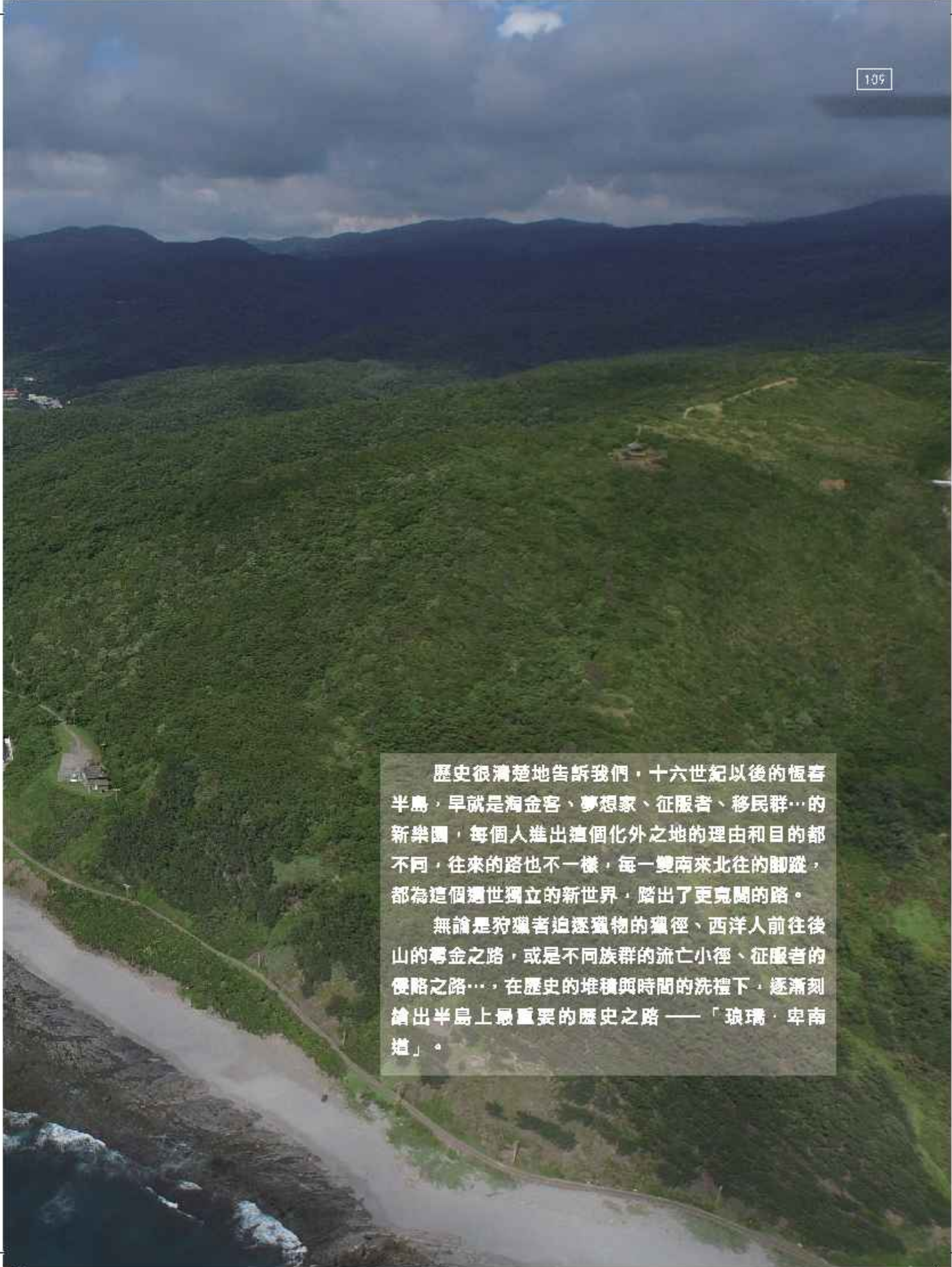
直到今天，港口溪下游仍是最好的漁場。



港口部落南邊的亞狗海聚落，仍住有一些阿美族人。

「琉璃·卑南道」上的舊社

半島東岸的海岸線，是「琉璃·卑南道」主要的路徑。（江敬業空中攝影）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vast, lush green valley. In the foreground, a wide, light-colored river or stream flows through the landscape. The middle ground is dominated by dense, vibrant green vegetation covering rolling hills and valleys. In the background, dark, silhouetted mountain ranges stretch across the horizon under a dramatic, cloudy sky. A small cluster of buildings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valley.

歷史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十六世紀以後的恆春半島，早就是淘金客、夢想家、征服者、移民群…的新樂園，每個人進出這個化外之地的理由和目的都不同，往來的路也不一樣，每一雙南來北往的腳蹤，都為這個邈世獨立的新世界，踏出了更寬闊的路。

無論是狩獵者追逐獵物的獵徑、西洋人前往後山的尋金之路，或是不同族群的流亡小徑、征服者的侵略之路…，在歷史的堆積與時間的洗禮下，逐漸刻繪出半島上最重要的歷史之路——「琅璠·卑南道」。

琅璦·卑南道



從車城南下，西台地以西的山腳下，是古人常利用的路徑之一。

「琅璦·卑南道」也稱為「恆春·卑南道」，指的雖是同一條路，但起點卻有一些不同，恆春建縣之前，琅璦泛指枋山溪以南的地區，當時西東兩地的交通樞紐是在琅璦灣，也就是現在的車城，「琅璦·卑南道」指的是車城

經射寮（或保力）、猴洞，向東越嶺過射麻裡（永靖）、豬勝束（里德）再轉北到卑南的路；恆春建縣後，熱鬧的政經中心移至恆春，「恆春·卑南道」自然是指出了恆春東門，通達卑南的官道。

荷、明、清三代，往來瓊瑯和卑南之間的路，並沒有固定的路徑，不同身份、居所的人，不同目的走過的路自然不同，車城到猴洞這一段，有人會經保力沿網紗溪下到猴洞，也有人會走瓊瑯溪谷以西的山腳下前行，美駐廈門領事李仙得走過沿海之路：「從射寮到大樹房，所經之路多沿著山脊的山腳，並有很寬的道路，上面有無以計數的水牛車，就像在打狗附近見到的那些一樣，總在行進中。…」（羅效德等譯 2013）

「恆春·卑南道」是指出了恆春東門，通往卑南的官道。





避免進入高士佛社的勢力範圍，便只能借道出風山或魚窟崙。

猴洞和卑南之間，往來的路徑更為雜沓，主要是沒有人可以預知危險從何而來？何時而至？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北上卑南時，記錄了他的見聞：「許多傳聞述說以前內陸的排灣族人在此埋伏，殺掉他們在海邊的兄弟，以及如何在火繩槍點火藥，隨意殘害旅人並在鍋裡烹煮。」（謝世忠等譯 2010）

遠離排灣族部落的勢力範圍，是首要的安全守則。半島東南岬有龜仔用社，由猴洞往南沿海岸線繞過沙馬磯頭，再折北之路雖然好走，勢必經過他們的勢力範圍，較少有人借道而行。

猴洞往東行，東北境雖屬高士佛社的勢力範圍，只要繞道而行便可避禍，許多不同的路便因此走了出來，主要的路徑有三：

一、借道巴龜用社：巴龜用社的阿美族人性情溫和，沿海岸北行可抵卑南，西行沿港口溪上溯可至射麻裡、恆春等，許多人選擇了這條路：「其東面來自台東、埤南者，入牡丹、高士佛番山之背；東南行，越八瑤灣，而至豬勝東大港口……」（屠繼善 1960）

二、借道出風山或魚蘭濫（今南仁湖）：豬勝東往北到八瑤灣之間，必須進入高士佛社的勢力範圍，借道出風山或魚蘭濫，成了不得不的選擇。北行從豬勝東往東沿欖仁溪上溯經出風山，下到呷呷連便是東海岸；南下到了八瑤灣南境的灣島或埤日，翻越魚蘭濫（今南仁湖）便可抵萬里得、豬勝東。



牡丹社事件後，人們才借道紅土溪往來猴洞或卑南兩地。

三、借道紅土溪：牡丹社事件後，高士佛社的勢力退到中港溪上游的山區，才有人借道紅土溪往來猴洞或卑南兩地。

自古都是羊腸小徑的「琅璚·卑南道」，直到清同治末年，從車城經保力、猴洞，東向越嶺到射麻裡（永靖）、豬勝東（里德）的這段路，才有明確且稍寬敞的路跡，「路徑約可容牛車經過，車式仿中國製造所常用者，計闊五尺二寸，夾以堅木兩輪，駕三、四牛擊之。」（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9）

愈來愈多的「番害」與涉外事件，迫使清廷只得透過武力「開山撫番」，恆春建縣後，首任知縣周有基奉命開通「恆春·卑南道」，並派「振」字中營及綏靖軍分段駐紮巡防，以保護往來商旅的安全。

自此以後，「琅璦·卑南道」才有較固定的路徑：「恆春自射麻裡至卑南路程：出東門十三里射麻裡、二十里萬里得、二十里八瑤灣、二十五里牡丹灣、二十七里阿郎壹溪、餘同前（十里巴郎衛、十里大鳥萬、十里干仔關、二十里干仔崙、十三里大貓裏、二十五里知本、二十里卑南寶桑）；綜計二百十三里。」（夏獻綸 1959）

這條出恆春城東門，過出火進入港口溪流域，翻過分水嶺直下八瑤灣，折北沿東海岸直抵卑南的「恆春·卑南道」開成之後，馬上有台灣鎮總兵吳光亮，於清光緒三年四月，率大隊「由恆春今年新開之路」北上卑南，沿途沒遇到什麼阻礙；五月間，又有來台查勘後山防務的督辦福建船政大臣吳贊誠，取道鳳山、恆春前進卑南，留下最早且最完整的「琅璦·卑南道」記錄，〈查勘台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折〉中詳述：「查自恆春

八瑤灣，北至知本社皆一線海灘，怒濤衝擊，亂石成堆。



縣城東北行過射麻里、萬里得、八瑤、阿眉等社，僅越小嶺三重；中間溪澗迴環，路旁皆係水田，民番雜居耕作。出八瑤灣，北至知本社百四十餘里中，皆一線海灘，環繞山腳；怒濤衝擊，亂石成堆。其間巴郎衛一處，地段稍寬，有土人林讚

承墾，居然村落；其餘曠地，為「振」字中營分哨駐防。…再北去，路雖平坦，中有大小溪流十數道。最深者為大鳥萬、諸也葛、大貓狸、知本四大溪，在冬、春時皆可徒涉；惟至盛夏大雨時行，山水陡漲，溪流迅急，勢若建瓴，枯樹大石皆隨流而下。」（吳贊誠 1997）



恆春通往卑南的三條不同路徑。(費得貞繪製)



旅行札記



喬治·泰勒在南岬燈塔，擔任主任燈塔員。

喬治·泰勒親手所繪的石門地形圖。



燈塔員寫下的「泰勒之路」

清光緒初年開通的「恆春·卑南道」，曾是台灣前後山交通最重要的道路，光緒12年（1886年），路程較短的「三條崙·卑南道」（今稱浸水營古道）開通，東西往來的人們取近捨遠，「恆春·卑南道」的地位漸失，很快成了「長林豐草，

路鮮行人」的景況，但它為台灣所寫的歷史，卻是任何一條路都無法取代的。

就在「恆春·卑南道」不再是台灣前後山間的通衢之際，有一位英國籍的燈塔員，找了琉璃十八社總頭目潘文杰，以及二十二名客家人和

排灣人，由豬勝東起程，前往卑南地區，沿途留下珍貴的旅行紀錄。這位英國燈塔員名叫喬治·泰勒（George Taylor），原是中國海關廈門辦事處的關務人員，清光緒8年（1882年）被調來仍在興建中的南岬燈塔，擔任A級二等燈塔員，光緒13年，已升任A級主任燈塔員的他，決定到卑南覓探訪後山的原住民，乃從南岬燈塔北上豬勝東，再請總頭目帶領，完成這趟被稱為「泰勒之路」的歷史之旅。

泰勒留下的記錄說明他們從豬勝東通過 Bangsut（蚊蟀，今滿州）山谷，爬過小山丘、經過稻田，再穿越狹窄陡峭的河谷才到海邊，雖然沒有清楚標註地名，但從地理位置來看，顯然他們穿越了港口溪沖積地所闢出的墾地，再經由狹窄陡峭的紅土溪河谷，一路下到了八瑤灣。

第二天他們穿越 Kusakuts（高士佛）社的傳統領地，走過礫石海灘，經過幾處岬角都必須跳石而過，來到牡丹社的石門（泰勒〈漫遊南台灣〉的敘述是先到石門，再到有溫泉流出的清軍營地，近代考古學家郭素秋在《恆春半島文史研究：恆春—卑南道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則認為是在「旭海村以北，



喬治·泰勒繪下的石門在何處，研究者各有不同的主張。（孫傳和題圖）

觀音鼻以南一帶當地叫做「石門仔」處。」），再經過流出溫泉的小溪，續往北行，好不容易才看見 Allingid（阿朗壹）溪，泰勒特別敘述了這條沒口河的景觀，然後在稍北的小支流發現一具沒有頭的屍體，泰勒下令掩埋後，下午到了 Chen-a-mia 的客家庄，再續行過 San-tiao-ling（三條嶺），在大武宿夜。（謝世忠等譯 2010）第三天他們經過加津林、干仔崙、

太麻里而到了卑南崙，這段行程中，泰勒特別記載了：「加津嶺峽谷溪河，自內陸好幾哩處流出…，上方都是突出的峭壁，邊上有巨大樹木的枝幹伸出，頭上雲霧遮住山脈，一切都籠罩在陰暗之中，這一切使得峽谷看起來，像是某種永恆黑暗之恐怖地帶入口。」加津嶺也就是現今的加津林，正是卡普卡蘭（今知本）社南遷時，孕婦生子的孕婦石所在地。



考古學者郭憲欽認為泰勒繪下的石門，在旭海和觀音鼻之間，地名就叫「石門仔」的地方。

射麻裡大社



出了恆春城東門，來到出火山便屬射麻裡大社的勢力範圍。

「琅璠·卑南道」出了恆春城東門，進入了出火山，便是射麻裡大社的勢力範圍，清初的文獻記為紹貓釐或小麻利的射麻裡，是個重要的部落：「琅璠各社，俱受小麻利番長約束；代種薯芋、

生薑為應差。小麻利，即琅嶠一帶主番也。番長及番頭目，男女以長承襲。」
「小麻利即琅嶠一帶主番」的說法，可能是黃叔瓚蒐集資料時，只接觸到佔有地利之便，和漢人互動最多的「小麻利」二頭目，才有此錯誤認知。



永靖有許多改做苗圃的地方，最早都是種稻米的水田。

當時的琅嶠地方，和外界已有很深的貿易往來，「所需珠米、烏青布、鐵鎚，漢人每以此易其鹿脯、鹿筋、鹿皮、卓戈紋。…琅嶠諸社隙地，民向多種植田畝；今有司禁止，悉為荒田。沿海如魚房港、大鑄房一帶，小船仍往來不絕。」（黃叔瓚 1996）

為了做生意和開荒闢田，漢人以射麻裡社做為進駐港口溪流域的灘頭堡，「嘉慶初年，有客籍移民遷入拓殖開墾土地，成民番雜居的狀態。」（安倍明義 1987）道光年間，又有馬卡道族人遷入，《恆春縣志》中不只有射麻裡社，也出現了射麻裡庄，依照清代文獻「番社漢庄」的標記法，顯示漢人已經在此聚居成庄。

日本領台後，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以「已襲衣辮髮操台語，且有精通漢語而忘記原語者，乍看猶如漢人，又甚聰明誠實，遵守政府命令，勤勉養畜養禽耕作及採收薪材…」等理由，將十六戶八十五位斯卡羅族人畫入普通行政區，成了另類的「熟蕃」（實指「已漢化的生蕃」）。



加都魯聚落相當小，聚落前的桃花心木，至少有上百年歷史。



「射麻裡」福德祠，供奉一尊半泥塑、半洗石子的土地公，造型相當特殊。

戰後改名為永靖的射麻裡，在 200 線縣道旁的大聚落，是漢人佔居的射麻裡庄；初始的大社在射麻里山下的加都魯，二股頭頭目至今仍住在桃花心木林後的部落最高處，一旁的加都魯溪，上游是知名的七孔瀑布，加都魯溪注入林祿溪處附近，有一間以「射麻

裡」為名的福德祠，供奉一尊半泥塑、半洗石子的土地公，造型相當特殊，有口碑指出，這裡原為大社的祖靈地，福德正神乃是從祖靈崇祀轉換而成的。

永靖聚落之南綿延的丘陵地，當地人稱做「摸無路山」，為良鑾溪的發源地，也是四股頭龍鑾社的獵場，

清代末葉，部分四股頭人移住麤古公，日本時代林木被伐，全部改種瓊麻，致使山徑難分，許多人因「摸無路」，山下名叫呆風的地方則設有瓊麻工廠，隨著瓊麻事業的沒落，工廠一度改成製糖廠，等到農人棄糖改種牧草以後，工廠便只能任雜木與野草掩沒。

地圖上標示為門馬羅山的「摸無路山」，因地形開闊、景觀開闊優美，在二十世紀末曾經是吉甫車越嶺遊程的重要據點，業者規劃的路線從鄉界附近的歡迎碑旁

「摸無路山」的「夫妻樹」已經倒了一棵。



切入，穿過幾條小溪來到良鑾溪上游，瓊麻園被廢除後成了「呆風草原」，上到小山頭上，有兩棵挺立的木麻黃，旅遊業者為了招徠遊客，不斷宣揚說是「相依相偎，宛如一對恩愛夫妻的『夫妻樹』。」

吉普車、沙灘車、越野車等特技車競技飆車，橫越門馬羅山的結果，使得每個山頭都被開腸剝肚一般，國家公園才將鄉界附近的入口處封閉，只開放呆風至夫妻樹這一段，且需要事先申請，車輛才得以進出，儘管如此，還是吸引許多遊客搭乘吉普車翻山越嶺而來。

風土誌

黃荊是誰的民族植物

漢人自古有「負荊請罪」的成語，但大多數人都把重點放在「請罪」上面，少有人會去關注「負荊」的「荊」是什麼東西？

「荊」為植物名，一般稱為黃荊、黃荊子、山黃荊、布荊子、埔姜仔、台灣牡荊…等，常見於海拔五百公尺以下的海濱到開闊丘陵地，屬半落葉灌木或小喬木，最高可長到四、五公尺。

每年春夏之季，會開出數量繁多的紫羅蘭色或淡紫色小花，黃荊花的



黃荊的葉片稍加揉搓便可聞到特殊香味。

苞片小、呈萼鐘形，靠近會聞到淡雅的香氣，為良好的蜜源植物。香氣更濃的是葉片，稍加搓揉便可聞到特殊的香味，對生的掌狀複葉，約有三~五枚小葉，呈披針形或橢圓狀披針形，葉基較圓鈍，尾端則是瘦尖的；枝條細長的小枝條呈四稜形，自基部分枝數量相當多，都努力地向上成長，而它喜光，卻能耐半陰，喜歡肥沃的土壤，同時也耐乾旱、耐瘠薄和寒冷…，這種種的優勢，不僅是淺山乾旱陽坡最常見的灌叢優勢種，更被認為是

良好的水土保持植物。

黃荆稍粗的枝條取下後，曬乾便成了非常堅韌、不易斷裂的木材，漢人自古取來做「杖種」，也就是用黃荆枝條製成供刑杖之用的刑具，後來演變成自請刑罰的行為，也就是「負荆請罪」。

從平原到丘陵，處處都可以見到的黃荆，是許多原住民族的民族植物，大多應用在祭祀或身體裝飾上。

凱達格蘭族人祭祀祖靈，要採黃荆的枝葉鋪在地面，代表崇聖的祭



黃荆稍粗的枝條曬乾非常堅韌、不易斷裂。

台，上面擺的祭品才不會被惡靈搶走；噶瑪蘭族的巫師，舉行替人治病的巫法時，必要採黃荊葉，以驅趕肇人病痛的邪靈；馬卡道族人舉行祈雨大典，巫師會用黃荊的枝葉來沾水，用以清淨場域。

用黃荊來進行身體上的裝飾，常見的有紋面、鑿齒、大耳、染齒…等，清初的「南路風山番」便有：「頭皆留髮，剪與肩齊，草簍似帽。以野草黑齒。兩耳穴孔。用篾圈抵塞。」（黃叔瓚 1996）等風俗，由於對身體有所損壞，因而稱為「身體毀飾」。

排灣族人早期有染齒之俗，將剛砍下的黃荊的枝條截成小段，用火焙

烤枝條中間部分，兩頭滴出的汁液蒐集起來，可用來將牙齒染黑。日本時代的排灣族人，只取黃荊的青翠枝葉來編頭飾，曬乾的枝條則可用來做成掃帚。

排灣族、阿美族、卑南族及斯卡羅族人，都會取黃荊來做草藥，一般用來治療頭痛、胸痛、腹痛、瘧疾以及外傷，療法則內服和外敷皆有，特別的效用還有：「根及莖用於支氣管炎、瘧疾、肝炎。葉用於感冒、腸炎、痢疾。外用於皮膚炎、濕疹。果用於咳嗽哮喘，消化不良。」（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編譯 2000）



火焙黃荊滴出的汁液，可用來將牙齒染黑。

◎◎◎
產業誌

楓港炭與黃荊帚

黃荊全株特異的香氣，為台灣民間廣泛使用的天然香料，種芒果的人家，採下的芒果和黃荊枝葉一起入甕，二、三天後便可使芒果的香氣和風味倍增，金門人則取枝葉和豆豉一起醃漬，所製得之豆豉香醇無比；另外，花和枝葉也有人用來提取芳香油。

台灣農村則以黃荊做為傳統的驅蟲材料，夏季母雞孵蛋時，雞窩旁常會鋪上黃荊枝葉，可以為雞解熱、驅蟲兼趕蛇；牧牛的孩子大多懂得折一些枝條，來幫牛趕蒼蠅、打昆蟲。



黃荊是傳統的驅蟲材料，可驅蚊、驅蟲兼趕蛇。

類似樟腦香氣的黃荊之香，喜歡的人會在家屋前後，種上一整排的埔姜仔，一方面密生的植株可代替圍

籬，風吹時便可散發出的淡淡香氣，謂可防蛇入侵，剪下的枝葉曬乾後，除了可飲可用外，和稻草捆綁在一起點火燃燒，更是又香又有效的天然驅蚊劑，放在豬圈、雞舍旁，驅蚊效果立現，漫漫的夏夜，若想在庭後院乘涼，當然也少不了這神奇的蚊香。

恆春半島隨處可見的黃荊，也是傳統的燒木炭材，早在清季中葉，就有人冒險進入瑠璃各自擇地建炭窯燒木炭，其中以風港（今楓港）的木炭窯最多，賣到其他地方去都說是風港來的，用黃荊為材燒成的炭質地堅韌且特別耐燒，漸漸地這種黃荊木炭，都被俗稱為「風港（楓港）炭」。

黃荊不只是「薪炭良材」，堅韌、不易斷裂的特質，更是製作掃帚的良材，採收較細的枝條曬乾後，綁成一束束的，再將五束綁在一起，便成了可用來掃地的掃帚。

文獻曾經記載，早期的排灣族人會把黃荊枝條綁成一束，修剪後拿來當作掃把；至今在牡丹、車城、恆春和滿州的許多聚落，還有不少人家會採黃荊來自製「黃荊帚」！



黃荊枝條綁成的掃帚，相當耐用。

港口溪滋潤的土地



林祿溪是港口溪的主支流，生養過許多的人民。

從射麻裡沿西往東流的林祿溪下行，在永港橋下與東往西流的港口溪匯流，形成港口溪最大的沖積地；清代中葉以降，便被從卑南遷來的阿美族人拓墾成水田，並建立了八姑角社、溪北阿眉社及溪南阿

眉社，統稱為 Pakul，漢人的文獻則寫成巴龜用社，為恆春半島上最主要的阿美族大部落。

清代初葉，陸續有客家人在二股頭的同意下，在射麻裡建立聚落，到了嘉慶初年，卻私自跟阿美族交易，先取得土地的耕作權，再以通婚、買賣…等方



港口溪和林祿溪匯流後，
成就了滿州境內最大的
沖積平原。

式，將許多土地轉為己有。又因阿美族人向斯卡羅人稱臣，傳統的文化及語言大多被「斯卡羅化」。

日本明治30年（1897年），伊能嘉矩調查巴龜用社，還有三十幾戶百餘位阿美人；「普通行政法」實施後，雖然照顧到了弱勢的阿美族人，讓他們有機會成為地主，沒想到有了土地自主權，反而成了漢人覬覦的目標，土地喪失的速度反而更快，許多人很快失去了立錐之地，只能再次遷徙到花東縱谷之中…。

也有部份阿美族人從來沒有離開過，但從南下到琅璦開始，便如伊能嘉矩所說的：「過半數的風俗都已改為當地的蕃俗，語言也摻雜著很多排灣族語。」清代中

末葉，又與福、客移民頻繁通婚，許多人改操漢語、著漢服，日本時代的「普通行政法」，不僅迫使許多族人離開，原本的八姑角社、溪北阿眉社及溪南阿眉社，成了港口、橋頭以及西片路三個聚落，無法離開的人大多也「棄番從漢」，族人不再認同「阿美族」，便只能隱沒在「漢人」的身影之後。

從阿美族拓墾開始，便可見到水牛身影的港口溪沖積地，至今仍是滿州鄉最重要的農地，早期以種稻米為主，但受到落山風的影響，第二期種的稻米大多全軍覆沒，人們只能利用這時期，種植地瓜、花生、黑豆…等雜糧，儘管如此，民國 5、60 年代之前，滿州一直是恆春半島最重要的穀倉。



漁產也是港口溪重要的資源之一。

隨著畜牧業的興起，牧草的需求量大，港口溪流域氣候條件適合，一年可收穫二至三次，加上無論人力、肥料和農藥…，都可以節省一半以上，這對



勞力日漸緊迫的農村而言，無疑是最大誘因，大多數的稻田紛紛改種盤古拉草，平野處處可見綠意盎然的牧草地，成了恆春半島最特殊的景觀。

港口部落是滿州黑豆最主要的產區。

21世紀以降，人們開始講究養生飲食，有業者為了製作手工純釀醬油，找到滿州人早年種植的黑豆，這種黑豆因種實小，收成效益不佳，加上價格又低，很長一段期間人們只在休耕期種植，目的是做為綠肥之用，根本就不去收成。沒想到原本不值錢的東西，卻在健康、養生的飲食觀念興起後，成了許多人追求的「養生聖品」，滿州鄉農會以契作的方式，鼓勵人們種植，漸漸的滿州黑豆也成為重要的地方特產。

巴龜用的舊社中，還有一個位於港口溪出海口的茶山聚落，為「恆春三寶」之一港口茶的發祥地。

台灣會出現最南的面海茶園，普遍認為跟第一任恆春縣令周有基有密切的關係，傳說有二：一、據傳周有基愛品茗，朱姓移民自中國福建傳來武夷茶種，種在巴龜用社背風的山坡上，周有基賜地五甲給命其推廣；二、

周有基自安溪攜回青心烏龍、綠茶、紅心尾、雪梨…等茶種，分別種植於赤牛嶺、老佛山及港口等地，最後僅港口種植成功。

這兩則傳說顯然都加了太多的想像，周有基主政恆春時，跟茶有關的政績乃是羅佛山茶：「羅佛山茶：距縣城東北三十里，其地崇山峻嶺；知縣周有基購茶秧，教民種植，並建茅屋三、四間，以為憩息之所；今廢。其茶味甚清，色紅。十餘年來，未能推而廣之；每年所產，不過數十斤。」（屠繼善 1960）

羅佛山今稱老佛山，文獻中唯一記載周有基「購茶秧，教民種植」茶的地方就在這裡，至於生產港口茶的茶山，乃是清光緒 5 年（1879 年）時，清廷資助的茶山墾戶為陳資生等人：「給茶山墾民陳資生等，除繳回不合用各件外，實給鋤頭五張；又實給犁頭壁一副，每副二件；又實給鐵齒耙一張…。」（日本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1963）

其後才有《恆春縣志》所說的：「港口茶：距縣東二十里，地臨海，產茶亦不多，色、香、味三者與羅佛茶相似」。

無論是羅佛山茶或是港口茶，由於產量少，又與其他茶區相距甚遠，製茶的方法一直都維持同一炒鍋內完成炒、揉及乾燥…等過程的傳統手工製茶，製成的茶葉色澤灰綠光潤，外形彎曲似眉，茶味濃烈芬芳。

清代的恆春半島，和外地距離遙遠且交通不便，民生物資的運送就不太易，更別說嗜好品，因此縣令獎勵人民種茶，顯然是為了滿足官員們自己的需求，可惜過沒有幾年，日人治台後恆春



回歸屏東縣管轄，官員走了，在地有能力消費「恆春第一好茶」的人不多，羅佛山茶和港口茶都因此而式微下來。

港口茶是全台唯一面海的茶園。

到了今天，羅佛山茶的名聲沒有傳下來，港口茶卻成了「恆春三寶」，實跟最早在港口種茶的朱家有關，相傳曾獲周有基賜地的朱家，自開基祖先茶農朱振淮在港口的茶山種茶以來，代代以茶為業，慘淡經營很長一段時間，直到佳洛水風景區漸成重要的景點，遊客有機會嚐到這種先苦後甘的茶，「港口茶」的銷路才漸打開，吸引更多的農民種茶。

種茶的地方首要是環境和氣候條件的配合，清末種茶的茶山和老佛山，至今仍是港口茶主要的產地，顯然這兩地的環境條件與氣候因素，都為港口茶的特殊風味，提供了最好的養份。

種茶的最基本條件，就是必須種在霧區以保茶葉豐潤，泡的茶也才不會太澀，港口茶不僅種在台灣最南端，茶區甚至直接面海，海拔高度更不及二百公尺，根



港口茶「葉面厚、水份少」，還帶點白色鹽霧，茶的成份特別濃厚。

本是在少霧少雨、日照強烈的氣候帶，再加上春夏季的海風吹及秋冬季的落山風…，如此完全迥異於台灣任何茶區的環境，能夠生長出什麼樣的茶呢？

缺少雲霧籠罩的港口茶，有的是來自海上的鹽霧，以及夏冬季風的吹襲，為

了克服乾燥、多風與鹽霧…等氣候條件，生長在這裡的茶，必須讓葉片更厚實才不致於枯死，沒想到這種「葉面厚、水份少」，還帶點白色鹽霧的葉片，茶的成份特別濃厚，沖泡時呈現出金黃色中帶著些許翠綠的茶湯，入喉先是苦味，立刻轉為甘美溫潤的口感，且特別耐泡。

這種「苦盡甘來」滋味的茶飲，總被認為是落山風所形塑出來的濃烈風味，無論你喜不喜歡，飲過必定終身難忘。



如今的港口茶，被列為「恆春三寶」。

產業誌

盤古拉草傳奇

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滿州鄉被冠上「台灣小瑞士」之稱，原因則是港口溪流域處處可見的青草地，這些都是農民種植的牧草。

每年夏秋之季，油綠的牧草是溪谷沖積地最主要地景，入冬牧草開始收割，先由機械收割機「剪草地」，割下的牧草要鋪成排曝曬、翻草，再利用集草機集草、並用機器打包成每捆重三百公斤的牧草捆，才能搬上車運走…。由於台灣少有大規模種牧草的地方，因此每年的牧草收割季，每一個種有牧草的地方，都成為觀光客追逐「割草秀」的景點。

港口溪流域，每年秋季過後盛行落山風，一般的農作物無法抵擋這種異常乾冷的風，只有牧草及少數的農作物不受到影響，這正是滿州地區的農民，會選擇種植牧草的主因。

落山風下的牧草區，

種植的大都是盤古拉草，多年生、禾本科馬唐屬，也稱為盤固草，民國46年前後才從菲律賓引進，喜歡生長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下，高溫多雨地區，對土壤適應性相當廣，早期在新竹、台南和屏東等地都有種植，全台最主要的生產區則在恆春半島。

適合在熱帶地區種植的盤古拉草，地上莖有很強的匍匐延伸性，且每節都可以生根；五~十月為花期，四~五列總狀花序，呈指狀排列，



盤古拉草最主要的生產區則在恆春半島。

從翻草、捲草到裝捆上車，都是一般人難得一見的「現場秀」。



卻少有種子，因此繁殖的方式只能靠扦插或分株。

株高可達五十~七十公分，葉稍有疏生柔毛。葉片則平滑，無茸毛，葉身柔軟，用它餵養的乳牛，乳汁味道特別鮮美，肉牛的肉也相當細嫩，一直是畜牧業中，最受歡迎的牧草；滿州鄉曾經高達百分之七十的田地都種這種草，年營業額可高達三千萬元以上。

種牧草不只要施肥，更麻煩的是拔除雜草，採收時才不會有其他雜草混在其間，經常可看見翠綠的牧草田中，有人或蹲或立忙著除草。牧草的價格會因所含的雜草而大不相同，「草相單純」的純淨牧草，往往比含有其他雜草的牧草，價格可高出二至三成，甚至可能超過五成。

春、夏之期，恆春半島雨水多、氣溫高，是盤古拉草最適合的種植期，不僅成長迅速，且營養成分高，進入秋、冬後，草約長至六十至八十公分，生長的速度變得緩慢，就到了牧草的採收時節。



草原上的農婦，都為挖除雜草忙。



經常可見觀光客到成捆的捲草堆中賞樂、拍照。

產業誌

烏溜溜的黑眼豆豆

近幾年養生風潮崛起，瘦身養顏更是流行，「黑豆」製品逐漸成為炙手可熱的大眾化食物，黑豆豆漿、黑豆豆腐、黑豆醬油、黑豆水…等，不但美味，還能使頭髮烏黑亮麗，補腎利尿消水腫…。

恆春地區種植黑豆的歷史甚早，「有大、小豆二種。…今以煮熟糜爛者為小豆，雖熟猶脆者為大豆，分晰較明。曰烏豆，曰白豆；白豆用作豆腐，烏豆用作磨油。」（屠繼善 1960）

恆春俗諺說：「恆春烏豆仔不驚風」，這是農民自古種豆的心得，落山風強勁的滿州地區，原生種小黑豆可以在強風中萌芽挺立，但稍長高便會遭受風害，因此植株較矮小，為了傳宗接代，黑豆會把所有的養分都運往入種實中，才使得豆粒較小的滿州黑豆，不僅風味濃郁，營養更加豐富。

俗稱烏豆的黑豆，主要有烏皮青仁豆和烏皮黃仁豆兩種，顧名思義豆色是黑的，而豆仁顏色分別為青色與黃色。烏皮青仁豆（包括屏東青仁黑豆、台南三號）營養最豐，所含蛋白質、維生素、鐵質、氨基酸、碳水化合物等含量極高；烏皮黃仁



黑豆早已成了港口部落最重要的人文產業。

豆（包括恆春黑豆、黑白美、滿州原生小黑豆、台南五號）和青仁豆種一樣，膳食纖維豐富，能抗老化防便秘，食用價值非常高，適合製成醬油、蜜黑豆、豆鼓、味噌等。黑豆之所以是黑的，來自深色花青素形成的種皮，花青素就是非常好的抗氧化劑，能清除體內自由基。唐代藥物學家陳藏器著的《本草拾遺》提到：「黑豆：名目鎮心，溫補。久服烏髮好顏色，使白不老。」，可見黑豆不僅對身體保健有助益，亦是養顏美容的聖品。（劉於晴文）



「恆春烏豆仔不驚風」正是農民自古種豆的心得。

豬勝東社與蚊蟀庄



在田間工作的豬勝東社
斯卡羅族老婦人。

港口溪流域最重要的部落，當然是今稱里德的豬勝東社，不僅是「琅璦十八蕃社」總頭目的本社，更是恆春建縣前，原住民的政治、軍事、文化、經濟中心。

日本時代的文獻指出，豬勝東就是指「適合人類居住之地」。舊社的位置在豬勝東山的山腰上，居高臨下利於攻防，前有平地可資耕作，後為豬勝東山、出風山為天然獵場，台灣總督府檔案中的〈豬勝東社出差報告書〉載：「由東門啟程凡三里許，踏越狀如羊腸之路，於上午 10 時到達射麻裡庄，從此往北北東走一里半即達豬勝東社，時已 12 時 30 分，此地有一道河稱豬勝東溪，溪河寬度約六十公尺向東南流，溪水清澈可掬，不久即有五、六名蕃人由山間

走出來，狀甚喜悅並主動地助我等渡河，再走五、六町處，有險峻山坡而攀登至山腹，此處即下十八社總頭目潘文杰之居所，其住宅後面背山、前面臨崖，在山腹開成平地，使用磚竹及木頭建造房屋，地處要害。」（林品桐等編譯 1998）

日本時代的「琉璃十八社」被稱為「蕃」，沒想到進入 20 世紀，地方政府依舊以「番社」、「南番」稱之；民國 84 年，鄉公所發行的《滿州鄉為民服務手冊》是這樣敘述的：「滿州鄉昔係一片密林地帶，為排灣族所蟠踞，番社設於滿州山（現里德村）山腰處，傳說當時排灣族勢力強盛，酋長『琢其琢』執掌南番十八社總頭目，各社例年來此朝貢，以狩獵為主，性凶悍，持有排除異族歧見，紛爭時有所聞。」

豬勝東社雖是斯卡羅族最重要的大社，但從清中葉始，便有一些漢人移入，不只要向豬勝東社總頭目稱臣，更必須提供農耕的技術，才能取得居留權，沒想到如此一來，卻給這些



早年從蚊蟀埔往豬勝東社必須涉水而行。（圖潘有義提供）

漢人鯨吞蠶食的機會，愈來愈多的土地落入他們手裡。日本時代將滿州等地劃入普通行政區，直接剝奪豬勝東社總頭目及射麻里社副總頭目等大地主階層，對於直隸部落群的固有土地權與統治權，十八社人不必再向豬勝東社總頭目納貢，大股頭家族才突然發現，他們甚至連養活自己的土地都沒有了，最後也只能北遷到旭海，建立新的部落。

在漢人沙文主義的思維中，不只取得土地是名正言順的，對於「番人」更必須施以「教化」，以逐漸矯正野蠻習性…。民國 104 年，滿州鄉公所經營的《滿州鄉旅遊資訊網》，其中〈村落特區〉的〈地理位置〉是這樣說的：「據日據時代所載，約距今 260 多年前，有廣東人『王成吉』者隻身冒險通番，並與番女聯婚定居於此，開漢民族播遷之始，嗣後『福佬』『客家』各族接踵而來與番人雜居通婚，從此胼手胝足，披荊斬棘，拓荒蕪，授農技，由於漢民智慧凌駕番人，入主即大興土木，人口與日俱增，而番人在漢民族文化薰陶下，逐漸矯正野蠻習性，而居住環境亦隨之改善。」

漢人的入侵，只會隨著時代愈晚而愈加劇烈，清光緒 15 年（1889 年），介於港口溪與老佛溪間河階上的蚊蟀埔，已經有九十七戶五百四十二人，這些以福佬、客家為主的漢人，加上和斯卡羅族人通婚生育的「土生團」，構成了當時港口溪流域最大的庄社；蚊蟀埔的地

名，源自於排灣族語，指的是堆積屍體而發臭的地方，這一帶最早屬於排灣族人的領地，斯卡羅族大股頭人把排灣族人逼到半山腰，成了蚊蟀山頂社，也就是現今里德村的山頂聚落。



每年十月，灰面鵟是滿州天空的主角。(寶貝家族攝影)

日本時代漢人的移墾者更多，為了加速「教化」原住民，明治29年（1896年）在豬勝東舊社下方台地上，設立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東社分教場，兩年後改制為獨立的豬勝東國語傳習所，積極推動「國語」教育。

明治37年（1904年），台灣總督府進一步實施「普通行政法」，將恆春城及港口流域的平地及淺山丘陵帶，納入行使「普通行政法」地區，將所有居住在這地帶的原住民，無論那一族都改為「熟蕃」，全都需向官廳納稅，迫使得許多族人紛紛他遷，這些騰出來的空間，迅速被更多的漢人填滿。

日明治38年（1905年），廢止豬勝東語傳習所，改設立公學校時，校址由豬勝東遷到蚊蟀，校名也稱為蚊蟀公學校（即今滿州國小），可見當時的蚊蟀，已經取代豬勝東的地位。大正9年（1920年）實施地名改正，以蚊蟀的日語諧音改稱為滿洲，劃歸高雄州恆春郡管轄；戰後初期改劃設為高雄縣滿州鄉，民國39年才調整為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為全鄉的教育、經濟、行政中心。

風土誌

蚊蟀庄外的敬聖亭

恆春通往滿州的 200 號縣道旁，過了曩古公聚落不遠，滿州消防分隊不遠處，公路之南有一座素樸的敬聖亭，被許多人視為滿州地區早年有客家人移墾的證據。

《台灣地名辭書·屏東縣》中關於滿州鄉的移民有清楚的記載：「漢人的入墾則較晚卻逐步取得大多數的平坦肥沃耕地，成為聚落內的主要族群，尤以客籍移民的入墾最早…」這或許可證明客家人移住入滿州的歷史，同書中也記載敬聖亭的由來：「日治明治 37 年（1904），由滿州本村及鄰近村



滿州曩古公聚落附近的敬聖亭。

落五居民集資興建，以處理廢棄之字紙及破舊書籍，與一般客家村落常見之敬字亭功能相同。」，這段文字，更能佐證客家人在滿州的足跡。

在台灣地區，敬聖亭的確比較常見於客家庄，但不表示這種用來焚燒書寫過字的紙，也被稱為聖蹟亭、惜字爐，敬字亭的建築物，一定就是客家人所興建的。事實上它不只在台灣出現，中國、香港、琉球…等地也都看得到，顯示敬聖亭的存在和客家人不必然有絕對的關係。敬聖亭乃源自漢人「敬惜字紙」的觀念而來，這個觀念早在唐代便形成，唐代戴孚所寫的《廣異記·狄仁傑》中，載有一則寫在竹簡或木片上、收服「蠶神」的故事：「高宗時，狄仁傑為監察御史。…至端州。有蠶神，仁傑欲燒之。使人入廟者立死。仁傑募能焚之者，莫錢百千。時有二人出應募。仁傑問：『往復何用？』人云：『願得敕牒。』仁傑以牒與之。其人持往，至廟，便云：『有敕。』因開牒以入，宣之。神不復動，遂焚毀之。」《廣異記》雖是唐代前期的志怪傳奇故事集，內容未必可信，故事中的漢人透過文書來收服「蠶神」，直接透露出具讀書寫字能力的文明人，內心中

所抱持的尊榮與優越感。

明代末葉，文昌帝君的崇祀與《惜字律》大量地在知識分子間流傳，一方面表彰敬文明、惜字紙所帶來的福報，同時也恫嚇不敬惜字紙之人可能招致的罪孽。清代詔公撰《燕京舊俗志》載：「污踐字紙，即係污蔑孔聖，罪惡極重，倘敢不借字紙，幾乎與不敬神佛，不孝父母同科罪」，也是同出一轍的威嚇。清康熙以降，「惜字」之風更盛，許多人組織「惜字得善報」的惜字會或惜字社，為了追求善果，成員努力宣揚「敬惜字紙」的獎與罰，更結合施棺、埋屍…等善舉，希望能感動天地鬼神，迴向自己或庇蔭子孫，能夠在科考中一舉成名天下知。

倘若如願獲得功名，地方官員或士紳、鄉人，出面倡議集資或募款，興造聖蹟亭，以光耀門閭。興築的地點會因個人身份或物質條件之別有所不同，富貴人家有能力在自家的園林庭院中，建造私人的敬字亭；庄中有文昌廟者，可能選擇在廟埕設置惜字亭，以彰顯敬重文明的福報；未曾有人科舉及第的城隘或僻遠鄉間，則會特別將惜字亭設置在村鎮外緣或城隘口，宣說本地已受文明「教化」，非鄰近「野蠻未開」

的部落可相比擬的。

滿州敬聖亭建於羅古公和蚊蟀之間，就在恆春通往蚊蟀聚落的村口，初建於日本明治37年（1904年），正值台灣總督府實施「普通行政法」，將恆春城、港口溪流域的平地及淺山丘陵帶的原住民，全部納入「熟蕃」的類別，原住民原有的優勢自此盡失。漢人為彰顯自己「文明人」的身份，在蚊蟀庄口興建敬聖亭，作為「番社漢庄」的界線，以彰顯漢人文明的優越感。

隨著時光流轉，原漢界限早已模糊，敬聖亭除了保持焚燒字紙與尊重聖賢的功能外，也因人民需求而轉化，成為祈求平安、富貴的象徵。



敬聖亭捐建名單勒石。



敬聖亭立於庄頭，主要是彰顯聚落的文明意象。

歷史事件簿

潘文杰故居與蚊蟀社石板棺



潘文杰故居的祭台仍在，為祭祀內祖靈之處。

「琅瑤十八善社」大股頭的根據地豬勝東社，留下的最明顯地標，就只有里德部落西南境的「高砂族教育紀念碑」，里德部落是日本時代才遷建完成的，豬勝東善社在部落東北境往東南方向上山的小山坡

上，可惜善社除了總頭目潘文杰的故居外，沒有留下其他的遺跡。名為「里德農路」的上山之路，剛上山不遠處右邊有一棟建在聚落最高處的家屋，路左則有一座修改過多次的大墓，墓碑上寫著潘阿祿夫婦之墓，為潘文杰移民旭海之後，留在本地的後人。

也是早期巴龜角社往來豬勝東社主要道路的「里德農路」，再往上不遠處有人墾作的農園間，則可見到總頭目故居的最後遺址，家屋背山面對港口溪沖積地，山下及對面的各社盡收眼底，展望極佳，不愧為宜守難攻的最佳戰略位置。

只剩下殘存的房屋基石以及部分的牆壁的潘文杰故居，透過地基的範圍以及環植四境的綠籬，可見總頭目大宅的規模與氣派，可惜乏人重



潘文杰故居的規模依稀可見。(孫傳莉插畫)



潘文杰的後人潘德芳，就在故厝上搭鐵皮屋居住。

視，又有後人搭建鐵皮屋佔住部分地方，很難彰顯出昔時豬勝東社總頭目，統領十八社時的榮耀與風采。

同屬里德村的山頂部落，則有難得一見的「石板棺墓」，被稱為「蚊蟬山頂社石板棺」的史前文物，位於山頂路和屏 169 號鄉道叉路口附近的坡地上，早年研究者訪問過在地耆老潘蟬王，確認這一帶就是早期蚊蟬山頂社的墓葬區，至於用大片硬砂岩製成的石板棺，有人認為源自於「卑南文化」，只是這個說法仍待印證。

原本都埋在地下的石板棺，棺身形狀為長方形，每一付大小幾乎完全一致，長度約一百八十公分，寬度有一百公分，高度在八十至一百公分之間，由五塊厚度約五至八公分的石板拼成棺身，上再加一塊可蓋住整個棺身的棺蓋，棺中的遺體平躺上仰，被認為是最接近斯卡羅族文化的先民遺址。

因雨水沖刷或地形崩塌才露出的石板棺，長年乏人重視，棺中屍骨大多已風化，只留下一些陪葬物，戰後初期曾被盜走不少，甚至連棺身的石板都被人搬回家做紀念，留在原地的僅剩一、二付，位置在屏 169 號鄉道東行約一公里處的林間，沒有當地人帶路，外來的朋友很難找得到。



僅存的石板棺，至今仍存於密林之中。



風吹雨淋、大樹橫生的石板棺，缺乏完整的保護。



「高落水」的下方，佳樂水海岸一覽無遺。



旅行札記

「高落水」的秘境

滿州及里德部落，近年來在墾丁國家公園的協助下，發展出許多深具特色的在地遊程，像是滿州的「十月賞鷹」以及里德的橋仁溪瀑布生態之旅，除了這些大眾化的路線，恆春半島東境的山區，還有更多自然與人文交會的祕境，值得旅行者親自走訪。

位於滿州鄉境內的屏 169 號鄉道，看似一條荒煙密布之山徑，卻有許多秘藏的風景。早期的豬勝束社人，會沿著豬勝束山的北麓往東，順著溪仔口溪東行，下到海邊採擷、撈捕一些海鮮回家食用，戰後初期被拓為產業道路，20 世紀 80 年代前後，才成了屏 169 號鄉道。沿著這條豬勝束社人最早的討海之

路往東，來到居高臨下可看見海岸線之處，有一條往北的叉路直下，可到溪仔口海巡哨，往北可到出風鼻，往南則通往樂水，都是在地最好的漁場。

再沿屏 169 號鄉道走到極東處，會有一個小小的迴車場，四境都是荒煙蔓草，向東有一條佈滿青苔的長長水泥階，往下走接著是林間的泥路，約走 10 分鐘左右，經過一座小橋後林木間突現一處缺口，再前行視野逐漸開闊，缺口處佈滿大石頭，有河水自石頭間流過，在大石間傾洩而下，形成了兩層式的瀑布，這裡是山海瀑布的頂端，崖下的海岸線則是佳樂水風景區。

佳樂水的名字，取自福佬話中「高落水」之諧音，也就是從「高處落下來的水」，由三條溪流匯流而成，高達三十餘公尺的「高落水」，如今都稱為山海瀑布，因受岩石及地

層的影響，分成兩段的山海瀑布，是台灣罕見的臨海大瀑布，站在頂端看瀑布的源頭，不僅親身感受磅礪的氣勢，佳樂水最美的海岸地景，更能一覽無遺！



滿州通往山海瀑布頂的路線圖。(費得貞繪製)

產業誌

神奇的雨來菇

南台灣原作民的野菜中，有一種「情人的眼淚」或「天使的眼淚」，只在雨後的碎石或雜草地上才見得到，彷彿是掉落天上落地的眼淚，才会有如此浪漫的名字。

色黑晶瑩、非菇非藻，像是泡軟的黑木耳，其實是陸生的藍綠藻，因雨後才會出現，一般人都喜歡稱為「雨來菇」，又因其喜生在陰暗、潮濕的地上，又有「地耳」、「地衣」以及「草木耳」之名。

雨來菇在全世界許多地方都發現過，它之所以乾旱時不易見到，是因為它的藻體呈空心凝膠球狀，可以擴展為扁平狀，薄鞘裡面有許多細小的分枝結構，乾旱時為穿孔的膜狀物或革狀物，藻體呈不顯眼的黃綠色或黃褐色；雨後或在潮濕環境中，會出現不規則的捲曲，顏色也變成深藍色或橄欖色，才較容易被人們發現。

雨來菇生長方式極為特別，可以自行在大氣中抓取氮，不需要土地提供的養分；它沒有葉綠體，卻有可自行光合作用的細胞質；在乾旱的環境中，可以長期處於休眠狀態，形勢改變則立刻復甦…，如此才能生存在極端條件下，包括極地地區

以及乾旱地區，它的特殊的生存能力，來自於細胞的抗逆性和恢復能力。

富含蛋白質、多種維生素及磷、鉀、

鈣…等礦物質的雨來菇，外表有點像黑木耳，口感卻有菇類的鮮脆，加上料理方式簡單，川燙做成涼拌或加入辣椒、蒜頭、肉絲、蝦米快炒都很可口，也可以加入蔥花、蛋一起煮成營養豐富的鮮菇蛋花湯，早已成為恆春半島相當有特色的風土小吃，更有餐廳做成養生料理，相當受到歡迎。

原本只是人們雨後到野外草地上採摘而來的野菜，漸成現代人喜愛的養生珍饈，野生的雨來菇無法滿足更大的需求，有人嚐試人工繁殖，野外採種回來後，再透過自動灑水設備，營建出雨來菇喜歡的生長環境，地上也要舖上碎石，以避免地面积水，造成雨來菇腐爛，如此簡單的設施，便能使雨來菇穩定的生產，大幅提高產量及產值。

門坎不高且經營容易的雨來菇農場，立刻吸引許多農民投入，如今已成了恆春半島上最為特殊的產業。



早期恆春半島人雨後都會結伴去採雨來菇。

豐美的港口溪縱谷



過了蚊蟀之後，往東可穿越出風山到呷呷連，這也是早期「琅璠，卑南道」的路徑之一，但清中、末葉以後，漸多的人選擇往北進入港口溪中游。由北向南流的港口溪，左右兩岸都有綿延的山丘，形成北窄南寬的縱谷地形，不僅方便人們往來，更生養了許多部落。

蚊蟀稍北的窩林、老佛和萬里得，



都為豬勝東社的屬社，三個地方的居民卻完全不同；嚮林是典型漢人開發的聚落，約在清嘉慶年間，有石光見的客家人入墾，道光年間，有少數馬卡道族人遷入，他們都是獲得豬勝東社總頭目的首肯，才得以在這裡稱臣納貢；同治末年，「琅璫·卑南道」往來日眾，有一些福佬人決定留下來，先是向客家人買了一些已開發的土地，不足再自行開發港口溪支流兩岸的荒埔，清光緒15年，嚮林庄計有四十戶二百二十三人。

滿州縱谷生養了許多部落。



「羅佛番」的遺物被人毀壞，改建成「排灣族先祖墓碑」。

嚮林庄之西的老佛，自古以石屋而聞名，「石屋，在羅佛山之陽。舊址二百餘間，間高闊皆四、五尺，四圍石板；內各有穴，極深。相傳昔有羅佛番一種，長不滿四尺，力大性悍，諸社番咸忌之；後為豬勝索番設計誘而殮諸山下獅頭潭，逃者奔埤南。今石板多為鄉民搬去，存者無幾。」（屠

繼善 1960）老一輩人稱「羅佛番」為古拉由直人或矮黑人，被消滅的時間相傳在清道光 8 年（1828 年）。

《恆春縣志》也提到，羅佛山上另有「羅佛阿眉社」，並列為「琉璃十八蕃社」之一，《台灣地名辭書·屏東縣》認為，「羅佛阿眉社」指的是老佛山的舊社，另外在頂老佛還有一個「阿眉番大社」：「位於老佛山東側山麓，即今港口溪右岸的佛山路一帶，與滿州村的下老佛對稱，原為恆春阿美族カナヴス（Kanausu）社的舊址，應即為《恆春縣志》中的阿眉番大社…，清末乃至日治初期，阿美派已有陸續移住台東的現象。今頂老佛除潘姓一戶外，以洪、賴二姓為多，係自頂嚮林移居者。」（施添福 2001）

「羅佛番」和「羅佛阿眉社」人先後離開老佛山，留下的歷史卻不容抹滅，沒想到在 20 世紀 80 年代，自稱排灣族佈拉魯雁大頭目後裔的潘姓民眾，開墾老佛

山的荒地時，挖出舊部落的「石屋」遺跡以及為數眾多的先人遺骨，被認為可能是「羅佛番」的遺物，他卻在老佛山上建一大型墓地，將這些遺物全部埋葬在一起，實在是非常令人生氣又感到遺憾的事，「老佛山石板屋遺址已在私人的開發中將所有早期的遺留破壞得體無完膚。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地主不只是將石板屋摧毀殆盡，且把地層中翻攪出的數百其人骨，請揀骨師傅裝在甕內，就地建塔並立一『排灣族先祖靈碑』以誌悼念。」（李匡悌 2009）

早先離開老佛山的「羅佛阿眉社」以及「阿眉番大社」人，有些深入花東縱谷另建部落，也有人回到馬蘭等部落，在這些部落中都流傳有「發祥自老佛山」的口碑；另外在老佛山麓，也曾挖掘出二百餘具先人遺骸，陪葬器物與阿美族慣用器物雷同，更可佐證老佛山麓為恆春阿美族發源地的說法。

20世紀末，出身台東馬蘭部落的「亞洲鐵人」楊傳廣，帶領族人翻山越嶺前來「尋根」，在巫師引導「通靈」



被破壞的石板屋相關遺物，都被人用水泥糊在地上。



馬蘭部落的阿美族人到老佛山「尋根」，並敬奉「阿美族先祖靈碑」。



馬卡道族的婦人在「跳島勝」祭典前，將所釀的小米酒開釀。(孫德莉插畫)

下，獲得祖靈明確指示老佛山就是他們的祖靈地，並立了一座「阿美族先祖族碑」，此後老佛山成了馬蘭阿美族人的聖山，經常有不同的人到此祭祀祖靈兼「尋根」。

老佛北境的萬里得為典型的排灣族部落，「萬里得或即為《鳳山縣志》中雍正3年（1725）時歸化的貓

里毒社，應屬排灣族……」（施添福 2001）

貓里毒社指的可能是下萬里得，現今的長樂村，還有頂萬里德以及九個厝、八瑤等部落。頂萬里德舊稱大魯公，早期是客家人拓墾的聚落，日本時代設有原漢交易所，「四林格事件」發生後，日方在通往四林格社的路口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以監控、管制的排灣族人，正是現今的長樂派出所。

九個厝位於九個厝山的東北麓，港口溪右岸山丘上，有路可直通四林格社，為四林格社下的小部落，清中葉有阿美族人移入，在西北相鄰處另建一個小路部

落，就是《恆春縣志》列為「琅璦下十八社」中的「萬里得阿眉社」。不久後又有馬卡道族人和客家人移入，排灣族的勢力漸次退出，清末阿美族人也陸續東遷，客家人成了最大的族群；馬卡道族人則和排灣族人通婚，至今仍保有每年第一個月圓之夜，盛大舉行的「跳烏嘮」祭典，古老的「斫仔神」（老祖）崇祀，在九個厝聚落還有好幾戶人家供奉，連在四林格、竹社…等排灣族部落都可見到，這些都是因通婚而跟著主人一起被帶進去的。

八瑤部落位於港口溪與紅土溪的分水嶺附近，二十世紀末修的《滿州鄉志》載：「最初原住民稱此地為『巴里伍魯，Bariuru，排灣音』，意即周圍有很多山嶺，共有八層山。」為高士佛社下轄的小社，清代曾招來阿美族人開墾水田，《恆春縣志》中留有：「八瑤奇腳阿眉社一十五戶，男四十四丁，女四十四口。」（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編修 1999）的記錄。



八瑤部落為高士佛社下轄的小社，清代曾招來阿美族人開墾水田。

產業誌

大果藤榕的新風味

愛玉是夏天最受歡迎的清涼食品，除了用愛玉子洗出的愛玉，還有所謂的「假愛玉」，您聽過嗎？

由於愛玉子果實體型比薜荔大、出膠（果膠）率相對較高、分布範圍也廣，所以人們大多使用愛玉子製作天然果凍，久而久之，「愛玉」也就成了天然果凍的專有名詞。也有些地方的人，會用薜荔或大果藤榕來製作天然果凍，因為不是愛玉子製作出來的，於是就被稱為「假愛玉」。

「愛玉」其實沒有真假的問題，無論是愛玉子、薜荔或大果藤榕，分類學上都是桑科榕屬，這類植物花長在圓果形的花托內，為隱頭花序；果則為隱花果（無花果就是榕果的一種），果一端有小孔，便於榕果小蜂進出傳粉，每一種榕樹的榕果孔都有特殊的構造，吸引榕小蜂的方式也不盡相同，能吸引到的榕小蜂也不一樣，實在很奇妙。

主要分布在台灣東南部的大果藤榕，很早就被人們拿來製作天然果凍，更是許多半島孩子童年的美妙清涼食品。近年因應社區發展及生態旅遊，發展地方特色也召喚在地人的共同回憶，滿州藝林居民將野

生的大果藤榕成功移植到聚落中種植，當成綠籬，也可以製作消暑降火的天然果凍，還有提供宅配服務呢！（黃愛娟文）



野生於原始林間的大果藤榕。



藝林聚落的居民將大果藤榕成功移植到聚落，種植成綠籬。

大果藤榕的製作方法，
跟愛玉相當類似。



大果藤榕、薜荔、愛玉子殊同一覽表

	大果藤榕	薜荔	愛玉子
分類	均為桑科榕屬，雌雄異株，其中薜荔在植物分類的學名發表較早，因此大多將愛玉當成薜荔的變種，大果藤榕也有人視為桑科榕屬的變種。		
外觀特色	1. 隱花果圓球形 2. 葉橢圓形、菱狀卵形，先端圓或鈍 3. 小枝光滑	1. 隱花果橢圓形（梨型），末端鈍尖或平，體型小於愛玉之隱花果 2. 葉形小而葉尖鈍 3. 小枝有毛	1. 隱花果長橢圓形，末端尖 2. 葉形大而葉尖尖銳 3. 小枝有毛
分布 (不含國外)	分佈屏東、花蓮、台東、蘭嶼及綠島。	全島低海拔地區。	平地至海拔 2,000 公尺以上之山區，目前主要分布於海拔 1,200-1,900 公尺之中低海拔地區。
食用加工	不需曬乾，只要用果汁機裡打碎裝進紗布在水中搓洗，天然果凍就大功告成。	需先將果實切開後翻面曬乾，取籽裝進紗布在水中搓洗而成。	

麻弄望與二蘭濫



清代的「琉璃·卑南道」，一般人的認知大概就是沿 200 線縣道往東，翻過分水嶺後下到八瑤灣，再折北沿海岸線直上卑南，這條路正是清代夏獻綸在《台灣輿圖》中〈恆春縣輿圖說略〉的本文所載：「自縣城東越射麻裡、萬里得、高士佛、八窰灣，計七十八里而至牡丹灣……。」



現今的分水嶺部落，清代時確為高士佛社的傳統領地，〈恆春縣輿圖說略〉說過了萬里得後，需經高士佛才到八瑤灣，應該就是過了高士佛社傳統勢力範圍的分水嶺，再下切到紅土溪沿河下到八瑤灣，分水嶺下切到紅土溪的路徑有好幾條，大約還算平緩，一直到 200 線縣道開闢到港仔之前，族人都利用這些路徑往返八瑤灣。

紅土溪中游的沖積地，200 線縣道山腳下住有幾戶

清代的分水嶺部落，確為高士佛社的傳統領地。
〈江敬業空中攝影〉



紅土溪中游的朱姓人家，
是從網砂遷來的馬卡道
族人。

人家，是朱姓的兄弟三人，他們是從網砂遷來的馬卡道族人，父親帶著他們搬家時，原本計劃要遷到港仔，從分水嶺下到紅土溪後，發現這片沖積而成的荒埔，就在這裡拓墾落戶，此後他們要挑農產品到滿州販賣，都是沿溪上溯，翻過分水嶺再沿港口溪下到滿州，直到民國

五十幾年，中科院設在港仔之北的山丘之間，200 線縣道也開闢到港仔，才不必再沿紅土溪往返滿州。

然而，同樣是夏獻綸的〈恆春縣輿圖說略〉，其中的〈附錄道里〉，記載琅瑤到卑南的路徑就有些許差異：「出東門十三里射麻裡、二十里萬里得、二十里八瑤灣、二十五里牡丹灣……。」其中少了高士佛，可能的因素有二：一、夏獻綸漏記了高士佛；二、可能過了萬里得後，不經高士佛便可抵八瑤灣？

從萬里得到八瑤灣，如果不經過高士佛的分水嶺，那就只能經二蘭濫，往東沿小溪下到海岸，來到八瑤灣。

二蘭濫也稱作魚蘭濫、漁藤纜或是宜蘭潭，也就是現今被墾丁國家公園列為南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的南仁湖。恆春建縣以後，劃入泰慶里管轄的「後山」地帶，共有九個莊社，清光緒二十年之前，二蘭濫已經成莊，



只是規模甚小，「二蘭溢三戶，男丁一十一丁，女九口……。」（屠繼善 1960）

宜蘭潭的底部，有明顯人工砌石的遺跡。

二蘭溢的三戶人家，是從那裡來的呢？根據《台灣私法物權編》留下清光緒 5 年 12 月 5 日的記錄，很明顯是借著清廷的「開山撫番」政策，來到八瑤灣沖積扇上的麻弄望（今稱平埔或片埔）：「據牡丹灣汛效用古阿憲稟稱：竊效用奉憲台諭飭察勘內山等處地勢，廣為開墾，以充賦稅一案，效用抵任之初，先經查悉牡丹外灣平埔一所，尚為寬廣，堪以墾闢，擬於秋間招集客民數十名，前往開闢各情形，業經具文稟報憲鑒，並



早期墾民拓墾的田，如今全部荒蕪，成為南仁湖生態重要的一環。

懇俯准移鄉給照各在案。」（日本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1963）

這些墾民並不滿足只是開發麻弄望，同時也申請了漁藤纜的墾照：「茲查附近八礮灣，土名漁藤纜荒埔一所，亦有水源灌通該處，上年客民開闢成埔，嗣因死徙逃亡，荒廢日久，又成爛地，誠為可惜。現與客民商定，於九月初間動工墾闢牡丹外灣平埔，一面續行分班墾闢漁藤纜，以為廣開田畝，地無荒蕪；第查該處亦已有人墾闢於先，自應稟請移縣立案給照，以免墾成之後，奸徒藉詞爭執。除俟奉到墾照，動工日期再行稟報外，理合將續查漁藤纜一所，具文稟請。…據此，理合備文移

請。為此移請貴縣，請煩查照立案給照，以便開墾。」

這份文書留給我們的重要線索有三：一、清光緒五年之前，便有人入墾漁藤纜，且建有「荒壩一所」；二、申請牡丹外灣麻弄望（平埔）的人，也想申請漁藤纜的墾照，顯示兩地是相通的；三、最早入墾漁藤纜的人，乃是客家人。

雖然沒有資料顯示這一次請墾的結果如何，但清光緒 20 年（1894 年）成書的《恆春縣志》，所記的二蘭蓋只剩三戶，總人口僅二十人，顯然開墾的狀況並不怎麼理想。



牡丹外灣的麻弄望，也就是現今的平埔（片埔）部落。

滄海桑田南仁湖



曾經生活在南仁湖的耆老，接受訪問的情形。

民國八十八年出版的《滿州鄉志》，探討南仁湖的歷史沿革載：「清代末期，一批新竹一帶之客家人彭、魏、林、張、呂姓等壯丁約二十幾戶人家，結隊到本地之沼澤地種水田，有人問及從那來或住那裡時，都回答說『濫田，Ranten，客音』」，書中所謂的「清代末期」，並沒有明確指出是指日本領台之前的清代，或是民國肇建之前的清代，兩者至少有二十年以上的時間差。

南仁湖的舊名有：二蘭濫、魚蘭濫、漁藤纜、宜蘭潭等，都是用客家話發音，指的是沼澤闢成的田，這些「濫田」生成的條件相當曲折，最早是因地層隆起，讓原本的河川侵蝕面形成窪地，日積月累了許多雨水，終於成了一個小湖，也就是吧沙加魯溪上游的宜蘭



潭（或稱南仁古湖），清代同治、光緒年間入墾這裡的人，顯然是依賴這些湖水以營生，「開山撫番」後，有一批客家人移民到此，築了一座土壩，但不久荒廢了，清光緒五年，牡丹灣汛效用古阿翹才正式向清廷申請的漁藤纜墾照。

移民人民所建的土地公廟，如今墾民早已遠離，香火盡失。

我的田野調查中，親自訪問過一位曾經住過南仁湖的張姓耆老，他生於日昭和5年（1930年），滿周歲後，父親就帶著祖母、母親和他，從新竹的關西被招墾到南仁山，負責召募他們的是成立於日大正12年（1923年）的三口產業株式會社，總共召募了十二戶人家，都是新竹地區的客家人，集體移墾的條件是會社會幫他們蓋房子，還免他們十年租金，才吸引這些客家人來到宜蘭潭開墾濫田。



南仁湖也是九棚等地往南滿州的要道。

三口產業株式會社招募來的北部客家人，來到這裡時，發現小湖的東境有更開闊的盆地，也有小小的水澤，有許多野生的鴛鴦和水鳥，可惜無法貯水，為了確保種植水稻所需的灌溉用水，在潭水流入紅土溪處，自行填土築堤設閘，他們就在盆地中闢水田種稻米，挖菜畦種時蔬，年復一年的努力拓墾，總共開出了四十幾甲田園。

這批客家人也只住了 10 至 15 年間，又陸續搬出來了，主要是因為原本三口產業株式會社承諾 10 年免租，等到他們搬進去以後，卻改稱 3 年免租，這些離鄉背井的客家人百般無奈下也只得接受，於是努力耕作存錢，等到一有機會則紛紛搬遷出來，散居在現今的滿州鄉各地。

現今住在鄉公所對面，十一歲之前都生活在南仁湖的張老先生，記憶中的二蘭濫除了移墾的客家人外，還

是住在南仁鬱鼻、南仁坑的人，往來滿州主要的道路；連住在平埔、九棚、水燭仔的漢人移民，為了避免進入「番界」（指高士佛的勢力範圍），也寧願繞道二蘭濫，再



居民曾在南仁湖開過雜貨店和民宿，如今只剩下殘跡。

沿吧沙加魯溪西行，遇到港口溪再折南便可到滿州。

南仁湖墾民的生活領域，也從山上到海邊，他們會拿所產的米到海邊去換魚，住在海邊的人有事要去滿州，都借道南仁湖而行，耕作的濫田間有一條特別寬的田埂，就是方便大家往來的道路。

二蘭濫到港口溪，則闢有寬約一公尺的道路，以方便運送米糧，載運的工具是木製的「拖坪」，是一種底部平滑，可在平埋有圓木的路上拖行的載具，下山時載的都是所產的米糧，東西賣完回家，「拖坪」上載的就是小朋友。

日本時代末期，多數客家移民都陸續遷搬出來，二蘭濫又成荒壩，戰後改名為南仁湖，《滿州鄉志》所載改名的理由是：「湖之周圍佈滿欖仁樹，稱該湖為『欖仁湖』，不失先人在此開拓之精神，不久取用較雅字義，改稱為『南仁湖』。」問題是南仁湖最多的是種類繁多的原生植物，就是沒有欖仁樹這種外來樹種，且「南仁湖」比起「欖仁湖」能顯出「較雅字義」嗎？



南仁湖畔出現的長枝竹，是典型早期墾民種植的經濟作物。

我在訪問中得到比較中肯的答案是：這個山中之湖是男人築壩建成的，客家話中的「男人湖」，諧音近南仁湖。

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前，再次淪為「荒壩」的南仁湖，換由彰化、南投…等地的農民遷入佔墾，規模最大時曾有二十幾戶人家，20世紀6、70年代，台灣的登山風氣漸熾，南仁山縱走埤亦山或去探訪矮黑人遺址，曾

是南台灣熱門的登山路線，南仁湖的人家成了方便的登山補給站，有農家還曾經兼營小吃攤、露營區或登山民宿…等。

國家公園成立之後，為了維護生態系統的完整，大部分的住戶都配合政府政策搬遷下山，至今只在中央水域東境，還有一戶林姓農民居住於此，但大多數時間都是大門深鎖。至於環湖的其他家屋，全都傾倒了，有些剩牆角可尋，有些則只剩屋頂鐵皮或地基而已，在廢屋附近不難見到經濟作物竹子、果樹以及廢田遺址，聚落前後則有傾廢的土地公祠，加上湖泊上的漁筏，棄置的漁網，足以印證先民遷徙至此墾居時，自給自足的生產模式。



南仁湖上最後的碼頭，民衆的驛站仍在。



南仁湖的最後一戶人家，不定期仍會回來住幾天。

自然札記



天地賜予的自然寶庫

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後，將南仁山劃為生態保護區，主因這裡人為因素少，加上特殊的自然環境，所形成珍貴的生態寶庫。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擁有國內少數的低海拔原始熱帶季風雨林，境內地形複雜，同時出現丘陵、山谷、溪流、草原、湖泊等，加上受到雨季和落山風…等特殊氣候影響，使得原本分佈於中海拔一千公尺以上的植物，也出現在這裡，紛呈的林相同時具備暖溫帶、亞熱帶與熱帶雨

南仁山森林的獨特景觀，是暖溫帶與熱帶雨林共存的特殊景觀。



板橋海欒



新葉野牡丹

林共存的特殊景觀，是許多喜愛植物的觀察者，津津樂道的「植被壓縮」現象。

對於大多數的遊客而言，南仁山生態保護區最值得一看的莫過於全長四公里多的南仁湖步道，沿途就可見到十數種珍貴的原生林木，像是：杜英、印度栲、倒卵葉楠、桃葉珊瑚、杏葉石櫟、紅花八角、內冬子、恆春楊梅…等，加上面積廣大的湖域，山林疊翠、湖水靜謐、景緻迷人…，一直是國家公園內，最受歡迎的自然保護區。

四境林木蒼鬱，湖水寧謐、景緻天成的南仁山生態保護區，已經被調查統計過的維管束植物高達一千二百多種，棲息的鳥類高達上百種，蝴蝶也高達一百多



野牡丹



小傘石櫟

種，還有南仁湖畔大量的水生及生濕生植物，都是孕育各型各色的爬蟲類、兩棲類、哺乳類生物的重要資源，可說是最珍貴的自然寶庫。



蠟冬青



黃葉氏月桃



細葉風頭果

「土生團」的角色？

從琅璫出發，往東無論走那一條路，來到八瑤灣後，往北一直到阿郎壹溪，都屬於牡丹社群的勢力範圍，沿途只能沿岸前行，驚險叢生，清光緒3年（1877年）初夏，奉命來台查勘後山防線的督辦福建船政大臣吳贊誠，取道鳳山、恒春前進卑南，留在〈查勘台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奏摺中的文字，親述此道有多麼難行：「出八瑤灣，北至知本社百四十餘里中，皆一線海灘，環繞山腳；怒濤衝擊、亂石成堆。…」

南岬燈塔的主任管理員喬治·泰勒，曾經和「琅璫十八社」總頭目一同前往卑南，清楚留下牡丹灣之南石門地景的記錄，「海灣的南邊由岬角構成，較低處的岩石是火成岩，而上方一些滑落的灰岩板，一側形成了門楣和樑柱的樣態，



另一側則靠在突出的懸崖上。岬角切過海灘入海，因此旅人必須穿越火成岩形成的巨大台階。渾圓的地勢上，有更多的卵石要攀爬過去。」（謝世忠等譯 2010）

這些都還不是最麻煩的問題，長期令官方頭疼的是屢屢發生的「生番殺人」事件，既使清廷派了兵勇巡防，情況依舊沒有改善，吳贊誠在〈查勘台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奏摺中寫道：「台灣後山因係初闢，番性未馴；經派營勇分段駐紮，以資巡防。茲於本年5月29日，牡丹灣地方有驛夫潘阿順被生蕃銃斃；30日，又有「振」字中營告假哨官都司歐陽起泗同勇丁四名經過阿郎壹溪

八瑤灣往北只能沿海岸線前行，山上有原住民的威脅，途中危機四伏。

地方，突遇生番將歐陽起泗戕害，隨帶行李搶去。該處距大鳥萬地方不遠，紮有「振」字中營，歸遊擊朱荷恩管帶。該遊擊於營伍毫無振作，勇丁疲弱甚多；致營盤附近地方連出劫殺重案，巡緝實屬不力。除飭該處招撫局委員嚴飭通事協同各社番目查明究系何社生番，勒令交凶懲辦……。」

山迫近海，沿途沒有腹地，根本無法建立聚落。





吳贊誠也知道無論如何再派兵巡守，「蕃害」的問題仍不可能立刻解決，主要是沿途過於荒涼，他從琅璦前往後山的途中，看到的景緻是：「至八瑤灣新路中間隙地，雖然偶有數處水源甚旺，稍可墾僻僅容數家及十數家者；現亦招募山前土人前往試墾。緣此路本極荒僻，除巴塹衛一村外，百數十里中絕無人煙；雖節節紮營駐防，而商賈行人尚無食宿之地，無怪其裹足不前。」

一般人都視之為長途，那還有什麼人願意前去「試

吳贊誠要找「前山土人」前往試墾，成效卻相當不理想。

墾」呢？吳贊誠顯然想過這個問題，他認為：「前山土人多習番情，前往耕種，可冀相安無事；而行人望衡投止，得所依託，此路始可通行也。」

所謂的「土人」，也稱為「土生囡」，最早指漢人和原住民通婚所生的第二代，後來擴及不同民族混血生成的下一代，這些人本身就有原住民血統，吳贊誠要找這些「前山土人」前往試墾，一方面是「以番制番」，同時也希望他們特殊的身分，可以確保身家的安全。

直到今天，仍有一些恆春半島東岸的居民，自稱為「土生囡」。

這項招募「前山土人」的計劃，吸引到的未必真的



是「土生團」，就以牡丹灣的沖積平原為例，最早在清光緒5年（1879年）召墾，來的卻是客家人，「官方招撫政策施行時，牡丹灣有郭洋長、郭占魁等二十名客家移民在此開墾，但往來不定，移墾未成功而返回者不少。」（施添福 2001）

墾民之所以「往來不定」，表面上是「移墾未成功而返回」，實際上是秋召冬去，根本還沒有墾什麼地，人就逃走了，可見這些人並不是真的為了開墾而來，那他們圖的又是什麼呢？

答案是當時奇貨可居、價值不菲的鐵器，官方為了吸引墾民前來，都以發給鐵器為誘，《台灣私法物權編》記載了招墾郭洋（洋為筆誤）長等人時給的鐵器計有：「鐵鋤十張、鐵割鋤刀一十三副，每副一十七片、鐵犁頭、犁壁二十六副，每副二件。」有些人領了鐵器，便潛回西岸，第二年官方再召墾時，冒用他人之名再來領一次。

誰建了旭海部落？

清代文獻都稱為牡丹灣或牡丹內灣的旭海，雖然腹地不大，卻是可耕、可漁的沖積地，卻一直沒有人敢來拓墾，害怕的就是山上的牡丹社人，《台灣私法物權編》中記載了光緒 16 年的召墾情形：「據牡丹灣汛效用古阿昂稟稱：…效用到防後，悉心籌議招墾事宜，先行勘得內灣、外灣平埔二處，地勢寬廣，堪以墾闢。惟內灣一所，係番人出沒之地，當經邀同該社社長、頭人、副頭人妥商，據云：內灣迫近牡丹番社，誠恐墾成之後，耕種日久，不無滋擾情事，是內灣一所，唯得漸從緩議。」（日本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1963）

清代中、末葉起，在漢人的鯨吞蠶食下，原本斯卡羅人賜予恆春阿美族的墾地，常被漢人據為己有，迫於無奈只



能陸續北遷，日本昭和 10 年（1935 年）出版的《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中，載有恆春阿美族北遷的年代：「恆春阿美的北上移動，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呢？最早也不過是 70~80 年前，…」1935 年的 70~80 年前，約在 1855 年至 1865 年間，也就是清咸豐五年到清同治四年這段期間，開啟了阿美族人漫長的北遷史，一直到日本時代，還有部份族人跟著斯卡羅族的大股頭人離開港口河流域。

恆春阿美族陸續北遷，有些人選擇在大溪流附近安身落戶。

阿美族人北遷的目的地，有些回到卑南，甚至深入花東縱谷，也有些人因故停留在「琅璦·卑南道」的任何一個可供生存的據點，「恆春阿美大多遷往台東和關山方面，殘留在恆春地方的人很少，只有在港口溪流和牡丹灣等地，苟延殘喘而已。」（移川子之藏等 2012）

停留在牡丹灣的阿美族人，選擇在大流溪附近立足：「位於旭海南方，…即牡丹灣山東南麓，因鄰近大流溪支流兩岸，地勢平坦可耕作水田，早有潘姓阿美族人居住於此。」（施添福 2001）

大流溪也就是東海路舊社，部落位於今中科院二號門附近的海岸沖積地上，二號門外的兩排營舍，是戰後所建的國小校舍改建的，可見當時這裡有不少人聚居，從部落往南到大流溪口的海岸及河流沖積地，則被闢為水田，是族人主要營生之所，後來為了設立中科院土地被徵收，阿美族人才搬到旭海東北境的濱海處，新建東海路部落。



恆春阿美族曾將大流溪附近的沖積地闢為良田。



中科院二號門外的營舍，原為戰後東海路舊社的國小校舍。

阿美族人稱旭海為 Macaran（馬查蘭），這個舊地名可能早在荷蘭時代就出現過，但也可能是恆春阿美入墾牡丹灣時，此地沒有更大的族群，恆春阿美族便以阿美語來稱呼這個部落，Macaran（馬查蘭）這個地名因而流傳下來，最後甚至成了旭海的老地名。

日本明治年間，最後一個集體移往牡丹灣的族群，就是斯卡羅族的大股頭。

領台之初，日方在恆春設立台南民政支部恆春出張所，琅璦十八社總頭目潘文杰被委任為「事務囑託」，目的是借用總頭目的地位，排解琅璦各社的反抗和糾紛，潘文杰還以這個身分，帶領日軍前往台東肅清清軍殘餘部隊。

明治 37 年（1904 年），台灣總督府推行「普通行政法」，斯卡羅族人、阿美族人以及馬卡道族人全都成了「熟蕃」，並且否定琅璦十八社總頭目向其他各社的收租權，原本有權有勢、足以號令各社的大頭目，頓時完全失去權勢和角色。

日本人給大頭目潘文杰至為崇高的地位，對於他的下一代卻有天壤之別，雖然命第四個兒子潘阿別為滿州庄長，更頒給他八等瑞寶勳章，但失去了大頭目的身份和地位，連生計都得自行設法，承受著沒有人可以理解之苦的潘阿別，最後選擇的路，竟是舉家遷居於海岸線上的牡丹灣。



潘阿別的長媳潘進龍妹女士，是大股頭遷到旭海後，主持家業的要角。



潘進龍展示大股頭家族潘阿別派下世系表。

現今旭海部落之東，199 甲縣道靠近台 26 道交界處，奉祀福德正神的旭安宮中的〈沿革碑記〉，簡單記錄了這段歷史：「日據時代，住於恆春郡滿州豬勞束社住民潘阿別先生，為向外謀生，招募當地住民十幾戶，遷居此地，共同開闢地方耕作及放牧、墾荒等等，予以維持生活，歷後又有陸續遷入住民，集結成社莊……。」

碑記上所寫的「日據時代」，應該是在日明治 37 年（1904 年）到大正 5 年（1926 年）這段期間內，當時

的大流溪一帶已有阿美族人建立的 Macaran (馬查蘭) 部落，只得選擇光緒 16 年，牡丹灣汛效用古阿昂因「迫近牡丹番社」而「漸從緩議」的牡丹灣內灣。

失去權勢的琅璦十八社總頭目，被迫遷到牡丹社的勢力範圍，要如何才能和牡丹社人和平共處呢？「潘阿別…率族人二十戶由滿州鄉里德村翻越分水嶺來到牡丹灣定居拓墾，正式形成一聚落，由於潘阿別承繼恆春十八社大頭人地位，並採取與附近牡丹社、高士佛社民親和的態度，不時送予酒、豚而奠定成功的基礎。」(施添福 2001)

豬勝東社的大股頭人，順利地遷到這個位於恆春半島東境，北有東源山、西有上牡丹東山、南臨牡丹灣山，



潘玉蘭展示祖先留下的純銀首飾。



潘玉蘭以傳統的方法釀酒，準備在過年時享用。



旭海的斯卡羅族，也受到馬卡道族的文化影響。



潘阿蘭中供奉的「開居祖印」，是為馬卡道族先祖的印信。



旭海斯卡羅族的廷儀，結合馬卡道族的巫術替人辦事。



旭海阿美族人，祭典時準備的傳統特色飲食。

東鄰太平洋的小小的沖積地，自然也吸引了其他的族人入墾，「有不少港口村巴龜用社阿美族人，亦陸續遷居於此，且人數可能遠大於豬勝東人，這是何以目前旭海村內除了排灣族人外，均以潘姓為主的主要原因。」（施添福 2001）

日本時代末期，又有客家人、福佬人雜居其間，太平洋戰後獨立設村，以其位於半島東岸，面東之海每天

都迎旭日昇起，名為「旭海」，民國 38 年，又有一批特別的族群移入，他們是「三地門鄉德文社民約三十四戶移入，並隨之出現長老會教堂。」（施添福 2001）

旅行札記

遙遠的溫泉鄉

清光緒 13 年（1887 年），南岬燈塔的主任管理員喬治·泰勒，請琅璦十八社總頭目潘文杰帶領前往卑南途中，曾在牡丹灣停留，特別去找從草坡中湧出之溫熱泉水，泰勒在〈漫遊南台灣〉中描述當時的情況：「營區幾百碼之外，有一處聽聞中的溫泉。一條很小的溪流，在牡丹峽谷底部流過，這裡很難看做是一個河谷。從此處再往上，來到溫泉。溫泉水從長滿草的山坡上，湧出來流向周遭，使得一塊美麗的草地，總是潮濕。我沒有溫度計，但用手便可感受到泉水相當溫暖。偶爾會有一些氣泡冒出來，破裂後，散發出淡淡的硫磺味。」（謝世忠等譯 2010）

民國 102 年，牡丹鄉公所重新打造溫泉的環境及設施，原本只有男、女湯分開的公共浴室，又再加建了四人及六人用的溫泉湯屋共五間，另設有泡腳池、露天地、湯池…等

設施，提供給四季不絕的遊客們使用。

這就是旭海溫泉，泉質屬弱鹼性碳酸泉，水溫約在攝氏 43°C ~45°C，酸鹼值約 7.3~8，泉水從地下自然湧出，泉質純淨、清澈，無色無味、可飲可浴的碳酸溫泉，早期都只是村人的免費泡澡處，為了觀光的需求而開放以後，鄉公所仍交由地方來經營和管理，使之更多了一份在地的風情。

假設有機會來到這個天涯海角之境的旭海，怎能錯過這個遙遠的溫泉鄉呢？



近年才整建完成的旭海溫泉，環境相當良好。

那裡來的「阿郎壹古道」？

日本時代時，仍是「琅璫十八社」大股頭人重要遷播地的旭海，到了二十世紀末葉，竟成了重要的觀光點，只是大多數的觀光客完全不知道也不在乎什麼是「琅璫十八蕃社」？更不會想探問總頭目的後裔何在？他們絕大多數只為「阿郎壹古道」而來！

所謂的「阿郎壹古道」，乃是 20 世紀 80 年代，為了觀光才創造出來的名字，卻是「琅璫·卑南道」中旭海到塔瓦溪間，臨海而行的一段路，並非獨立存在的道路，並沒有另外命名的道理。

阿郎壹之名更和這條路毫不相干，學者郭素秋認為「阿郎壹古道」應是指東西向的「阿郎壹古道」：「阿郎壹古道又稱『內文—阿郎壹越嶺道』，原為排灣族的東西向交通要道，也是早年斯



卡羅族從知本溪南遷至恆春半島的路徑之一。」因此主張捨阿郎壹古道之名，回歸為「恆春·卑南古道」。

旭海到塔瓦溪間這段古道，因一直未闢成公路，保有完整的自然景觀，但自 20 世紀 80 年代起，有人主張連接起環島公路網，另有些人則以保護自然生態為由反對開路，沒想到竟因此引發政治上的對立，屏東縣政府為了止住這場紛爭，以最快的速度將旭海以北的山林及海岸，列為「自然保留區」並限定人員進出，如此一來，反而更增加了它的熱度，將原本早被人遺忘，只有少數

所謂的「阿郎壹古道」，並非獨立存在的道路。



旭海到峇瓦溪間的海岸並未開闢公路，保有完整的自然景觀。

漁人和登山客會行過的古道，轉眼成了台灣最熱門的全民健行路線。

沒有人會在乎「阿郎壹」之名從何而來，屏東縣政府採取限額申請開放的政策後，反而更吸引各類的觀光客，有人懷著「保護自然生態」的救贖心情而來，有人慶幸「好不容易申請到名額」而來，更多的人則懷著「征服台灣最後一段自然海岸」的壯志而來，這些動機不同

的人，走上這段海岸時，在乎的大多只在「美景、歡樂、挑戰、成功…」從來沒幾人會關心寫在這條悲滄移民路的歷史和人文？

清光緒3年（1877年），來台查勘後山防線的督辦福建船政大臣吳贊誠，最早記錄了這條路的原始風貌：「牡丹鼻及紅土崁山地勢最險；周有基所開此段石路，二月間撫臣曾派知府周懋琦勘明，必須開鑿寬闊，方能經久。因周有基另有差委，致未興工；現經大雨沖刷，石皆碎裂成片，坍塌入海。」（吳贊誠1997）

船政大臣的奏摺，清廷看見了，一方面召募墾民拓墾，同時派出兵勇巡守，沿途各要站並設有郵遞，才讓

早期「阿郎壹古道」並沒有管制，登山客會提早出門，看海上的日出。





歷史文獻寫得很清楚，無論通過那一個岬角，都隱藏著危險。



亂石成堆，正是這段路的特色之一。

「琅璫·卑南道」成為東西交通的要道。等到「三條崙·卑南道」也開成後，這條古道又成了《恆春縣志》中所寫的：「恆春縣城至牡丹灣一帶遂成僻境。」（屠繼善 1960）

清光緒 13 年（1887 年），南岬燈塔的主社管理員喬治·泰勒，請豬勝東社的潘文杰，帶領到卑南的途中，記錄了沿途許多地方只能「跳石」前行：「走在

這樣的路上，極度疲累，每走一步，腳踝就會陷進鬆散的砂礫中。許多岬角都伸進海浪中，我們得精明地待浪波退下時，才從一個卵石跳到另一個上頭，直到繞過這個岬角。」

路徑難行之外，還有更多的危險，隨時跟隨著南來北往的旅人，光在喬治·泰勒的行旅中，就載有：「這是一個可憐的傢伙，他們的運氣實在不佳。即使兵營已經建立超過 15 年了，尚不敢冒險深入。不久之前，有

人超越了平常的界線，立刻被獵頭。幹下這件謀殺案者，不是牡丹社人，而是更內陸的年輕番人。襲擊者很有耐心地埋伏了數個禮拜，甚至數個月，靠著一些植物根莖和野果過活，等待機會的到來，這個蠻荒地帶的神出鬼沒者，以其勇氣和耐性，來追蹤並消滅那些膽小又討厭的傢伙。砍掉一些人頭，就能有效遏阻他們，使之自此不敢任意走進危險的地方。」（謝世忠等譯 2010）

這條先後是荷蘭人尋寶、族群流亡或移民、西方學者研究、清兵駐防安營、漢人移墾後山、阿美族人回流…的歷史之路，多少人攜家帶眷，走在這條路上，日本時代，甚至鋪設了簡單的路基，以利前後山物資的運送，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軍為防美軍跳島戰術從半島東岸登陸，自行炸毀部分古道路基，這條路又回到行人才能通行的狀況。

太平洋戰後，旭海以北一些狹長的海岸沖積地，吸引一些雲林、嘉義等地的人，來到這裡從事漁業養殖，但因交通不便，不久又紛紛撤退。20世紀80年代起，完整接上環島公路的提議被討論，且台東縣境的台26線公路已經開成，但終究因屏東縣設置的「自然保留區」，保留了原始海岸。

只是「自然保留區」真正保護了大自然了嗎？原本的舊路都是沿海而行，無論什麼人每遇到山直插入海，只能等待潮退才能行，但屏東縣政府每天開放三百個



這正是清代吳贊誠所說的：「石皆碎裂成片，墜入海。」

名額進入保留區，就必須負責他們的安全，自古必須跳浪而行的觀音鼻，改成了高繞越山而過，早期只是攀繩索上下的高繞路段，同樣為了安全的理由改成了木棧道，如此真正保護到的是誰呢？

人工設施之外，每天「限額」三百個人看起來不多，但一年 365 天（除遇颱風暴雨）全年無休，這些從不停息的人潮，帶給土地的負擔會不會太嚴重，確是值得思索考量的嚴肅課題。



岬角直接插入海的地方，必須算準潮汐才得以通行。

《琅璫十八社與斯卡羅族》參考書目

一、清代文獻

- 陳文達，《鳳山縣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周鐘瑄，《諸羅縣誌》；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屠繼善，《恆春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藍鼎元，《東征集》；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1997。
 丁曰健，《治台必告錄》；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1997。
 胡傳，《台灣日記與稟啟》；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胡傳，《台東州採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夏獻綸，《台灣輿圖》；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沈葆楨，《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不著撰人，《台灣府輿圖纂要》；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不著撰人，《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84。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1997。

二、外人著作

-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羅效德、費德廉譯、費德廉、蘇約翰主編，《李仙得台灣紀行》；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3。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番事物產與商務》；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康培德譯、包樂史·N.Everts 編，《邂逅福爾摩沙—台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二冊》；台北：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2010。
 謝世忠、劉瑞超譯、杜德楠編，《1880年代南台灣的原住民族—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10。
 謝世忠、劉瑞超譯、杜德楠編，《1880年代南台灣的原住民族—南岬燈塔駐守員喬治·泰勒撰述文集》；台北：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2010。

三、日本時代文獻

-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道路港灣課，《台灣の港灣》；台北：吉村商會，1935。
 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會，《伊能嘉矩收藏台灣原住民影像》；台北：順益博物館出版，南天發行，1999。
 溫國良編譯，《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法規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1。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番社概況》，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1。
 日本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台北：南天書局復刻，1998。
 日本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私法物權編》；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台灣慣習研究會著，吳文星、鄭瑞明編譯，《台灣慣習記事（第三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
 台灣慣習研究會著，吳文星、鄭瑞明編譯，《台灣慣習記事（第四卷）》；南投：台

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

台灣慣習研究會著，李榮南、王傳福、吳文星編譯，《台灣慣習記事（第六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台灣慣習研究會著，李榮南譯，《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出版社，1987。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三，台灣》；東京：富山房，1909。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台灣蕃人事情》；東京：草風館，2000。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台灣文化誌》；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著，《台灣踏查日記》；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馬淵東一著、楊南郡譯註，《台灣原住民族移動與分布》；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14。

宮本延人口述、宋文薰、連照美譯，《我的台灣紀行》；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8。

烏居龍藏著、楊南郡譯，《探險台灣》；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楊南郡譯著，《台灣百年曙光—學術開時代調查實錄》；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5。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和馬淵東一，楊南郡譯註，《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12。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8，複刻版。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台北：文英堂出版公司，1997。

林品桐等編譯，《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1998。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編譯，《台灣原住民藥用植物彙編》；台北：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2000。

四、近、現代著作

古福祥，《屏東縣志》；屏東市：屏東縣政府，1965。

台邦·撒沙勒，《屏東縣志·原住民族篇》；屏東：屏東縣政府，2012。

李汝和主修、洪敏騰整修，《台灣省通志·卷八·同安志·排灣族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尤春共、陳茂松、張永堂、林右崇，《恆春鎮志》；屏東：屏東縣恆春鎮公所，1998。

江國樑等撰，《續修恆春鎮志》；屏東：屏東縣恆春鎮公所，2010。

李匡悌，《恆春半島的人文史蹟》；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2009。

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台北：常民文化事業公司，1997。

宋龍生，《台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施添福、黃應貴、陳文德修，《台東縣史：卑南族篇》；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
- 曾建次，《祖靈的腳步》；台東：天主教原住民牧靈會，2011。
- 鄭開宗，《布油馬（ブユマ）族拉拉（ララ）家族譜》；台東：著者刊行，1970。
- 巴代，《斯卡羅人》；台北：耶魯國際文化社，2009。
- 李景崇，《阿美族歷史》；台北：師大書苑，1998。
-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著，《台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黃宜衛、羅素玫修，《台東縣史：阿美族篇》；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
- 林瓊瑤編撰，《半島今昔—恆春半島歷史影像回顧》；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 施添福編，《台灣地名辭書：卷三台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施添福編，《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陳榮發、夏黎明等著，《池上鄉志》；台東：台東縣池上鄉公所，2001。
- 陳東瑤、周大慶、謝宗宇、柳嘉玲，《落鷹繽紛—滿州生態旅遊導覽手冊》；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
- 郭素秋計畫主持，《老佛遺址調查研究計畫報告》；屏東：屏東縣政府，2010。
- 郭素秋計畫主持，《恆春半島文史研究：恆春—卑南古道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2011。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編修，《滿州鄉志》；屏東：屏東縣滿州鄉公所，1999。
- 潘繼道，《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
- 劉遵月，《馬卡道民族誌》；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6。
- 魯丁慧、柯勇男、林聖峰編著，《排灣族之植物利用》；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1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琉璃十八社與斯卡羅族 / 劉還月 作. --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家公園, 104.12
面：公分. -- (墾丁國家公園解說教育叢書) ISBN 978-986-04-6720-8(平裝)
1.人文地理 2.歷史 3.屏東縣恆春鎮
733.9/135.9/133.4

104025421

琉璃十八社與斯卡羅族

發行人 / 劉培東

行政策劃 / 李登志、林欽旭

審訂 / 郭素秋、陳忠輝、曾添丁、曹之鵬

總編輯 / 馬協群

執行編輯 / 林瓊瑤

執行單位 / 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者 / 劉還月

主編 / 陳逸君

插圖 / 孫傳莉

空中攝影 / 江敬業

攝影 / 東港寶貝家族

小欄撰文 / 劉於晴、黃愛娟

封面設計 / 費得貞

地圖繪製 / 費得貞

校對 / 唐麗淑、林淑霞、吳家豪、宋立仁、吳佩娟、劉於晴、黃素雅、楊翠玲、陳景功

美術編輯 / 費得貞, laurafei0425@gmail.com

出版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 /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墾丁路 596 號

電話 / (08) 8861321

網址 / www.ktnp.gov.tw

定價 / 350 元

出版年月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00 冊

印刷 / 松霖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1010402522

ISBN / 978-986-04-6720-8

展售處 /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電話: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 02-25180207)

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北埔鄉水礮村 6 鄰 32~3 號, 電話: 03-5801923)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 電話: 08-8861321 轉 505

著作權管理資訊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保留本書所有著作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先徵得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或授權, 電話: 08-8861321